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秦歌作品集

 **eBOOK**
内网资料 免费下载

秦朝女子

作者：秦歌

我带素衣去看我们的“长城”。看背行囊，撑纸伞，一身白色裙裾的女人走出秦朝的黄昏。那女子已跋涉了数月，很累，她要到长城去寻找她的丈夫。她的丈夫就是我，我站在素衣的边上，指着那“秦朝女子”说，她快到长城了。

你为什么不等她来就死去了？素衣问我。我耸肩，我耸肩的姿态很多人都说潇洒。

我说几千年了我都死在这时候，其实我也不想死，有这样漂亮的老婆我怎么舍得死。素衣这时的表情有些忧伤，像刚从秦朝的黄昏细雨中归来。她说这样的故事很残酷，我说这样的故事才美丽，残酷的美丽。素衣不语，只盯着路边茅屋前歇息的秦朝女子出神。

那秦朝的细雨被风吹过来，飘飘扬扬地淋湿了我们的衣衫。我看到素衣环抱双臂瑟缩了一下，秦朝女子日后的忧伤横陈在她的脸上。

我爱上素衣就从这一刻爱上素衣的忧伤开始。

秦时的明月比现在亮多了。素衣幽凉的声音穿越晚秋夜色落入我耳中。这是秋夜、风凉、叶枯、霜重。我和忧伤的女人，在银辉的网中，看天上满弦的月。素衣是个忧伤的小女人，纤秀，白皙，长发，爱穿长长的白裙或黑裙，符合一个古典女子的标准。如此，她却偏偏在一家报社工作，她第一次出现在我面前时，柔声细气地自我介绍，我仔细端详了她的灵秀，想起一首古老的唐诗或宋词，那时我还没有想到秦朝的月。秦朝的月在素衣的眼中，比月更清，更洁。

认识素衣的时候我已经是国内小有名气的明星了。我主演的几部风花雪月的片子迷倒了一拨又一拨的女孩子。因此，我讨厌记者，他们让我和不同的女孩约会时总是小心翼翼。素衣来采访我时，其实她没到我身边我就注意到了她。我的目光越过对我款款注视的“秦朝女子”，落在人群后面同样一身白裙的长发女子身上。素衣在人群里颇有些不同，她走动时带来的久远气息，让我后来那么深地投入到古秦朝的悲凉中。那是我一生中拍得最好的一部片子，这得感谢素衣，古典的女子。

我爱上素衣那是情理中的事，像我曾经迷恋其它能打动我的女孩一样，我疯狂地迷恋上了素衣的忧伤。我们的爱情故事自一个周末的早晨真正开始，我在家里的电话机旁等素衣，或她的电话。我知道这个早晨注定要有事情发生，从素衣似水的双眸里，我隐隐看到些召唤，那召唤在经历长久的漂流之后，已经很微弱了，但我仍然读懂了它，且让心灵震撼。我迫不急待要与某种力量拥抱。在那个晴朗干燥的秋日早晨，我在等待中饱受煎熬，直到古典女子素衣飘然而至。那时，我新置的豪华家俱也笼罩上了一层灰暗的青铜颜色。

素衣在和我交往的那段日子里，始终保持她的神秘。我不知道她的住址和电话，但她总能在我想见她时出现在我身边，这样，我便想不起探寻一

下她的背景。在那个晴朗的秋日早晨，我握住了素衣的手，那手纤瘦冰凉，让我想起戏中秦朝女子的疲惫和无助。

素衣在叹息，一抹桃红瞬间飞上她的脸颊，她低头，任长发流泻，遮住面颊。古典女子的娇弱阻止了我接下来将要采取的行动。秋日清新从容的阳光落入我的心版，久已陈封的少年纯真自遥远的记忆之间翩然而至。那整个上午，我握一双纤秀冰凉的手，像握一缕轻烟般在阳光中静坐，念一些美丽绝伦的台词，让我们之间的美丽沾上一些脱俗的色彩。

那个上午古典女子很快乐，但也很忧伤。她的忧伤似已渗透到她的骨髓深处，表现出来，便是种凄绝的美丽。为什么忧伤我可爱的姑娘。因为我的一生注定在写一部悲剧，像那秦朝女子。秦朝女子不过是传说中的人物，或许她并不存在。她的存在如同长城的存在，只是她的生命没有长城那么久远。我迷惑于素衣如秋水的眸子，那眸子很深，深得能容下千年的岁月。

这是个发生在秋天里的故事，故事里只有我和古典女子素衣。

然后，素衣便带我去看月，看满弦的月，在我们的“长城”边上。秋意已浓，秋风里，素衣说能听见无数魂魄的呜咽。我们的“长城”在郊外的田野里。凄白的月辉在枯草上滚动，偶尔一两声秋虫的鸣叫绝望而无力。我想着素衣说的魂魄，月光里便有无数影影绰绰的舞者。我相信那是个梦，只有在梦中，我们才会为历史恐惧。

然后，素衣便抱紧了我，我能感觉出她瘦削的身子像片秋叶般轻薄且羸弱。我就要看不见这满弦的月了，女人垂泪道。她的无助打动我的心，在这秋夜的旷野深处，我忽然为一段传说在心上添上那么深的忧伤。我的古典女子，忧伤可是你生命的全部。我的一生都是为了爱情存在，我注定是个失败者，我的哭声便是我最终的去处。我就要看不见这满弦的月了，素衣后来说，你知道，天已凉，天凉莫忘添衣，我的爱人。

我揽紧了怀中柔弱的女子，素衣说，我很累了，我已走了很久，我终于见到了长城。

我们的“长城”在月光下如铁般伫立，寂静且冰冷。“长城”那边如果是塞外，此时已该飞雪连天了，我想起遥远年代里持矛的战士，他们在月光下蘸清水和月光磨他们的兵器。他们衣衫单薄，血液里流淌着灼热的乡情。我听见久远的歌谣在旷野里流淌，那是无数远征的魂灵仍在守卫他们的战场。

我也看到了长城，长城在今夜的月光下，笼罩着死亡。

我和素衣的爱情在古典的意境中铺展，它的最终结局写在素衣的脸上。现在回想，我确实真地爱过一个古典女子，当然，不是用我的一生。

我是个明星，在我身边还围绕着其它一些女人。我曾被素衣的忧伤打动，但我更喜欢快乐。在现代社会里生存已经很不易，生活已将负荷压在我们的背上，我不愿再人为地加重它的份量。每次面对素衣，就像面对忧伤，我常常因为素衣的出现而迅速跌入忧伤。我不能责怪素衣，忧伤是她与生俱来的气质。她永远也不可能改变。

素衣的古典气质在某些具体方面表现为与现代社会的格格不入。她从不去舞厅或酒吧，穿衣服永远是素色。在陌生人面前经常手足无措，并且胀红了脸缄口结舌。我曾怀疑她记者的身份，但这样出尘的女孩怎么会撒谎，怀疑她，实在是件很痛苦的事。

我第一次为摆脱一个女人而处心积虑。

素衣这时对我的依赖像极了一个妻子，她每天早晨准时到我的住处唤我起床，我洗漱的时候她已做好了早餐，然后，她陪我去片场，看我拍戏。她对戏中秦朝女子的妒意已越来越明显地写在脸上，到后来所有人都已经看出来，这让我非常尴尬，便有些不愿带她去片场。素衣的忧伤及时地浓了几分，我扭过头去，装作不见。我必需让自己硬下心肠。

晚上，素衣一直陪我到深夜。她可以一个人静坐在我身边数个小时不言不语，却不允许我借着夜色温存地将她爱抚。那时必定月光如水，古典女子在银辉中，冰冷得像一尊雕塑。她念一些很美的句子，给我听，也给阴晴的月。素衣对诗句几乎一无所知，她说我们那时候只有歌，风就是我们的节拍。夜风的低喃中，古典女子白衣胜雪，披散了一头长发，让缥缈的歌声在尘世中缓缓升起。那歌声幽深且寂寥，仿似穿越了亿万斯年的时空，从一个久远的年代迤邐而来，无限轻柔且忧伤地，将我击中。

月华如水，素衣抱臂说你见过深秋时秦朝的月么？那时的月是红色的。我问为什么。

素衣眼中的忧伤便深刻到极致。她只说了一个字：血。我问哪里来的血，银辉中凄白的女子缓缓抬手指着自己的眼睛说，眼里流出来的血。

素衣的神秘就从那时开始让我感到恐惧，她似乎从没想到过我会离开她。天气愈发冷了，空气里飘荡着血的味道。素衣开始着手为我缝制棉衣，她的手艺出奇地好，做出来的棉衣又暖和又合身，只是，我对它不屑一顾。我有四件高档皮衣和数十套名牌西装，我的形象比我的寒冷更为重要。素衣见了柜里的棉衣又开始忧伤，我哄骗她说天还不冷，真正的冬天还未到来。

真正让我无法忍受的是素衣对我的关心，那已是病态的表现。素衣说你终究要死在长城上，我说我们的“长城”只不过是泡沫塑料的堆砌物。但素衣不管，每次去“长城”外景地都要陪我同去。我扛泡沫做的“石头”，脚下踉跄，似不胜负重倒在地上，素衣的尖叫响在所有人的耳边，她不顾一切地越过众人扑在我身上，眼中晶滢一片。

我已越来越忍受不了素衣，像当初离开那些曾打动我的姑娘一样，我必需离开素衣，虽然，我曾经爱过她。

那一路跋涉千里寻夫的秦朝女子终于到了“长城”边上，只要再过两天我们便要走出秦朝的故事。我晚上约了素衣，在“长城”边上和她告别。这晚的月很圆，风却浓，吹得银辉如雾般四处飘散。我在雾中听寒风呜咽掠过旷野，与无数影影绰绰的魂灵对视无语。我等待素衣，我并不惧怕魂灵。那魂灵是素衣带来的，告别素衣之后，魂灵将与我无关。

我必需承认，这时候，我已开始对另一个女孩发生了兴趣。那是个年轻的女孩，有一头很张狂的短发，满脸都是另人无法抗拒的属于青春的光彩。女孩在外国语学院念书，像许多别的女孩一样，她见了我一面后便对我一往情深。这女孩很对我胃口，我喜欢她挂在嘴边的笑，我也喜欢她新潮的衣服和开朗的性格，我必需在她和素衣之间做出新的抉择。我的选择使我义无反顾，素衣的存在，已经成为我的桎梏。

我等素衣，在“长城”边上。素衣出现的时候，银辉的网便更浓了。微寒的风吹到我们跟前便消失了踪影。那夜的深处依然有秋虫的哀鸣，还有无数枉死的魂灵凄厉的呜咽。我与素衣对视着，素衣这晚穿了件玄色的风衣，在银辉中，比夜更黑。

古典女子的哀伤在那夜中层层蔓延，然后，真正的冬天便来了，那雪正

以种极快的速度逼近我们的城市。我想起晴朗的早晨我握一双纤秀冰凉的手的情景，再次感知久违了的少年纯真。我在心里虚构一段美丽的台词，以便使我的离开尽量多一些从容。黑衣女子的声音抢先响在黑夜里，那忧愁，那失望，那动人心魄的凄怆，似一枚锋刃，直插入我的胸膛。

素衣说，我很累了，我已经走了很久，我终于见到了长城。

那晚的下半夜，我坐在家中靠窗的椅子上抽烟，并看外面满弦的月。月儿已偏西，素衣还在“长城”边上继续她的哭泣么？我逃离那女子，不故形象地撒腿狂奔，把她一个人丢在寒风呜咽的旷野深处。然后，我的心便开始痛，是那种纯心理上的痛。我想起素衣关于我注定要死在长城的预言，对长城充满恐惧，还有，那神秘的古典女子。

我开始怀疑素衣是否和我存在某种必然的关系，我心上的痛仿佛由来已久。当我一步步远离素衣，感觉在远离一种召唤。素衣的哭泣绵长不绝，似穿透漫漫长夜。许多影子在哭泣中隐现，其中，背行囊，撑纸伞，一身白色裙裾的秦朝女子在晚秋的细雨中走出秦朝的黄昏，她要去的，在今夜，笼罩着死亡。秦朝的月那晚出现在我的窗前。

素衣说你见过秦朝的月么，秦朝的月是红色的。我看窗外似乎转瞬间就变成红色的月，惊悸如恶狼爪下的羔羊。然后哭泣声追随红色的月华悠然而志，轻盈如歌，它们飞去的地方，一樽红月盛着无比鲜艳的血色，将那些哭泣装扮得异常美丽。我终于见到秦朝的月了，在今夜，是谁眼中流出的血，将月染红？

第二天，疲惫的我随剧组去“长城”。我想去看看“长城”，看看昨夜与素衣分手的地方。那秦朝女子的丈夫数天前便死在了“长城”上，一块泡沫做的石头将他的小腹砸得“稀烂”。秦朝女子是今天的主角，她将演唱一些哭泣，在哭泣中，我们将看到“长城”倾塌的壮观景象。今天没有风，风在黎明时便止住了。有风不好，风会吹起很轻的“城砖”。在去“长城”的路上，我向别人讲述了昨夜秦朝的月亮，没有人相信我。

他们昨夜睡得很香，还有些人在做其它事，没有人关心月亮。

我们要去的“长城”在这时早已不复存在，我们的车停在绵长的断砖残垣面前，不相信它就是我们苦心堆积的“长城”。我那时在车上没有下来，“长城”的倾塌在我意料之中。今天不能表演哭泣的“秦朝女子”捧一块城砖上车惊叫，她瞪大眼睛，一字一顿地说：你知道么，这城砖是真的，是真的，是真的！

于是，我便相信了在这之前我曾经历的传说，我从此远离长城。真正的秦朝女子素衣对我死在长城的预言我深信不疑。我曾打电话到素衣所在的报社去找她，她留给我的号码其实是对结婚一年的年轻夫妇的家庭电话。新婚的小妇人不叫素衣，素衣是她们刚出生两个月的孩子。从此，我再也没有见过素衣，也不知道她的下落。只是，在某些不经意的时刻，我的梦中会有一名双目流血的秦朝女子，在一樽红色月亮的照耀下，抱住我痛哭。我们身边，无数城墙砖如屑般纷纷坠落。

银灰色奥迪车

伊利十岁那年跟着父母从古城海州搬到新浦，她家的房子在后街历史最悠久的一片老城区。十岁的伊利第一天从学校里出来就迷了路，她在迷宫样的小巷里转了好久，然后天黑了，是个阴沉沉的夜。被黑暗笼罩的伊利蹲在路边很伤心地哭，这时候，佳木出现在她的面前。佳木那个傍晚躲过学校门口老妈的眼睛，在一个租小画书的铺子里呆了两个多小时，花光了今天所有的零花钱，这时候，他才发现外面的天已经很黑了，而且，好像还要下雨的样子。他开始往家跑，他并不是害怕家里人的责骂，他在担心每天一集的动画片要看不成了。穿过一片迷宫样的小巷最少可以节省十分钟，就这样，他看到了哭泣的伊利。两个少年人最初相遇的夜晚乌云密布，在那天夜里下了那一年最大的一场雨。那一晚，最少有四个成年人在雨中焦急地寻找，他们在找两个十岁的孩子。两个孩子也在雨里，佳木对新认识的伊利说，要不你到我家去吧，我家的房子可大了。伊利说不，我不回去我爸会打我的，我妈中午说晚上要买我最喜欢花生饼，我一定要回去吃花生饼。后来他们路过一扇新漆过的大铁门时，伊利说，这就是我的家，我到家了。佳木说你到家我也该回家了。这时候雨已经很大了，两个十岁少年互相望了望，就分开了。

第二天，伊利去医院挂吊针的时候看见一个男孩在医生面前很大声地哭，她转到前面认出那男孩就是昨晚才认识的新朋友，于是她就笑了，她说原来你这么胆小，你怕打针。

佳木用袖子使劲抹干泪水说我才不怕打针呢，要不你叫医生打得疼一点，你看我哭不哭。

伊利想，佳木现在再也不会哭了。

这是初秋的某个黄昏，伊利行走在新修的朝阳路上。她穿着一件很窄小的紧身连衣白色短裙，露出修长的一双腿，这在秋风里是道很不错的风景。伊利感觉到有很多人在暗中看她，当然也有人看得很放肆，这让伊利对自己又多了些自信。我这种年龄女人的自信已经需要别人来给予了，想到这里的伊利在人群里便垂下头，一些自怜和忧伤悄然掠上她的眉梢。

伊利在这个周末去参加一个朋友的生日晚会，为此，她呆在房里精心打扮了足有三个小时。她在最近的半年多时间里频繁出入朋友间的各种聚会，她也知道这都是为了摆脱佳木在她心中的影子。她和佳木日后的婚姻早在那个雨夜便已经注定了，她也曾经为今生能遇到佳木这样的男人感到过满足。佳木无论怎么说都是一个很能吸引女人的男人，事业成功，举止温文尔雅，而且，他还真地很爱伊利，虽然后来他已经很有钱了，但他从不曾招惹过别的女人，这在现代社会里已经不多见了。伊利确实够幸运的了，但是，这个秋日周末的伊利重重地在人群里叹息，佳木再好有什么用呢，他已经不在了，他已经去了另外一个世界，他终于还是丢下她了。

伊利这个周末的着装很新潮，再加上她的长发飘起来，愈发衬托出她肌肤的白嫩。

其实，只有伊利自己知道，她的眼角已经有了些鱼尾纹，所以，她在出门的时候才戴了副墨镜。伊利喜欢在街上能吸引一些男人即使是不怀好意的目光，她现在也有兴趣和一些陌生的男人做游戏，她为自己找到的理由是，我又成为单身女人了，我有权力去选择我喜欢做的。我们的伊利这时候已不是当年迷路的十岁小女孩，她成为佳木的妻子后，又成了一个寡妇。少女和寡妇除了自由外已经没有什么相同的地方了，但是，伊利明白，少女和寡妇之间的距离还是可以人为拉近的，就像她今天一身窄小的白色连衣短裙，是

为了让人知道她还有一副一般少女不及的身材。白色连衣短裙里面，她着意选了一件绿色小碎花的胸罩，你可以感觉到，但是，它却在你的视线之外。

如果佳木还在的话，他一定会为伊利这副模样走在街道上难过，但是，伊利想，如果他还在的话，我为什么要以这种形象出现呢，一切都是佳木抛下我的缘故。

走在秋日黄昏的伊利像个少女样挺胸走在街道上，她的确吸引了好多人的目光。到后来伊利都有些得意起来，所以，对于今天晚上的晚会，她开始充满信心。

伊利过生日的那个女友今晚要为她介绍一个男朋友，她看过那男的一张照片，照片上的男人虽然有些傻，但女友介绍时说他是所大学的计算机专家，设计的软件还得过奖，虽然人呆板了些，但是却可靠。于是，伊利就来了，她今晚来的目的，是要和一个计算机专家开始一段新的故事。

今晚伊利真地有点喝多了，她本不该在一个新认识的男人面前失态，但是，计算机专家越是劝她少喝一点，她就喝得越多。不能否认，计算机专家也是个很不错的男人，他并不像人想象中的那么呆板，相反，他的人还很风趣，并且，相当健谈。他在生日晚会上讲的两个笑话，让在座的每个人都忍俊不住，这当然也包括伊利。伊利在一开始见到他时就在心里拿他和佳木比较，在瞬间的迷茫过后，她已经在心里接受了这样一个男人。我已经是寡妇了，我还能要求什么呢？

后来，那个过生日的女友把她和那计算机专家带到了一间房子里，说你们谈谈吧。

伊利那时故意露出一些羞涩的模样，而那计算机专家上来就拉着她的手说，你是个不错的女人，我一见到你就喜欢上了你。伊利听了心里当然甜丝丝的。接着计算机专家搂住了她的腰，她倒在他怀里时心里还在想，我也需要个男人了。关键是计算机专家开始吻她时，一只手很熟练地从她的短裙下面伸进去。这时候，伊利摸到了一只盛水的玻璃杯子，她把杯子砸在了计算机专家的脑袋上。

伊利在后来喝酒的时候想，我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我已经是寡妇了。

计算机专家好像并没有太生气，在伊利心情不好拼命喝酒的时候还来劝她。伊利觉得自己很没面子，想跟计算机专家道个歉可明明自己又没错，她只好不住地端起酒杯来掩饰自己的尴尬。生日晚会结束的时候，她的女友也来埋怨她，人家跟你有多大仇呀拿杯子砸人家，要我早跟你翻脸了。你又不是不知道男人的，他们也就那点要求，我们都过来人了，还在乎什么呀。

伊利早就开始后悔了，她说我也不是故意的。

拿杯子砸人家还不是故意的，说了谁信你。

伊利说不信拉倒，我又不是非要他相信。

计算机专家显然是个很有风度的男人，他非但没有生气，在晚会结束的时候还主动提出来要送伊利回家。伊利当然不会再拒绝他。计算机专家在路口拦了辆出租车，伊利在车上时酒劲开始发作，车子开到一处十字路口时，她大叫停车，车还没停稳便冲下去蹲到路边呕吐。

计算机专家后来就搀扶着她一步步向前走，其实伊利这时候心里相当清楚，她想到自己这时正被一双男人的手搀扶着，心里渐渐温热起来。计算机专家一只手搭在她的肋下，在运动中指尖不时擦过她胸前的敏感部位。伊利的渴望便像这夜一般地浓重起来。

她知道自己的这种渴望，她甚至已经想好了呆会儿该如何放纵自己。

你自己能上楼吗，我该回去了。在伊利家的楼道前计算机专家松开揽着伊利的手，他说你真的是个不错的女人，我开始时看错你了，你不是那种放荡的女人，所以，我想我们以后不会再见了。

伊利还没有从瞬间的惊愕里回过神来，她问，为什么？

因为我不是什么计算机专家，我只爱玩电脑游戏，并且，我也不会爱上什么女人，包括你，虽然我很希望能和你上床。我走到一个女人身边只是为了和她上床，显然你不是这种女人。说真的，我很烦你这种类型的女人，总把自己保护得跟熊猫似的，你不愿意的时候没人希罕。

伊利愣在那儿说不出话来。

别以为我下流，我到现在还没伤害过谁，我只带给人快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原则，我是个力求简单的人，说穿了，男人和女人混一块儿到最后还不是那么回事，并不是说你羞涩腼腆就能与众不同，到临了还得一样上床，谁都一样。

伊利这时候已经没有别的话好说了，她总不能表白自己此时也很希望和他上床。她奋力推开了冒充计算机专家的男人，她说，滚，你这个流氓！

夜色浓得像是一些粘稠的液体，伊利看着那个看起来还挺不错的男人转身消失在黑暗里，忽然觉得很疲倦。她想我错了吗，我是个女人，我只是想要有一个男人，女人天生就是离不开男人的，难道不是吗？

伊利在楼洞里倚墙站了好一会儿，这时候她不可避免地要想到佳木。她好像看见佳木站在她身前不远的黑暗里，却看不清他的表情。伊利很害怕，她想，不知道佳木是否能理解我，不过他多数不会，佳木再好也是一个男人，没有男人希望自己的老婆跟别的男人在一起，活着的时候不愿意，死了也一样。

伊利这晚的酒真地喝的有点多了，这时她的头开始剧烈地痛。

我该回家了，不管有没有男人我都得回家。伊利开始艰难地一层一层爬楼梯。这时候她心里还没有抛开佳木的影子，所以，她看见前面楼道里有一个黑色的影子还把他和脑子里的幻觉联系起来，那件事发生时她从头到尾没有感到恐惧，事情发生得相当突然，结束得也快，当她感到害怕时，楼道里又恢复了平静。

事情的过程是这样的，伊利看到前面一个黑影时，正好想到佳木当初送她回家，总喜欢在黑暗的楼道里和她温存一番，她的心里这时被一些温柔的情愫充满，然后，那个黑影便冲了上来，伊利没有任何思想准备，她受惊后下意识地后退，并且，脚后碰到什么阻碍跌坐到了地上。后来一只手准确地自上而下，穿过她很低的领口，在她的胸前抓了一把后又迅速撤离。伊利在手离开后才反应过来，她反应过来时事情已经结束了，楼道里又只剩下她一个人。

事情如果就这么结束似乎显得太简单了些，像其它女人一样，伊利的尖叫刚要脱口而出时，另一个声音抢先响起，那显然是人跌倒发出的撞击声，还有些呻吟。伊利那晚酒是喝得多了，她顺着声音往楼下去，她看到一个人倒在楼洞口，捂着的手上满是血迹。伊利第一眼就知道这就是刚才摸了她一把的那个人，因为刚才黑暗里的影子显得很瘦小，而楼道口跌伤的人却还是个孩子。

后来伊利知道这孩子叫万达，他今年只有十岁。十岁那年，伊利在一个

雨天里认识了另一个十岁的男孩佳木，然后，他们结了婚，再后来，佳木死在一场车祸里，伊利成了寡妇。站在十岁男孩万达的跟前，伊利仿佛回到了自己的少女时代。

伊利做了一个很久以前做过的梦，那好像是她要和佳木结婚时的事，那时她已经和佳木住到一起了。早晨醒来时，佳木发现伊利躲在被子里哭，伊利说我做了一个梦，佳木说做梦有什么好哭的。伊利说我梦见你和别的女人在床上，不是一个，是两个，一个瘦一点，一个白一点。佳木笑着说你尽瞎想，我怎么会？伊利说我当时气坏了，回来找了把刀冲出去找你算帐。佳木苦着脸说我这下可惨了，伊利说没有，算你命大，我到那儿发现床上躺着另外一个男人，他好像是你的朋友，他说你和那两个女的是在开玩笑。

佳木大笑起来，他说我本来就是和她们开玩笑吗，你的醋劲可真大。

伊利搂住了佳木的脖子，她说，你保证这辈子只和我一个人上床。

佳木说，那么你也得保证。

伊利说，我保证，如果我发现你跟别的女人在床上，一次就等于一百次，我不会放过你，我一定……伊利到这里故意停住不说。佳木便来逗她，说你怎么样？伊利恶狠狠地说，我一定会阉了你。

回忆起往事的伊利心里空落落的，其实那次她的梦只对佳木讲了一半，梦里接下来的情节是她拎着刀冲进去，没有发现佳木，却看见另一个男人躺在床上，后来，鬼使神差一般她也躺在了床上。她当然不能把这些对佳木说。

伊利在这天夜里把许多年前的那个梦又重新温习了一遍，所不同的是梦里后来出现的那男人变作了离她而去的那个计算机专家。伊利醒在早晨的阳光里，她开始在心里为两个男人而忧伤。这时候的伊利坚信一定又有什么事情要发生了，但无论这时发生什么事，对于伊利都是值得庆祝的，伊利已经厌倦了现在的生活。

现在的伊利和以前比有了很大的变化，这一点她自己都能感觉到。在她的像册里，伊利巧笑嫣然，身着纯白色的飘逸曳地长裙，很纯情的模样。伊利想，那是年轻的伊利，而我现在已经老了，我已经三十岁了，三十岁的孀居女人如果还试图保留纯情，那实在是件很可笑的事情。

佳木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里离开了这个世界，而伊利却还要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继续生活，幸与不幸的关系在这里存在一个模糊的界线。伊利认为自己比佳木更不幸，除了要面对一些失去的伤痛，更重要的是她还要习惯堕落。

伊利第一次与别的男人在床上，是在孀居后的第三个月，那时，她还没有从失去佳木的伤痛中摆脱出来，一个男人便径自出现在了她的床上。那人是佳木以前的副手，现在接管了佳木的公司。他在床上依然像以前一样叫伊利嫂子，这让伊利恨不得扇他俩耳光。对于第一次的被叛，伊利很轻易地就原谅了自己，因为当时她基本上是被那个混蛋强奸了。现在想想，这有什么分别呢，只是过程的不同罢了，而现在的社会，又有谁愿意去过问一些过程呢？

伊利在这个早晨打电话找她过生日的那个女友，然后她按照女友提供的号码打电话给那个假计算机专家。在电话里，她们聊了大约半个小时。放下电话后，伊利的心情稍稍有些开朗，一些堕落的快感刺激着她，她居然又感受到了少女时的幸福感觉。这时的伊利要做的就是选择一种方式来打发漫长的时光，她需要等待暮色降临，很多新的故事都是在黑暗里拉开序幕，我们

的伊利也不例外。

后来事情当然又有了些变化，十岁男孩万达是我们这个故事中绝不能忽略的。

伊利站在十岁少年万达的身边，她不得不让自己相信，就在刚才，这个十岁的男孩从黑暗里窜出来在她胸前抓了一把。伊利傍晚临出门时对要不要穿这件窄小的低胸连衣短裙着实犯难了好一会儿，最后她还是穿着它出了门。服装对于一个女人是无比重要的，特别是一个三十岁的女人，它可以替你找回昔日的自信。这个十岁男孩的手无比灵巧，它穿越衣服的阻碍竟显得如此娴熟老道。而且，他那双小手接触的部位也是那么准确，伊利胸前现在仍然有冰凉的感觉。

伊利今晚的酒是喝得有点多了，但从头到尾她的头脑是清醒的。今晚伊利无疑遇到了流氓，可这流氓却是个看起来还没进入青春期的孩子，这是当时伊利站在万达身边很尴尬的原因。更重要的是，这孩子现在受了伤，可以推测是他在做了坏事后的逃窜中不慎跌倒所致。万达的头上出了血，而且好像他还陷入了某种程度的昏迷。这时候的伊利面临两个选择，这当然是在她忽略万达刚才对她所做的事情的前提下。伊利在秋风渐浓的楼道口足足考虑了五分钟，然后她弯下腰，费力地抱起万达往楼上去。

他还只是个孩子，也许他比他同龄人发育得早了些，但这对于他绝不是一种过错，而且，他今晚的偷袭选择了伊利，至少说明他忽略了伊利的年龄，这对于伊利又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伊利选择了带万达回家，在她看来，一个十岁的孩子对一个三十岁的女人是构不成任何威胁的。

伊利找了些纱布碘酒红汞什么的替万达清理了伤口，万达也在一切结束后睁开眼睛。

男孩对眼前的女人没有丝毫的惊惧或者不安，甚至他的眼睛像个成年人一样充满欲望地盯着伊利，在伊利与他对视时仍然毫不畏缩。伊利到这时才对这个孩子产生兴趣，除了他与众不同的表现外，还因为她从万达身上，看到了当年她和佳木的影子。这男孩长的还真有点像佳木，在灯光下看来他简直和佳木算是酷似了。这也是伊利后来对这孩子产生好感的原因之一。

后来伊利试着和万达谈话，万达目光盯着伊利的胸口却一句话也不说。伊利看到他的目光竟是如此毫不遮掩和放肆，想要训斥他一番，没说话脸却先红了，并且心里有一些暖暖的潮湿开始蔓延。伊利说你不说话我要把你送到派出所了，十岁男孩毫不在意，眼睛仍没离开伊利的胸口。伊利无奈地又说，你受了伤，我看还是先把你送到医院再说吧。这时候男孩目光居然抬起来，眼中多了些乞求的色彩。伊利愣一下，说，你害怕去医院吗，你是害怕打针吧？万达这回居然点了点头。伊利心中的震惊可想而知，一个长像酷似佳木的少年也像佳木一样害怕打针，这真是一种奇妙的巧合。

伊利说，我可以不送你去医院，但你不能不说话，你只要回答阿姨的一些问题，阿姨绝不把今天的事告诉任何人，也保证不送你去医院。

你是个说话算话的人吗？万达终于开始说话了。

当然，阿姨说到一定做到。

要是做不到呢？十岁男孩竟然十分认真。

那么就让阿姨给汽车撞死。伊利的酒劲还没有完全过去。

伊利这样说，十岁男孩万达就信了。伊利问他的第一个问题当然是他为什么要躲在楼洞里摸她一把，说到这里伊利自己也觉得好笑，她看着面前明

显还没有开始发育的孩子，心里想这世界真是乱套了。

我的妈妈很漂亮，像你一样漂亮，但是她得了病，她在医院里住了好长时间，她出来的时候……万达停住不说了，他的眼睛再次停在了伊利的胸前，他说，她回来后这里就跟男的一样了。万达的手不自主地抬起来，又放下。

伊利开始没明白过来，后来想一想，便能猜出大概情形了。她想这孩子的母亲一定是得了乳房上的毛病，在医院里施行了切除。万达也许是个断奶很晚的孩子，因为这件事，诱发了他对女人乳房的渴望，这当然是不包括任何情欲色彩的。

你是因为妈妈这里跟男人一样了才对别人的感兴趣？

万达目光低垂下来，不说话。

伊利心中的柔情升起来了，还伴随一些温热的感觉。她轻抚着万达的头发，像摸着佳木。她想到如果佳木还在的话，他们现在一定也有自己的孩子了，那孩子一定是非常可爱的。这时候，她的脑子里不自主地跳出一个孩子在她怀里吃奶的情形，虽然万达还是个孩子并且眼睛没有看她的脸，她仍然脸泛红潮感到了些羞涩。那会是怎样的一种情形？伊利想。

后来伊利把万达揽在了怀里，她感觉到一只小手在她的胸前摩擦着，那手是如此白嫩柔软，摩擦得她心里痒痒的，让她有了些幸福的陶醉。

那一晚伊利让万达睡在了她的床上，十岁男孩睡着后一只手仍然紧攥着她的乳房。

万达的睡像很可爱，伊利盯着他看了几乎一宿。这孩子真的很像佳木，如果佳木还在并且再过几年的话，一定会有人把万达当成他们的孩子，伊利心里其实也是很希望能有这样一个孩子的。伊利迷迷糊糊后来就要睡去的时候，忽然想到在这个孩子面前，她今晚的有些念头很可耻。

伊利那个晚上也做了一个梦，梦里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春天，关于佳木的记忆总是和阳光明媚分不开。伊利在那个阳光明媚的早晨睁开眼，听到了佳木的召唤，她依然穿着那件飘逸的曳地白色长裙奔到窗口，她看到披着一身阳光的佳木在楼下冲她招手。她记得佳木好像说过要给她一个惊喜，现在惊喜就在佳木的身后。佳木那天好象穿的是件“皮尔卡丹”牌的西服，西服至今仍收在家里的衣橱里。但那时伊利已经看不到佳木身上穿着什么了，在佳木的身后，停着一辆崭新簇亮的轿车。

轿车是一辆银灰色的奥迪，那时，伊利刚刚考到驾照。

天近黄昏，窗前的伊利盯着天边一抹绯红的晚霞，在一些莫可名状的忧伤里，轻轻拉上鹅黄色的落地窗帘。这一天漫长的等待已经结束，伊利心中充满无限堕落的快感。

她想象在华灯初上的某处广场上，正有一个男人在等待她的到来，这对于一个三十岁的孀居女人，有着一种无法抗拒的诱惑。

伊利在临出门的时候特意换上了那件白色的低胸短裙，这样，她不可避免地又想到十岁少年万达，因为万达，她心里的罪恶感又跳出来。这时，晚上的梦又出现在她的脑子里。佳木在梦里说，你也保证。伊利说，你还要我保证什么呢，你已经死了，一个死人是不该再要求我什么的。佳木说，我死了，但你还是我的老婆，你终有一天还是要回到我身边的。伊利不耐烦起来，说你已经管不着我了，我现在要去见另外一个男人，你能拿我怎么样呢？佳木不说话了，好一会儿，才可怜巴巴地说，你对我保证过的。伊利很放肆地大笑起来，她说那一切已经过去了，我们每个人都有许多承诺做不到，这其

实是很正常的事。如果死的不是你而是我，你能保证你不去找别的女人？

伊利心中的愤怒燃烧起来了，她大声地叫，一切都是你死了的缘故，你能回来么，你要回来我还是你的老婆，但是你已经回不来了，你回不来了！

伊利站在房子的中央，有些暮色已经从窗子里渗进来了。这时候的伊利已经换上了衣服，她决定不再理睬佳木，她要另外找一个男人身边。得到与失去在某些时候总是结伴而行，你没有办法只选择其一。

后来事情出了点变化，我们已经知道这是因为十岁男孩万达。

敲门声这时响起让伊利感到些沮丧，打开门看到万达她又有一刻的恍惚。万达在门前的阴影里，带着某种她不能忘却的记忆。她甚至在最初还感到了些恐惧，那是真正的深入骨髓一般的恐惧。

万达当然不知道伊利此刻心中想到的，他这个傍晚已经在伊利家楼下转了一个多小时，直到这时才鼓起勇气上楼敲门。

万达站在门外，怯生生地说，阿姨，你是要出去么？

伊利回过神来，心头仍有些余悸。她问，你来干什么？

万达不说话了，低下头，还红了脸。

伊利这时候终于定下心来，对于这个像极了佳木的孩子她有种说不出的感觉。她当然知道他为什么来，想到他来的目的，她心中的温热又升起来，一种冲动让她在瞬间也有了抱住这个男孩念头。但是，她没有忘记今晚的约会。

我现在已经不是个正派女人了，我不会像保护熊猫那样保护自己。约会这时在她心里有些赴难的味道，她的心里被一些悲壮充满。

万达抬起头来，说，阿姨，我只呆一小会儿，你不要撵我走，好吗？

伊利迟疑了一下，终于还是让万达进来，她在给男孩倒来一杯水的时候，万达看起来已经非常愉快了。他说，阿姨，你比我的妈妈好看。

因为万达的这句话，伊利决定让那个假的计算专家多等一会儿。她想到那一晚一双小手在胸前的摩擦，忽然发觉自己也变得渴望起来。她把男孩拉到了跟前，并握住了他的手。万达眼里涌出些欢乐的光彩来时，伊利叹息一声，把他的手拉到了自己的胸前。

这时的万达已没有了第一次的羞涩，他的动作开始变得沉重而粗鲁。

暮色已经把屋子掩埋了，还有屋子里的伊利和万达。

伊利忽然推开了万达，并且迅速站起来整理好衣服。在万达错愕地睁大一双黑亮的眼睛时，伊利在他的额头上吻一下，说，阿姨出去一会儿，很快就能回来，你等等阿姨，好吗？

你真地是只去一会儿吗，你保证？

伊利浑身一怔，但她终于还是用力点了点头。

现在伊利已经出现在广场上了，她上午打电话和一个男人约好了在这里见面，现在，她来了，但是，她来只是为了跟他说声对不起。伊利已经看到广场边上的那个计算机专家了，她快步往那个方向去了，她在心里保证只对那个男人说“再见”。

没有人看见伊利在午夜的街道上狂奔，这是秋天的午夜，满街的落叶都在秋风里飞舞。伊利从亮着灯光的街道那一头跑来，她白色的低胸短裙这时看起来也和夜一样黑暗。

她刚刚离开一个温暖的房间和一张温暖的床，那床上铺着很白的床单和很厚的被褥，但睡在上面的伊利醒来后忽然感到冷，她想起这原来不是我的

床。

伊利奔跑在午夜的街道上，寻找着回家的路，她记起来有个叫万达的孩子还在家里等她，她保证只出去一会儿，而现在已过了午夜。这时候她已经记不起来她跟一个男人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现在她只想回家。

迷路的伊利在一个十字路口忽然被一道强光掠过，她回身的时候，看到一大团亮光直奔她冲来。伊利的目光这一刻竟能穿过刺眼的光柱看清亮光的缘头，于是，时间在伊利身上永远停顿下来，这样，我们才能有充足的时间来探寻这一刻究竟发生了什么。

许多年以前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一个男人发现一个女人躲在被子里哭，那女人说。

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你和别的女人在床上，不是一个，是两个，一个白一点，一个瘦一点。后来那女的搂着那男的脖子说，你保证这辈子只和我一个人上床。那男的说，我保证，你也保证。

过了许多年，一个十岁的男孩对一个女人说，你是个说话算话的人吗？那女的说，当然，阿姨说到一定做到。要是做不到呢，那孩子问。女人回答说，那么就让阿姨给汽车撞死。

我在那个秋风吹落满街落叶的夜晚和三个喜欢在深夜喝酒的人在一块儿，我们那天记不清喝了多少酒，反正当我们走上街道的时候我已经醉了，是勉强还能走路但看什么都不太真切的醉。一辆银灰色的奥迪车开过我们身边时我们追着车跑了一段路。后来我的一个酒友说，开车的是个孩子，另一个人却偏说是个三十多岁的中年人。他们争了一会儿，年龄最大的酒友说，你们都看错了，开车的是两个人，一个孩子，一个中年人，看样子是父子俩。

他们都喝醉了，我醉得更厉害，第二天我连是否看见过一辆车都想不起来。

红色火焰

我站在一群美女面前，有一些声音从这封闭的房间里传出来，只响在我的耳边。来我们这里的都是美女，无论她们从街道上走进来是什么样子。其实我憎恶这种虚假，但我知道的所有城市都在流行虚假，在庞大的虚假面前，你只有在思想深处保留一点真实。

这点真实你一定要隐藏好，它往往会跟你的命运休戚相关。

站在这群此刻显得娇艳无比的女孩面前，我看不到她们脂粉后面真实的脸。我打开了落地闪光灯的效果灯，一些昏暗黄晕的光线打在她们脸上，她们在灯下露出牙齿和微笑，都是一副很明星的样子。我说她们像明星，但她们中肯定不会有明星，也不可能在将来成为明星。这些姑娘企图用钞票来留住她们这一时刻的美丽，每次面对她们，我确实看到了美丽，相同的一种美丽。我不会为她们难过，她们只看到自己的美丽，这对她们已经足够了。

浓妆的姑娘们在灯下自动摆出一副副动人的姿态，她们问我，现在可以开始了吗？她们这时现出羞答答的模样，甚至一些已经不再年轻的中年妇女也不例外。她们的眼睛在投向我时总是小心翼翼的，还有些带着警惕和陷阱

的表情。一个女人，从镜子里看到了自己从来没有过的美丽，刹那间整个心思都会变得莫测高深。我虽然觉得可笑，但也能理解，我唯一不安的就是面对那些陷媚的神情，我是注定要让她们失望的。

这时候我会恍悟的样子，说你们都准备好了吗？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我歉疚地笑笑，说，你们稍等，我去叫摄影师。

影楼的摄影师自台湾来，他喜欢在拍片子前上厕所。

我不是摄影师，我只是影楼里一个打杂的。

两年后，我只身来到这个叫“腹部”的城市，在后街老城区的民主路上租了间房。

一个多星期后，我邮购的东西到了，我到邮局把它们取回来后，就在这间房的外面挂上了“红色火焰摄影工作室”的招牌。我开始在这个城市一边写作，一边替这个城市众多的小姑娘拍些艺术照混口饭吃。严格上讲，我不是摄影师，我是一个写作者。又或者，我什么都不是，我的身份在这个小城里沾上了好些神秘的色彩，我想，这也是后来我的作坊里生意兴隆的主要原因。还是不要探寻我的背景吧，我现在在这个城市的身份是个生意人。虽然有很多来过“红色火焰”的女孩子称呼我艺术家，但是我保证在她们心里分不清艺术家和一个落魄的痞子有什么区别。“红色火焰”所在的那个街道的一个老太太已经数次来我的房间，她当然不是来拍艺术照，也不是发觉了我有什么违法行为，她只是不放心，我这样一个长发的外地男人看上去就让人不放心，何况老太太是一个警惕性很高工作责任心很强的街道主任。后来有一天，老太太再来时，身后跟着这一片的户籍警。我心里发虚，一些看起来模样挺不错的小姑娘成天在你跟前晃来晃去，你什么没干也会心里不踏实的，我是指面对一个穿警服的家伙。

那天我心里发虚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的房里还有一个叫楚红的女孩子。这可是个正正派派的小姑娘，你千万不要把她和成天泡在我这儿的另一些女人搞混。她第一次跟她的姐姐楚青到“红色火焰”来，因为那天她们在半道上遭了场雨，所以进来时衣服全湿了。她们俩躲在帘子后面换衣服的时候，雨停了，我打开门，就来了阵风，风把帘子吹开一个角，我看到楚青已经把自己扒了个精光，而楚红却仍然穿着湿衣裳，盘腿坐在地上，手捧着脸颊，长发从两侧垂下来，一副很忧伤的样子。

那天的雨在半夜时又开始下了，我在雨声里醒来，想着一个叫楚红的女孩。楚红没有在我这里留下她的样子，她陪楚青来拍照，我在最后提出为她拍两张，她拒绝了。我在这个雨夜里想，是她的忧伤拒绝了我。我喜欢忧伤的女子，所以，我知道我喜欢上了楚红。

我从北方一座大城市来到这个江南的小城，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个城市有着这两年在整个中国都很出名的“原始地带”创作群体。我说过我不是个摄影师，我是个写作者。

“原始地带”吸引了很多像我这样的写作者不远千里来到小城。我在小城的两年时间，转遍了这个城市的每一条大街小巷，问遍了所有看上去模样带点艺术味的男人和女人，我始终没有找到我想找的。后来我在告别小城时才想到，“原始地带”怎么可能存在于这样一个城市中呢？这是怎样一个城市，我在它的体内生活，通过一群同样美丽的女人来触摸它的心跳。我离开小城时它在我的脑海里重新变得模糊，两年时间堆积起来的记忆在瞬间化为乌有。我当然会有些伤感，为这个城市，还有这个城市里那么多的女孩，更

因为那个叫楚红的女孩在我心里越走越远，终于再没有影痕。你不一定要理解我的伤感，我的伤感不影响我去往另一个城市，在那个城市里，我的“红色火焰”仍然会吸引很多女孩。女孩子不是我的生命，却是我的舞台。如果在我死去之后的某一天，你看到我的小说和我拍的片子，它们一定和女人密不可分。还是要提到那一天，街道上的老太太主任带着一个年轻的户籍警来到我的“红色火焰”。后来老太太就离开了，那户籍警犹豫半天才道明了来意。在跟你们讲他的来意之前我还要先说一件别的事，是一个骑摩托车的人和交警的故事。那个骑摩托车的人我后来一直怀疑他就是我要寻找的“原始地带”中的一员。

一个交警在路口拦住一辆摩托车，摩托车的主人可能违反了交通规则，也可能没有。

这样的事情我们都已经司空见惯了，要换了你或者我，面对这种事情唯一能做的，就是在交警面前露出我们卑微的笑容。交警们都很牛，在驾驶机动车的人面前，特别在县区的一些司机同志面前。更要命的是他走到你跟前还要跟你敬个礼，好像他还对你挺尊重。

那天的小交警拦下那辆摩托车，照例铁青着一张脸走过去，要看骑摩托者的驾照。俩人之间可能还发生了一些争执，大意应该是骑摩托车者坚持我没有违反任何规则你为什么不拦别人就拦我。这中间的事情就不多说了，我们都能想象到。我在这里要说的是最后那个骑摩托车者的一句话，这句话后来在这个叫“腹部”的江南小城广为流传。

“神气什么你，脱去这身皮你不就一个侂子吗？”

“侂子”这个词在很多南方城市都是对北方人的贬称，含义相同但在某些特定区域却有着不同的意味。在“腹部”城市里，它特指郊区和邻近几个县的人民群众。小城里的人爱用这个词来骂那些得志便猖狂的乡下人，暗含回去把脖根洗干净诸如此类的意思。

骑摩托车的结局我不想知道，反正后来我在不同的场合听到不少人从嘴里冒出这句话。这句话如此之快地深入人心是我不能理解的，我虽然不是小城的土著，又是个地地道道的北方侂子，但没有人在我面前指责我是侂子。很多认识我的人都知道，我来自北方一座著名的大城市，这城市足以让小城里众多的土著们心虚。

我想到交警是因为我面前也有一个穿警服的家伙，他在我眼里和那个脱去衣服就成侂子的交警简直一模一样，而且比传说中的人物更形象。

户籍警问了我好些问题，像我来自何方，来小城的目的是什么，生活来源问题，我的职业，我平常的生活规律等等。在这期间他的脸一直像是抹了浆糊样板着，到最后冲我笑笑时我的后脊就开始发凉。

他说你别紧张我没抓着你什么把柄，我这次来其实是想和你交个朋友的。他说这话时一只手还搭在我的肩膀上，就跟我们曾经多么熟似的。

我不想交这种朋友，他说这话时我一眼看出他来这里一定是有目的的。但是我实在没想到他的目的是让我有空替他留心介绍一个女朋友。

我知道来你这里的女孩多。他说。说这话时他的眼睛瞅了瞅盘腿坐在地上忧伤的楚红。我自然上前挡在他的面前，他笑笑把嘴凑我耳边说，那是你的女朋友吧，看着挺不错的，但是，我不喜欢这种类型的，她太瘦了，我要你帮我留心的是那种成熟丰满的女孩子。

我一开始决没有想到真要替他介绍女朋友，但他最后的这句话却让我想

到了楚青。

楚青就是户籍警说的那种女人，而且，我看出来，她也开始急着想嫁人了。

楚青是这个城市最先走进“红色火焰”的女孩，后来她帮了我不少忙，简单说就是她在那半年多时间里不断地带一些和她相同职业的女孩来拍片子。楚青是个漂亮的女孩，后来我爱上她的妹妹楚红仍然要说她比楚红漂亮。

她第一次走进红色火焰，跟我说，我已经转遍了这小城的所有影楼，我找不到一个女摄影师来为我拍照。我说摄影师是男是女有什么关系呢？女孩想了一下，好像顿悟的样子笑笑，不错，有什么关系呢，我不过是在替自己找借口罢了。楚红的借口在我后来和她的交往中至关重要，但是，那一次，我只以为它不过是一个女孩子的羞涩，你看到后来她在我面前一件件如蚕样蜕去她的衣裳，一定也会这样想。

楚青来取片子的时候，被自己的美丽惊呆了。她问我，我依然还是那么美丽吗？我从她手上接过照片，看那上面的女孩如绸样的肌肤和璀璨的笑容，我承认，我那一刻有点迷恋上了这个成熟美丽的女孩。

最后，我说，一个女孩拍这样的片子是需要勇气的。

勇气我把它留在了最后。楚青说，我把最大的勇气留给了死亡。

我执着而坚定地在小城里寻找“原始地带”，这不是个一般的创作群体，他们的每一篇作品都对性作了新的探索。性的存在一般情况下应该在黑夜里，很多人都这么想。

我在一本本印刷粗糙的小册子里读了很多“原始地带”的作品，因为他们让性在阳光下随意蔓延，因而不仅在这个小城里，甚至在全国都遭到了围剿。这是一帮不幸的写作者，他们触摸到了一些事物的真象，因而他们注定要成为受难者。

夜在黑暗中来临了。

我和楚红坐在“锦衣卫”茶座的黑暗包厢里等待一个受难者。我在一个星期前接到一封自称“原始地带”成员的人的来信，在信里提到这个名叫“锦衣卫”的茶座。现在的茶座里除了茶还有很多其它的服务，我和楚红在黑暗里甚至都能感觉到来自四面八方充满敌意的目光。敌意冲着楚红，敌意来自一群在黑暗里生活的女人，任何一个外来女子踏进这样的场合都会面临这份敌意。在这样的黑暗和敌意里，我和楚红都显得焦灼不安。

约我见面的人名叫“酋长”，我跟楚红说了，楚红好奇地说，是原始地带的酋长么？我点头。楚红又说，那么他一定脸上涂满油彩，头上插着羽毛。于是这一晚，她陪我来“锦衣卫”等待脸上涂油彩头上插羽毛的酋长。

凌晨一点多钟的时候，楚红在我怀里睡着了。这一晚，我们没有看见油彩和羽毛。

酋长骗了我，也欺骗了一个女孩的想法。所以，我发誓一定要找到他。

关于楚青你们不要受我前面叙述的影响，跟死亡有关的话题总会显得像黑夜一样沉重。楚青其实是个开朗活泼的女孩，她只是在走进“红色火焰”那几天心情不好，后来她又跟我提到死亡，这种时间上的偶然性曾一度迷惑了我和你们。直到她再次走进我的工作室，一切都发生了改变。

我和死亡分手了。她一进门就这样说，是你救了我，你是我的恩人。

我从一开始就不相信这个成熟的女孩口中说的死亡，虽然死亡是人的影子，你出生了就别想摆脱它。但是这世上有多少人影子做过思考，甚至痴

迷？更多的是，不经意的時候它出现在我们的视线里，它的魅力诱惑了我们，像一朵花在最美丽时凋谢。生命的苦难在这里成为一次壮举，它的全部内容却又仅仅是提前完成一段过程。这些都在不经意的瞬间发生，然后是前面传来一片喧哗声，我们的目光便轻易地离开影子投向前方。

影子或者说死亡的命题被再次搁浅。

楚青后来成了我这里的常客，她不仅带她的同事来拍片子，自己只要心情好或者不好，都会让我替她拍几张。我替她拍的片子到后来已经足够搞一个影展了。我明白她在资助我的生活，她拍片子的钱我换来了食物、香烟和呆在小城的两年多时间。所以，对于她后来的死亡，我真正表现出了刻骨的伤痛。

是我害了她，我从那次饭桌上开始，把她推给了我们的影子。

年轻的户籍警在面对这样一个女孩子时，表现出了他极端不成熟的一面。在整个用餐过程中，都是我在不断招呼他们两个别放下筷子。我在酒足饭饱之后，意识到自己该离开了。这时，楚青在底下拉住了我的衣服。我没有走成，就留下了。

我说户籍警的不成熟，主要是指他望人家女孩时的目光跟恨不得要吃了人家一样，这点充份表现了他在性方面的饥渴，我开始替楚青担心。

年轻的户籍警已经好几次暗示我该离开了，楚青在下面又始终不放开我的衣服，我不想让户籍警看到，所以只好装傻。那顿饭在我记忆里吃了好长时间，直到有服务员上来说要打烊了我们才离开。那天分手时楚青跟我走了，把户籍警丢在了街道上。

楚青跟我说，我怕。我说有什么好怕的。楚青说我反正就是怕，我再也不想见到这个人了。我笑笑说，他望人那眼神是像条狼，但是，只要他成了你的丈夫，他就不会那样看你了。

楚青说，他不会成为我的丈夫，不会。

把楚青介绍给户籍警之前，她接连经历了两次失恋，这时候，我已经和她的妹妹楚红成天混在一块了。她在我面前多次表露要找男人嫁的心思。她确实到了该结婚的年龄。我把她介绍给户籍警，除了我认为户籍警的条件确实不错外，也是因为我现在和楚红的关系。没有楚红，那么这后来发生的一切都要重新开始。

楚青不愿意和户籍警交往，我也没有办法，我如实地把它告诉了年轻的户籍警。怎么会，户籍警一脸的失落。

因为你那双狼一样的眼睛。我说。

事情到这里似乎结束了，我是指户籍警和楚青之间的事。但是，一个月后，楚红来我这里说，你知道吗，我们那一片新来了个户籍警，成天没事就往我们家钻，像条狗一样，撵都撵不走。

我立刻想到了楚青。

楚青为了躲避户籍警，已经搬出去住了。楚红告诉我。

我开始寻找楚青，楚青好像在这个城市里失踪了一样，连楚红都不知道她的下落。

我去了她工作的一家商场，商场里的人说她已经有半年多没来上班了。这是个新问题，连楚红都不知道她已经被单位开除了。她带到“红色火焰”拍片子的同事，我在商场里连一个都没有发现。这时候，我已经意识到了什么，但是，我不敢相信。

寻找楚青，成了那段时间我生活里最重要的事情。

我在黑暗里躲藏，透过街对面临街的大玻璃窗，我可以看见年轻的户籍警正和一帮人围坐在一起喝酒。我已经跟踪了他两天，我没有从他身上发现任何可疑的地方。我想我在今晚已经没有了耐性，我要等户籍警出来在他的脸蛋上狠狠地来两拳。

事实上我后来在一条小巷里刚冲出来，户籍警就发现了我，他一拳打得我向后跌倒，并且再也爬不起来。我很悲哀，武力在大多数时候都是最直接的力量，而我却没有一副强壮的身体。

年轻的户籍警打开火机看清我的脸后狠狠地咒骂我。我只反复地说，你不要再缠着楚青——你不要再缠着楚青。

年轻的户籍警轻蔑地笑笑，他一口唾沫唾到我脸上，转身走了。

寻找在某种意义上是生命的一种使命，我为寻找精神上的“原始地带”来到这个小城，楚青却在后来成了我的目标。楚青失踪的那些日子，我清楚地回忆起了她在我面前的多次暗示，直到楚红的介入这些暗示才消失。这一切都是因为楚红那该死的忧伤。在美丽和忧伤中，我选择了后者，这也是导致后来楚青死亡的主要原因。

我在第二天躲在“红色火焰”里思考，楚红仍然忧伤地盘腿坐在地板上，她的忧伤不知道是不是为了楚青。外面忽然传来了敲门声，我看到在瞬间，楚红的忧伤改变了颜色。

来人是“红色火焰”的一个顾客，她来取一张二十四寸的片子。这个女人在两个月前跟楚青来过一趟，然后在这两个月里再没有出现，甚至连片子都没有取。我曾以为她不会再来了，为此我问过楚青，楚青的回答是她去了另一个城市，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

看到这个女人，我的眼前一亮。不待她开口，我说，带我去找楚青。我也不知道她现在的情况，我刚刚从另一个城市回来，女人回答。

但是，你至少曾和她一起做过。一起做什么，我没说，边上的楚红也没有问。那个女人想了想，再看看我和楚红，终于点了点头。

这时候，我看到楚红脸上的忧伤又及时地浓了几分。

终于要说到楚红的忧伤了。

你见到过莫名其妙的忧伤吗？和楚红呆在一起的时间越长，我越看不清她。这是个经历简单的女孩，大学毕业后直接进了一家事业单位坐办公室。和同龄的女孩相比，她无形中多了几分优越。但是，经历简单，绝不代表她的心思也简单。有一天，我替她看了掌纹，我从她杂乱无章的手掌心看不出我们熟知的任何一条跟命运有关的纹路。相书上说，有这样掌纹的人心事最复杂。我后来想，这是不是就是她忧伤的来源？

和我在一起的大部份时间，楚红都是坐在地板上展示她的忧伤，我想从和她的交谈中触及她的心灵深处，后来发现那实在是件徒劳的事情。那段时间，因为我对她忧伤的迷恋，所以顾不上翻看忧伤背后的一些东西。每一次，我们轻轻地拥抱，我在她耳边背诵一些“原始地带”作品中的片断。后来，我就在她的背包里发现了最新编印的“原始地带”刊物。追问这些散发着墨香的刊物的来源，楚红说，你在黄昏的街道上难道没有见过一个白发白须的老人？刊物就藏在他的包里。

我在黄昏的时候不知疲倦地在小城的街道上奔走，我没有办法见到那个白发白须的老人。为什么会是老人，我的想象里，那必定是一群比我还要年

轻的少年人。我来追随他们，他们却把我拒之门外。

楚红像我开始时一样，疯狂地迷恋上了“原始地带”刊物上的作品。这样，她的忧伤比我刚开始看到的多了些形状。但是，我仍然搞不懂她的忧伤为什么会充满力量。然后是某一个独处的深夜，我在桌边静坐了三个多小时仍然没写出一个字，这时候我看到镜子里面的人一脸憔悴，在他的眉宇间，我还看到了和楚红一样的忧伤。

那时，我以为我明白了，但是我忽略了一个问题，那就是，我在镜子里看到的是一个写作者的忧伤，楚红的忧伤难道就可以无所依附？

在这样的城市中，无论发生什么我都不会再奇怪。

灯光让黑暗亮起来了。我和楚红坐在黑暗里的时候，再次重逢了曾在“锦衣卫”里遭受到的敌意的目光。我和楚红在曲调暖味的音乐大厅里坐得很远，这时候我们坚决不触碰对方的身体，虽然这里的气氛温暖而湿润。煽情的成份很足。

一些妖冶的女人在我们面前晃悠，我在其中看到了好几张熟悉的脸。她们都曾在“红色火焰”拍过片子，楚青带她们去的时候跟我说她们是她的同事。

带我们来的女人已经消失在黑暗里了，这时候，我们不再怀疑楚青曾经是这里的一员。我没有表露我的心痛，这也是一种生活方式，而且我早在来之前就已经预感到了。

真正心痛的是楚红，她的忧伤像一把锋利的剑直刺过来，刺痛了我的身体。

黑暗里的女人都是一副模样，像我曾经呆过的北方影楼。我看不到苍白的脂粉后面任何一张脸。楚青不在这里，楚红说，我闻到这里没有她的气息。我说，我们还是多坐一会儿吧，毕竟，这里是楚青曾经呆过的地方。我的话让楚红悚然一惊，她的身子开始瑟瑟发抖。她已经感知了我的预感。是的，我预感到了一些不祥的事情正在发生，而这一切都是从我把年轻的户籍警带到楚青身边才开始的。我也直到这时才真正理解了为什么楚青为什么会害怕户籍警，她害怕的不是他那个人，包括他像狼一样的眼睛，她真正害怕的是那身制服。

黑暗在夜里把我们掩埋。

几个夜一样的黑衣女人飘到我们的身边了，她们说，你们要找楚青吗？我说是的，我是她的朋友，她是她的妹妹。我指了指边上的楚红。

楚青已经离开了，她已经不再属于我们这一群，你来这里是找不到她的。女人们说。

那么你们就没有人知道她现在去了哪里？

后来还是一个看上去比楚红还要年轻的小姑娘说，你有空去城南的老城区看看吧，半个月前我在那儿的一家超市看见过她。我在外面街道上走，隔着超市的大玻璃，虽然看不真切，但我相信那是她。

我说谢谢，欢迎你有空到“红色火焰”去拍片子，免费。

小姑娘咧开嘴笑了笑，笑容在黑暗里有些凄楚的意味。

有了楚青的消息，我和楚红不再停留，这里的黑暗要让我们窒息了。我在拖楚红离开时，楚红说，再坐一会儿吧，这里有我们熟悉的东西。我问是什么，楚红忽然变得不耐烦起来，说，就是你跟我说的那见鬼的什么“原始地带”，我们错了，黑暗里的东西就一定要让它们在黑暗里，即使没有黑暗，

也会有人制造出黑暗。有很多人在大白天做爱，但不是在阳光下，你只要拉上窗帘，那么黑暗就来临了。

我在想着楚红的话，身边的黑暗就亮了许多。

外面下雨了，这是我第一次提到天气。江南小城就要进入它的雨季了。雨季会有什么不同，我不知道，但是，我就是在雨中背上行囊离开这个城市的。离开一个城市，进入另一个城市，没有起点和终点。

我们找到楚青了，我甚至目睹了她美丽的死亡。在雨的幕纬中，她如蝶样蜕去她的衣衫，然后像风一样在烟青色的天空下舞蹈。楚青赤条条地从六楼的阳台上落下来，坠落过程让我想起一朵花的枯萎。至少有一百人在那时目睹了楚青的死亡场面，他们的目光伴随着楚青的身影从天空回到地面上之后，一些鲜艳的衣裙仍然在微雨的空中飘荡。

另一个女人的声音响在所有人的耳边，楚红在尖叫声中先于楚青跌倒在地。我只来得及抱住楚红小巧的身子，一种夺目的鲜红在我眼前迸裂。楚青消失在我的视线里了，她消失在所有人的视线里。只留下一朵血花，盛开在落地的地方。

我怀里的楚红泪光涟涟中一字一顿地说：她——走——了——

我不想在这里过多地描述楚青的死亡，我是个罪人，我以为我的寻找可以帮助楚青得到解脱，但最后，却又是我的寻找造就了楚青的死亡。寻找居然会铸下如此大错，它让支撑我整个心灵世界的目标变得模糊而遥远。我就在那时第一次想到离开小城。

但是，离开小城我还有最后一个心愿。

你在雨夜的街头会看见我揣着一把锋利的匕首游荡，我的目光掠过一个个装璜考究的酒店坚定地寻找着一个年轻的户籍警。是他在之前的两个多月时间里不断地向楚青逼近。我们这时已经知道了楚青的恐惧，我要补充的是楚青在她生前的一个夜晚，曾被一群穿制服的人带到一个有铁栅栏的房间里，她对制服的恐惧由此而来。楚青为躲避年轻的户籍警租了城南老城区一幢七层楼的最高层。我和楚红后来终于能够走进那道封闭的门，我们看到里面堆满了各种各样的罐头，其中一多半还没有开封。楚青就是靠这些罐头度过了她最后的半个多月时间。

年轻的户籍警是我在这小城里唯一的仇人。

我在他揍过我的小巷里看见我的仇人了，我的匕首在雨夜的黑暗里闪着慑人的锋芒。

锋芒现在抵在了户籍警的脖子上，我说，是你害死了楚青！

年轻的户籍警开始害怕了，但他仍然没有忘记替自己辩护。我只不过是喜欢一个女孩子，我有什么错？如果爱一个人也有错的话，那么这世上的所有人只有一个去处，那就是监狱。

我的锋芒开始减弱，我心底比户籍警还要虚空。

是你害死了楚青！户籍警看出了我的软弱，他的声音在雨夜的街头回荡，如果你不去敲门，楚青呆上一段时间就会出来，是你害了他！

我又开始在雨夜里游荡了。是我的敲门声让楚青爬上了阳台，我在人群的惊呼声中目睹了她惊艳凄迷的坠落过程。我现在无法改变这一事实，以后也不能。我将在永远的惊悸中消失在这个小城里。

我该离开了。我想到我是个不祥的流浪者。

我的行囊已经打好，盘腿坐在地板上一脸忧伤的楚红忽然说，难道你不

想在临走时替我拍几张相片吗？

楚红一直拒绝我为她拍照，这是我们在交往中一直令我不能理解的。雨季仍然没有过去，雨季里的楚红对我的唯一要求就是拍几张她想要的照片，在我离开这个小城之前。

她知道我再不会回来。

我重新搭好了灯，握住了我的相机。楚红在纬布之后闪亮登场了。

赤条条的楚红脸上涂满了油彩，高耸的头发上插了几根长长的羽毛。她在我的惊愕中笑吟吟地走向我，我在她的脸上再也看不到我熟悉的忧伤了。我看着她纤弱的身体和苍白的肌肤，眼中，有一些泪流下来……

我背着包赶去一个会堂，我终于在离开小城前找到我要寻找的“原始地带”了。离去的楚红告诉我，她要赶去参加“原始地带”今天在那里举办的最后一次聚会。楚红的消息当然从那个神秘的白发白须的老头那里得来，我没有丝毫的怀疑。

会堂就在我眼前了，我甚至听到了里面如诉的歌唱，还闻到了油彩的气息和看到了里面长长的羽毛。我在推开那扇门时双腿都已经在战栗。

门里面空空如野，什么人也沒有。歌声仍响在我的耳边，油彩的清香仍在我的鼻间游荡，长长的羽毛也在我的视线之内舞动，但是，这房间里就是没有人。

我站在房间中央闭上眼睛的时候，脸上就涂满了油彩，还有一根红黄相间的羽毛从头上垂下来。

名叫“腹部”的江南小城就此消失在我的世界里。

江南

秦歌

我终于又看见他了：他的头颅和躯体，那一身在蓝天下耀眼的白衣，和即使在阳光中也不能驱散的死亡气息。我在高岗上，我一个人。我在名义上幽会我的情人，我的手中一块绣有木棉花的罗帕闪烁着锋芒，它的锐利穿越我的掌心，穿越飞马而来的我的情人，刺中历史的某根脉络。那是我和我情人的历史，它在许多年后翻看，被血污浸满。

我在高岗上等待一个男人，和他带来的一场战役，他终将在这场战役中结束他的生命。高岗上有花，花开在春天里。我和花近在咫尺，我和我的情人相隔一个山岗的高度。

我的情人向我奔来，一脸的期盼和行遍千山万水的疲倦。我忽然被自己感动。为这样一个动人的场面，和它背后隐藏的杀戮。

从此世界将留下我的名字，还有这场战役。战役自我手中的罗帕揭开序幕，无比锋利的罗帕柔软且多情地将我的情人覆盖。

这是那个年代无数战争中的一场，我的情人慕容小天死在我的怀里。这注定是结局，不是开始。我后来在小天的墓前回忆，那时，南宫远就站在我的身边。南宫远这时当然是大英雄，他的胜利已经无可挽回地造就了他必然的辉煌。所以，当你看到他在我身后举起他的剑，你便不会再惊诧。一个英雄不会容忍他的身边存在一个阴谋，或者阴谋里的一个女人。我说这是结局。死亡当然是结局——我的、你的，或者英雄。

青梅如豆 柳叶似眉

蓝衣的慕容小天带着一杆黝黑的铁枪，那天铁枪指着窝在柴草房里瑟瑟发抖的驼背老蔡。老蔡是几年前来到这个镇上的，老而且丑，他的驼背更像一座山，压得他成天耷拉着脑袋。脑袋抬不起来，眼睛只能看着地上。他来到秀水镇的当晚就冻僵在悦来客栈的柴房里，然后，福伯收留了他。福伯是悦来客栈的老板，是个好人。悦来客栈是秀水镇上唯一的客栈，但生意仍然不好，原因是秀水镇实在太小了，而且偏僻，一年里倒有十个月冰天雪地，没有旅人或者商贾愿意来。福伯和老伴年龄大了，做不动其它活了，但他们有两个很有出息的儿子。那年，两个衣衫鲜亮的年轻人来到秀水镇，很少有人能认出他们就是福伯的儿子。福伯放心了，镇上的人也替福伯高兴。大家看到福伯家原来的旧房子被扒倒了，崭新的大房子很快伫立起来了。新房子落成那天，人们听到了福伯的哭泣。福伯的儿子走了，再也不会回来了。人们宽慰福伯说，你现在有全镇最大最新的房子了，你的儿子是要用它替你养老哩。

福伯就开店了，不开店又能干什么呢，那么大那么新的房子。

驼背老蔡来到秀水镇的时候，福伯的房子还是那么大，但是已经不新了。福伯收留驼背老蔡时就讲明了，管吃管住但没有工钱。驼背老蔡又老又丑而且驼背，他说，我要工钱好干什么呢？

三年后，慕容小天来到秀水镇，带着他的枪。黝黑的铁枪原本装在一个蓝色的布套里，它在见到驼背老蔡后才显露它的本来面目。

秀水镇的人后来当然知道了驼背老蔡其实是个江湖人，他来到秀水镇就是为了射避一些仇家。秀水镇的人不可能知道太多的情况，他们在草草埋葬驼背老蔡后就想把这件事忘记。但是，就在这时候，福伯也死了。他没有了房子，那房子虽然已不新了，但它是他儿子留下来给他养老的。没有了房子，福伯就吊死了。和他一块儿死的，还有他的老伴。

于是，秀水镇的人开始咒骂那个带着枪的蓝衣人，如果没有他的出现，福伯和老伴就不会死。咒骂当然发生在蓝衣人离开秀水镇之后，人们如何也不会想到过了几个月，他居然会再次回到秀水镇。人们猜想一定又会有什么血腥事情发生，但没有人敢走到蓝衣人面前让他离开。血腥事件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发生，蓝衣人这次走到了一个女孩的身边。

那个女孩叫七丫，是镇东头王老蔫的第七个丫头。

王老蔫七个女儿嫁了六个，七丫也许配给了邻镇一个年轻的跌打医生。原本去年七丫就该嫁过去的，但那跌打医生死了爹，三年内不谈婚嫁，这事就给拖下了。七丫长得俊，这是王老蔫很引以为自豪的，所以，他对七丫管得也严。那个跌打医生早就看好七丫了，但爹死了，没办法，只能再憋三年。后来跌打医生晚上来过秀水镇一趟，七丫背着王老蔫跟他出去了。跌打医生原本只是想来看看七丫，但那一晚七丫的举动让他很激动，然后就像狼一样扑了上去。事后跌打医生不放心，他想这丫头也太野了，就跟王老蔫说了。王老蔫知道女儿跟他有了这一手，很不高兴，但从此以后，在看管女儿这方面不敢马虎，就连跌打医生后来想重新温习那晚的功课都没有机会。

王老蔫于是就觉得很得意，自认为教女有方，但他不知道，他女儿在蓝衣人出现之前的那个夏天，就和一个叫子羊的青年好上了。在那整整一个夏季里，他们频繁地约会，只把王老蔫蒙在鼓里。夏天是秀水镇最美好的一个季节，所有女孩子都脱去了沉重的冬装，她们的心事也像新苗样开始发芽。秀水镇

没有春天，夏天就是年轻人发情的季节，七丫和子羊在一块儿，七丫因为有了之前的经验，比子羊更加渴望。

然后就是冬天来了。冬天的约会需要抵御寒冷这个敌人，秀水镇的夜晚滴水成冰。

七丫有好长时间没有和子羊出来了，子羊心里很痒，这天晚上就像以往一样带了酒到七丫家。

子羊的父亲是秀水镇上唯一的酿酒师傅，他做出来的酒对秀水镇上的所有男人绝对有吸引力。但是酿酒师傅几年前去世了，镇上的男人再也喝不到他酿的酒了。子羊带的酒当然是父亲留下来的，而且还都是上品，馋酒的王老蔫就是抗不过酒的吸引力而门户大开让子羊钻了空子。

王老蔫喝点酒，就睡了。七丫偷偷溜出来，子羊在外面已经等了好一会儿了。七丫握着子羊的手说你冷吗？子羊笑笑说现在不冷了，刚才冻得要死。七丫就很大声地笑，牵着子羊的手向前跑。子羊说，今晚得找个暖和点的地方，七丫想想说我知道一个地方。

子羊问在哪儿，七丫说你不要问跟我走就行了。

七丫带子羊去的地方是去年冬天跌打医生带她去过的，有一个棚子，可以挡风，还有很多的柴禾，可以御寒。两个少年男女钻进柴禾堆里，子羊搂过七丫找到她的嘴，手刚把扣子解开，忽然一声巨响，柴草棚前面的房子便倒了。一个人影很迅速地窜进来，一头栽倒在柴禾堆里，离七丫的头只有两三尺远。七丫和子羊的心立刻悬了起来，但他们没有来得及做任何事情，在倒塌的房子里又飞出一个人来。

冷面、蓝衣，手执黝黑的铁枪。这是七丫第一次见到慕容小天。

慕容小天的枪后来就指向了驼背老蔡，并且枪尖还在老蔡的咽喉上画出了一朵梅花。

子羊的手捂在七丫的嘴上，阻挡了将要喷出的一些尖叫。

像传说中的江湖人一样，慕容小天从容地取出一方白帕，擦去枪尖上的血迹，转过身去，就要离开。这时，他忽然停住了，再转身，向七丫和子羊藏身的柴禾走来。七丫和子羊不知道，慕容在刺杀驼背老蔡时没有出汗，这时额头上开始有一些温热的潮湿。

他在转身的刹那感觉到了柴草堆里浑浊的气息，气息是那么明显，但他刚进来时只想着刺杀老蔡而没有感觉到，这绝对是个不好的征兆。他的枪已握紧。

七丫忽然做出了决定，她推开子羊站了起来。在站起来的同时她还做了件事，就是猛地把衣服拉开，露出了雪白的胸膛。

慕容小天现在面对一片雪白了，他的脑子里疑惑了一下，透过雪白他又看见了衣衫不整的子羊。他的目光最终还是停留在了七丫的胸脯上，他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慕容小天最终离去不能说不和七丫的判断正确有关。

慕容小天执着枪大踏步离开了，七丫的目光一直跟着他直到他消失在雪白的夜色里。

七丫忽然觉得一切没意思透了。

那时候，七丫怎么也不会想到慕容小天会再次来到秀水镇，而且，她竟然会是慕容小天不远千里赶来要寻的人。你说一个偏僻小镇上的女孩碰上这种事会怎么办？

王老蔫问遍了秀水镇上的每一个人，你看见我那七丫头了吗？这时候，七丫正坐在一辆往江南去的车上，她没有想到王老蔫现在的焦急，她满脑子都是一个梦幻中的城市——江南。

江南会是怎样一个繁华的世界？她想。

离开秀水镇的事我只告诉了子羊，他趴在我的怀里哭了。这是他第二次为我哭，第一次是知道我要嫁给那个跌打医生。子羊是个爱哭的男人，我喜欢他也是因为他是我见过的唯一在我面前落泪的男人。离开秀水镇，我只对他一个人有些舍不得，毕竟我们自小就在一块儿，到现在也有近二十年了。这就是人们说的青梅竹马了。

子羊很喜欢我，但他这生注定得不到我。我是不同的，很久以前我就知道，离开他，是一种必然。即使我现在不离开，过一年我还是要嫁给那个跌打医生。我不太喜欢那个满身药味的男人，虽然我知道他的家是邻近那个镇子上比较富裕的，他也可能是我在这里能嫁到的最好的丈夫。我们这个小镇，实在太安份了，连一点幻想都很奢侈。偏偏我又是爱幻想的女孩。

我的父亲王老蔫是个读书人，这是他自己说的。在我记忆里，好象没见他看过什么书，他的箱底也并不是像他对外吹嘘的那样有一箱子书。箱子里只有五本书，我看了很多遍，其中有一本就是讲的江南的事。

我知道我终有一天是要去江南的。

那一晚，蓝衣的外乡人出现在我的眼前，我第一次这么近地接近一个江南的人（这当然是我后来才知道的）。他不同于我印象里的所有人。他英俊、冷峻，而且身上有种镇上人没有的独特的氣息，我不知道那种氣息是不是就是江南的氣息，但是，他一出现，我就被打动了。和他一比，子羊或者那个跌打医生就是个孩子或者白痴。江南人从倒塌的房子里飞出，像个神话中的人物，但我知道他又是真实存在的，我第一次真实面对的神话里的人。

那以后，我再也没有摆脱开这个人的影子，即使和子羊在一块儿亲热，我也是竭力把子羊想成是他，我也就在这份虚幻里达到身心愉悦的最高境界。那时候，我觉得子羊其实很可怜，但是可怜是因为你不如人家。死去的驼背老蔡不可怜？自杀的福伯夫妇不可怜？如果留在秀水镇就这样终至一生，我不是比他们更可怜？

当那个蓝衣的江南人再次出现的时候，他问我去不去江南，我想了一下只问了他一句话：是跟你一块儿去吗？江南人点了点头，我于是就决定了。

我走的时候只有子羊知道，我还看见他跟着我的车子跑了好一会儿。他从头到尾没有跟我提我曾经对他的承诺。人的承诺是会随着时间环境的改变而变化的。我也对那个跌打医生有过承诺，但那已经是过去的事了。我在车上想了一会承诺的事，就开始问蓝衣的江南人一些关于江南的事。于是江南在我心里便逐渐清晰起来。

这时候我当然知道了他的名字叫做慕容小天。这是个很奇怪的名字，我不知道还有人叫四个字的名字。这大概就是江南人的不同吧。后来慕容笑笑说，到了江南，你不知道的事情还有很多。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笑，他笑起来，很灿烂的样子。

靠近一只风铃的命运

进入那个密室之前，七丫已经在苏州城里住了四个多月。慕容小天为她安排了一所幽深的宅院，里面只有七丫和两个仆人。仆人年纪很大了，七丫有时候怀疑他们还能做什么。事实上那两个老仆每天将一切事情做得井井有

条，有时七丫闲得没事想做些什么都不知道做什么好。幸而院子里有个花园，开了很多七丫叫不上名来的花，七丫每天就在这花丛中打发时间。

这里的生活当然不是秀水镇能比的，但七丫感到很闷，她开始想念子羊或者那个跌打医生。她很多次想打开那两扇朱红色的大门，但都被老仆挡住了。

二少爷吩咐过了，你不能出去。老仆说。

你们的二少爷到哪儿去了，他带我来不能就这样丢下我不管。

这样的争执显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老仆人的耳朵有些聋了，听不清七丫在说些什么。但是，七丫就是不能走出那道门。

我开始有些后悔跟着慕容小天来到这个陌生的城市。我以为慕容带我来是要和我展开一段故事，但是，显然那个男人并没有把我放在心上，甚至可以说，他把我忘了。我不知道这样的日子还要再过多久，我强迫自己去恨那个男人，我应该恨他的，但是，我恨不起来。我想我对他的感觉应该是属于幽怨的那种。

这些日子，我看了好些的书，都讲的是男欢女爱的故事。我好像成了书里的女人，遭到薄情男人的抛弃。我忽然又想到，他并不曾抛弃我，我们之间根本没有任何的承诺。

其实就算有承诺又算得了什么呢，就像我和那个跌打医生或者子羊之间。也许，这就是命。我是个信命的女子。

我又在梦里见到蓝衣的慕容了，他骑着马，带着他的枪，自人群里缓缓向我靠近。

人群好像在向他欢呼，我在梦里都把他当成英雄。他没有到我身边梦就醒了，我感觉到我流了泪。

我知道我真的爱上了他，这爱和对子羊与跌打医生是不同的。

我每天都在等待慕容的出现，他把我带离秀水镇，给我安排了这么大的房子，他不可能不来见我一面。我现在只希望，他不要让我等得太久。我知道，我不是个很有耐性的女人。

进入江南的梅雨季节了。那是个细雨如织的黄昏，凭栏远眺的七丫偶一失神，便看到了撑一伞细雨的慕容小天。慕容站在雨中，迎上七丫的目光，脸上现出些期待许久的焦灼。七丫看到他的嘴唇动了动，那伞就被微风吹到了一边，细雨淋在他的脸上和身上。

他不动，蓝衫在风雨里飘。小楼上的七丫再出忍俊不住，如飞般奔下来，奔到慕容的怀中。

和慕容小天的再次相见很有些戏剧化，符合我们理想中的重逢标准。七丫没有看到哪部书里有这样的场景，但这样的重逢充满诗情画意，它绝不是秀水镇上的女孩所能抵御的。

现在七丫就在慕容的怀中。慕容抱着犹在瑟瑟发抖的女孩，心里也生出了许些的怜惜。

你去了哪里，你为什么丢下我不管，你带我来，你不能抛下我。七丫嗫嚅地说。慕容不说话，只是抱紧了她。细雨在他们身边缓缓地落，雨幕将他们的身影融在了天地间。

然后是夜来了，那样一个温馨缠绵的夜。

第二天七丫在阳光中醒来的时候，慕容就站在她身前的阳光里凝视她。七丫见到阳光忽然想到雨季已经过去了，心里就腾升出许多欢乐来。可是，

阳光里的慕容为什么深锁眉头，他在阳光里能有什么心事？

七丫就跟慕容说了，慕容不语。

一个男人总会有他的秘密的。七丫是个聪慧的女孩，她学得很快，慕容不答，她就不再问。

你不会再离开我了吧。她偎依着慕容柔声道。

慕容在她耳畔轻吻，一些男人的气息涌进七丫的心田，她陶醉在这幸福的感觉中了。

她期待一些比气息更温柔的话语出现，那将成为她一生的归宿。

她听到了马嘶。

马就在楼下，一个戎装的汉子执着缰绳，一杆黝黑的铁枪就扛在他的肩上。七丫认出了那是慕容的枪。

慕容执着枪跨上马背的时候，七丫哭了。她知道，她又要开始那漫长的等待了。她冲着马上的慕容叫，你一定要回来。

慕容没有回答她，只是喃喃地道，战斗又开始了。

七丫听懂了他的话，战斗中的男人，生命已交给了战斗。面对心爱的女人询问他的归期，沉默就是他的答复。

慕容小天再次出现的时候，已在一个月之后。他走到床边，凝望着床上微酣的七丫，整个身子就软软地倒了下来。

这是秋夜，风凉、霜重。七丫在自梦中悸醒，看见床单上殷红一片。这是慕容的血，她伏在倒地的慕容身上呜呜地哭。慕容显然伤得不轻，七丫替他脱去外面的蓝衫，看到他的胸前横陈着两道深深的创痕。甚至创痕还没有来得及包扎，七丫当然知道这是因为什么。她的心底有一些甜蜜生起。

慕容回来了，七丫就想不起问一下战斗的结果。因为有伤，这回慕容在七丫这里呆了一个星期。于是，七丫感到很快乐，她每天陪在慕容的身边，细心地照料他，像一个真正的小妇人。

慕容的伤好得很快，第七天的时候他已经能在庭院里舞他的铁枪了。看到铁枪，七丫的心冷下来，她走过去，说，你又要出去吗？

慕容点头，手中的枪嘎然而止。他待七丫脸上的愁云升起，又道，这次出去不是我一个人。

那么跟你同行的又是谁呢？七丫问。

你。

真的么？七丫眼睛一亮，无比温柔地走到慕容跟前，轻轻环住他的腰，将脸颊贴在他的背上。你这回又要还我到哪去呢？但是，不管你带我到哪儿去，我都很有高兴，至少，我是和你在一起。

是，我这一路上都会守在你的身边。

那么，你要还我到哪里去呢？

去一个你熟悉的地方。

七丫笑了，她说，江南的地方我只熟悉这所房子。你是想给我一个惊喜么，能和你在一起我已经很满足了，你还是告诉我那是个什么地方。那会是你的家吗？

慕容眼中的愁云适时地溢出，涌进七丫的心中。

慕容的口中吐出三个字——秀水镇。

七丫眼中的泪流出来的时候，慕容更加坚定地说，我把你从秀水镇带来，我就要把你送回去。完整地送回去。

七丫于是眼前就现出秀水镇的一些飞雪，那已经离她很遥远了。她抱住慕容，泪光涟涟中表现了一个虚荣女子的所有怯弱。七丫说，我已经离开秀水镇了，我来到了江南，江南人是不会再去秀水镇那种地方的。现在我把我的所有都给了你，难道你真的就这么忍心抛弃我？

慕容凝视她，好久。慕容说，你知道留在江南你会是什么样子吗？

无论什么样子我都不在乎。

于是慕容就不再说什么了。傍晚的时候，门外来了辆马车，慕容拉着七丫上车的时候，七丫的心里充满恐惧。慕容将瑟瑟发抖的她拉进怀里，说，我只是带你去看你的将来，如果你留在江南的话。

马车就上路了，带着七丫的好奇。

那条路在七丫后来的记忆里很漫长，因为要赶着去看她的将来，所以她的心理忐忑不安。如果她留在江南的话，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七丫的将来在这个黄昏呈现在她的眼前，这无论怎么说都是件很神奇的事，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有这样的机会的。

车子向前走了好远。七丫和慕容在封闭的车厢里相对远语。慕容的情绪显得很低落，这让七丫的心在愈靠近目标时就愈慌乱。看着慕容的脸色阴沉似水，七丫在车停下来之前的一段时间，一个人猫在车厢的角落呜呜地哭。

慕容居然也没有再次温柔地抚慰她。然后车就停了下来。

慕容带着七丫下车，七丫看见了山和漫山的红叶。

是秋天了。

七丫不知道有种树叶在秋天里是会燃烧的。七丫当然想到了燃烧，这就是我的将来吗？燃烧是多么地美丽，让我在这世界中自然地美丽一回，然后再美丽地死去吧。她想。

慕容没有说话，甚至他好象也没有看见这漫山的红叶。慕容大踏步走在前面，七丫只好跟在后面。我的未来将会是什么样的？七丫在后面大声地叫。

风铃。慕容头也不回地说。

慕容说的风铃七丫很快就看到了，它挂在一个窗子的窗棂上。窗子开着，风铃就悬在空中，风吹来的时候，发出些我们能想象到的声音。七丫靠近风铃，就靠近了那个窗户。窗户在一间木屋子的墙壁上，七丫靠近风铃，其实就是靠近一间小木屋。小木屋在红叶间，小木屋就要被红叶燃烧了。

在风铃的下面，有一个女人。七丫看到她的第一眼就认定了慕容带她来看的就是这个女人而不是什么风铃。风铃悬挂在她的头上，女人就端坐在窗子下面，好像已经坐了整整一个世纪，一些风尘的味道从她的身上飘过来，让七丫听到许多岁月渐腐渐朽的声音。看到慕容和七丫，那个女人站起来，这时，七丫又仿佛听到了她的骨胳在这瞬间发出的摩擦声。女人说，你又来告诉我他战胜了的消息吗？

七丫看到慕容重重地点头。

女人穿着一件寸尘不染的白裙，在这火的海洋里多了份出尘与着尔不凡的味道。女人的年龄不会太大，但她的眼角已有了好些皱纹，这些皱纹也掩饰不了她曾经的美丽。

美丽已不属于她的现在了。她很瘦，是那种让男人消魂的瘦，看着她盈盈一握的纤腰，连七丫都忍不住有了拥住她的念头。

这个女人是有魔力的，她安静地坐在某一处，便能与那一处的环境相融。这种静止好像已渗入到她的骨髓深处，连时间在行到她身边时都跌落下来不

再前进。

七丫想到了慕容和这个女人之间可能会有的关系，奇怪的是她的心底竟没有丝毫的嫉妒或者酸楚。任何人都不会嫉妒这样一个女人的。

慕容说，我这次来不仅仅是要告诉你他战胜的消息，我还要在这边上找一个地方盖一座木屋。那女人问什么样的木屋。慕容说，和这一样的木屋。那女人的脸上就现出些同情来，向着七丫。

七丫勉强笑了笑，想说什么，慕容已经站了起来。

我下个月还会来的，他说。

慕容和七丫走出好远了，七丫回头，那个女人仍然端坐在窗口。红叶在小木屋的边上疯狂地燃烧，那女人像火中的一片雪。

雪像火焰的心脏。

她是我哥哥的情人，我哥哥早已经死在敌人的刀下。慕容说，我每次来，她都不让我说出哥哥的下落，因为她想保留心中的那份希望。希望是她生活的全部，没有了希望，她也就没有了生命。

你说我的将来是风铃，但我真地看不出来那风铃和我的将来有什么关系，甚至我看过第一眼就把那风铃给忘了。七丫问，为什么你要说我的将来是一只风铃？

慕容在前面停下，并转过身来。慕容说：风铃是那个女人的名字。

我仿佛重新站在了秀水镇的飞雪中，天寒地冻。我看见了我的将来，在一面叫风铃的“镜子”里。我知道慕容为什么带我来见这个女人，所以，我心底对慕容只有感激。

现在我要做的就是思考，思考用自己的一生来换取江南是否值得。

当晚慕容去了另外的房间，他是要留些时间给我。我知道马车已经备好，它的终点是一个叫做秀水镇的地方。

慕容曾经跟我说，来到江南，我不懂的事情还有很多。我确实不明白，在我们的国度里并没有战争，为什么血还在流，还有人义无反顾地扑向死亡。慕容说这就是江湖人，我不知道江湖在什么地方，但我对江湖深恶痛绝。

到最后我也没有做出决定，回秀水镇是我绝对不能接受的，但是，让红叶中的一所小屋埋葬我的一生，这似乎也残酷了些。我在两难的抉择中整夜不眠。

然后，在第二天的阳光里，脸色苍白的慕容来到我的身边。看到他眼里的痛苦，我知道他已经替我做出了决定。

花心雨的秘密

十八岁女孩花心雨进城那天，刚好赶上有大官巡城。那官儿听说是朝里来的，派头很大。有人从仪仗上判断来人肯定是皇亲国戚，最差也得是个大太监。花心雨赶上这个热闹场面，当然不肯错过，也挤在人群里看热闹，事情就这样发生了。

要知道街上人很多，人山人海的。官儿们都喜欢这调调儿，好像招人看就跟他多么得人心一样。其实，老百姓瞧他，跟瞧一猴子也没多大区别。街上的人大部份都是看热闹的，但也有一部份人是抱着目的的，像烂红眼三皮。三皮是个小偷，碰到这种场面，当然是他干活的好时间。那官儿还没过来，他在人群里钻来钻去已经扒去了五个人的钱袋。现在，他的目光又瞄上了一个穿绿衫的小姑娘。

皮三在动手之前确实犹豫了一下，他虽然是个烂红眼，但他还是一个男

人，男人见到漂亮的女人总会有许多心事的，除了钱袋。烂红眼三皮只犹豫了一下就明白了自己根本不可能占到别的便宜，所以，他毫不含糊地动了手。

花心雨这时候在人群里翘起脚尖往官儿要来的方向望，他的一个小包袱就挎在左胳膊上。那官儿在视线里出现的时候，人群向前涌动，花心雨也被带动朝前去。就在这时候，她忽然感觉到右边的臀上被人摸了一下。这已经是她第七次或者第八次感到被人摸了，她也并没有意，人群里什么样的人没有。但是她还是下意识地扭头看了一下。皮三就在这时候轻轻抖开她的包袱，将里面沉甸甸的一个小钱袋夹在手里。

皮三的得意还没开始，一只手就搭在他的手腕上。皮三没有吃惊，那手纤小光滑，显然是个女人的手，很快他就知道了那手来自面前的绿衣女孩。花心雨瞪着他，好像不知道该怎么办。皮三这时不再犹豫，他的另一只手在绿衣女孩身上轻轻点了点，那纤秀的手就垂下了。皮三在往外挤的时候笑了笑，即使绿衣女孩发现他也不可能拿他怎么样的，他在江湖上混了这么多年，这种事情已经见得太多了。

皮三已经离绿衣女孩十步之远了，花心雨眼睁睁看着他离去却一动也动不了，眼中就急得落下泪来。

大侠南宫远像一只大鸟飞了下来。

南宫远原本在花心雨身后那座茶楼上，皮三像条鱼在人群里动的时候他就注意到了他。皮三这样的小偷根本不可能值得他这样身份的大侠动手，但是，他在绿衣女孩被人摸一下回头的瞬间，目光一下子呆滞起来。待他回过神来皮三已经离花心雨十步之遥了。

大侠南宫远再不犹豫，飞下茶楼，将烂红眼皮三拎在手里。

大侠南宫远在大庭广众之下展露轻功，着实惊煞了好些百姓，待他们看清长身而立的是大侠南宫远时，都忍不住齐齐发出一些欢呼声。

大侠是这个城市的大侠，南宫远在这个城市里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有人说，在道德沦丧的年代里，这个城市是因为有了南宫远才能保持它的繁荣安定，和达到传说中路不拾遗的地步。

南宫远拎着皮三，将他手中的钱袋送到了花心雨的面前。

花心雨已经幸福得说不出话来了。传说中的大侠竟然还如此年轻。

你要去哪里，我送你去。大侠南宫远说。

十八岁女孩花心雨还能说什么呢？她领着南宫远向前去了。一路上，她能感觉到来自各个方向的好些妒忌的目光，她挺起了腰，她现在把这个城市所有的女人都踩在了脚下。这么些年，谁听说过大侠南宫远亲自送过一个女人呢？

花心雨带着南宫远来到了一家赌场，她进城是为了送钱给一个老头。那老头养了她十几年，所以，她管他叫继父。老头这天已经输了很多，所以，在花心雨送钱进去的时候他冲花心雨发了脾气。老头发脾气的时候还喜欢带点动作，这些动作已经伴随花心雨十几年。但这天老头的手刚抬起来就落下去了，落下去他发觉那只手好像是不属于他的一般。然后，他就看到了大侠南宫远。他一个乡下人当然不认识大侠，他连一个大人物都不认识。是他身后的另一个赌徒告诉了他，他心里绝望了。他不明白女儿如何和大侠南宫远走到一块，但他误以为是花心雨带着南宫远来向他算这十几年的帐了。他这十几年待花心雨着实不能算好，花心雨的妈妈也是给他逼死的。所以，他很害怕。

大侠南宫远甚至连看都没有看他，他只和花心雨说话。

我带你走，你一定不会反对。南宫远说。

花心雨不住地点头，语言这时成了表达最大的障碍。

大侠南宫远在人群里忽然笑了笑，人们开始窃窃私语，他们已经好多年没看见他笑了。南宫远心情不错，丢给花心雨养父的那叠银票，让那个老头在南宫远带着十八岁女孩离开后，仍跪在地上拿脑袋杵地。

一个月后，城里人目睹了大侠南宫远婚礼的热闹场面。后来，南宫远的管家，一个八十多岁的老头跟人说，南宫远两次结婚，娶了一个人。南宫远当然娶的不是一个人，他的第一位夫人早在三年前就死去了，死在他的对头姑苏慕容氏的手中。说南宫远娶了一个人，是因为他第二位夫人，和死去的原配简直一模一样。

这样，谁都理解了一个乡下女孩如何会成为万人瞩目的大侠夫人。

谁都知道大侠南宫远是个用情专一的男人，他在夫人去世后曾经发誓绝不再娶。他违背了自己的誓言。

那一段日子，花心雨好开心，但在一个人的时候，她常常会低下头，一副心事重重的模样。在她心里，是否还有什么秘密？

有一个女人，经常出现在我关于江南的不多一些记忆里。我现在面临新的选择，让那个女人重新出现，或者，就此把她埋藏在记忆里。这是一件很痛苦的事，而我缺少足够的勇气来面对，所以，我深居简出，自己做了一个笼子关住自己。有时候，我感觉我好像就生活在梦里，这个梦美丽而温柔，我沉迷，唯一的希望就是梦永不醒来。

梦和生活有时让你无法分辨。

梦醒的时候，我就进入了另外一个梦，那个梦也许仍然美丽，但是，我将从此背负一份罪恶，我用罪恶来换取另一个梦的美丽。我其实很卑劣，而且下贱。我和一个妓女其实没有什么不同。

我现在的的生活已经很幸福了，我名义上是大侠南宫远的妻子，实际上，我的出现，一开始就让南宫远和我坠入了一个阴谋。这个阴谋最终的走向就是死亡。我现在每天的生活，其实不过是在向死亡迈进。这样的一种沉重，压跨了我的身体和心灵。对着镜中日益削瘦的面孔，我想到，已经三年了。想到三年时，我知道，我必须让自己平静下来，我已经走过了长长的一个通道，尽头就在眼前。

那一天，我在后花园里散步，院墙外面传来小贩肉粽的叫卖声。是那种方形的八角肉粽么？我知道它的家乡是江南。

晚上吃饭的时候，我把一个肉粽剥好放进南宫的碗中。我说吃吧，这是江南的肉粽。

南宫笑了笑，温柔地握住我的手，说，我们也该到城郊的田野里去踏青了，你和我，我们两个人。

血腥的味道从肉粽里传出，我忍不住干呕了一下。看着我干呕，南宫就在一边幸福地笑。

我在去年冬天的时候已经怀孕了。

春天的时候，大侠南宫远的妻子花心雨站在山岗上等待她的情人慕容小天。慕容在奔向那个三年前的七丫时，战斗开始了。

慕容的铁枪划破无数敌人的咽喉，他的人如飞般掠上山岗。铁枪指着山岗上的女人，慕容怒吼——为什么！

大侠的妻子还没有说话，蓝衣的慕容就倒下了。山岗上的女人泪水涟涟中重新变回了昔日的七丫。七丫抱住慕容，将他沾血的头颅抱在胸前。难道你还以为我是秀水镇上的小女孩吗？难道我不知道你带我去江南是因为我和南宫的妻子长得一样吗？离开秀水镇的七丫成了一个阴谋，你必须为这个阴谋付出你的代价。我不用红叶深处的小木屋了，我成了大侠的妻子，这里虽然不是江南，但江南有什么好呢？

慕容嘴唇动了动，往事在眼前如风烟般消散。

七丫的耳朵靠近慕容，她听到慕容的喘息已微弱得几乎听不见了。七丫这时看到慕容的脸上现出些安详而满足的笑容来。

我在来时就知道我将死在这山岗上了，死在这山岗上，总比在小木屋里终了一生要好。慕容看到七丫不解的目光时，连最后的云烟都消散了。我不该在你走后才爱上你，这是我一生最大的错。

慕容终于死在七丫的怀里了。

我们看到后来七丫在慕容的墓前垂泪。这时她已决定了让名叫七丫的女人永远陪慕容长眠地下。活着的是花心雨，大侠南宫的妻子。我们看到她身后的南宫离她已经很近了，南宫的剑上还有些血迹不曾擦尽。

又一个新的故事开始了。

1998 . 8 . 26

古代战士

我丢失了我的矛，你看见了吗？

我在营房内如沙丘般的帐篷中寻找，不放过每一个阴暗的角落。战前之夜，很多战士都在月光下磨刀、或枪。他们在平整的青石上，蘸清水和月光，让手中的锋刃变得雪亮。锋刃在明天注定要变得鲜红，它们在进入敌人身体时，古战场上又将多一个屈死的魂灵。

你看见我的矛了吗？我问磨刀的战士。

它不会丢在敌人身上吧。战士抬起头让月辉洒进如星的眼眸，我看见他的额头饱满光滑，还不曾留有沧桑的印记。他的刀早已雪亮，但他仍然不停地磨。兄弟你的刀已足以砍进任何敌人的胸膛，你该歇歇了，养足精神明天好上战场，我说。

大哥你还是去找你的矛吧，我磨的不是刀而是勇气，年轻的战士说。

月光下又一堆篝火生起，我在穿越它时看到又有战士开始磨刀。月光下的营房寂静，起伏的帐篷在微风中轻摇，月辉让所有的一切都蒙上了层薄霜。我想到这又是秋天了，杀戮在秋天里发生，我们都是秋天战场上等待杀敌的战士。

可是我的矛呢？我的矛在战前之夜丢失了。我的矛不用磨也肯定锋利，它在三天前还轻易地刺入三名敌人的胸膛。鲜血顺着枪杆流到我的手，我赤红的双手在秋风里散发着浓浓的血腥气。我为我的矛骄傲，它的荣耀是用敌人的生命换取。我后来在战场边上一条小河畔沉思，战斗已经结束，我不想让鲜血仍然留在我的手上。我洗手时忽然开始呕吐，呕吐在秋天的战场边上。

我的矛那时就躺在我的脚下，我呕吐的秽物并不曾将它沾染。它的锋刃那时在月光下，如寒冰样森然。我将脸颊贴近锋刃，我需要刺痛来驱除内心的屈辱。

我永远不会忘记我曾是呕吐的战士。

我的矛在今夜不翼而飞，我在如沙丘的营房内寻找。我问遍了所有磨刀的战士，他们都说我的矛一定丢在战场上了。我闭上眼睛想象我那矛的形状，内心油然生出许多恐慌。我在黎明前的黑暗中将和我的战友们冲进敌人的营寨，在敌人的睡梦中结束他们的生命。我知道那时注定会有许多鲜血流出，许多年后，敌人的营寨将会变成花海，每一朵花都红得像血一般艳。

我寻找我的矛，在战斗前夜。我是营房里唯一空手的战士。

我穿越营房，我将独自去三日前的战场。月光下，我必须先接受卫兵的盘问。卫兵伫立在营房的最前沿，他们在月光下持矛伫立的姿态将随天上月一道永恒。我说我把矛丢在战场上了，我今夜一定要找回来，因为天亮前我还必须战斗。

卫兵说你就是那个军队里唯一呕吐的士兵吧，你的懦弱让你今夜要逃离战场了。

我怎么会！我挺直了胸膛抑住内心滋生的屈辱。我跟你说是去寻找我的矛，要不你的借给我，明天凯旋归来我一定还你一把敌人最锋利的矛。

我不要你的矛也不把我的矛借给你，你还是去寻找你自己的矛吧。卫兵放行时的神态和他们的姿态一样冰冷。他说，你要寻不到你的矛就不要回来了，没有兵器的人不配称作战士。

我一定会回来，即使寻不到我的矛。我昂首走出营寨浑身都充满了力量，我回身冲目送我的卫兵大声叫：

我 不 是 逃 兵！

鲜血早已干涸，走进战场的夜晚，需要屏气凝息，才能不惊动魂灵。秋风猎猎，只有风孤独地穿越旷野，我与风同行，来寻我的矛。我的矛在哪里？我凝视一地的银霜，在焦黄的枯草丛中，沿着干涸的血的印记向前。

我将永远铭记这里曾是战场，纵然它在往后的日子里，再没有杀戮。我在轻盈穿越的过程中，听见无数魂灵的哭泣，几千年后当人们来凭吊古战场时，你们听到的不是厮杀呐喊，只有哭泣。在哭泣背后，你会发现真正源于历史，源于战争的内涵，还有战士流了几千年的鲜血。

今夜，我不是来凭吊，战争还没有结束，敌人的血仍然等待流淌，我来寻找我的矛，我的矛在哪里？星月沉寂。我在秋风中低低地呜咽，我想我再寻不到我的矛了。

许多年后，已做了将军的我仍然不能忘记我这晚的哭泣。我无力地坐在战场中央，全身似不胜寒意地不住颤栗。那时我忘记了我是即将战斗的战士，我像个迷途的孩子，我找不到归家的路了。谁能告诉我失去兵器的战士该如何战斗，抑或是迷途的孩子该如何回家。

我坐在战场中央，坐在秋风萧瑟的夜里，取出我的笛。

我的笛声是我的哭泣，它聚集无数魂灵聚在我的身边聆听。我的左边是战友，右边是敌人。我看到他们一样的血迹斑斑伤痕累累。魂灵们随笛声舞蹈，很快就乱了阵营，我再分辨不出谁是战友谁是敌人了。魂灵们说你再不要寻你的矛了，矛的锋利可以杀死敌人，也能杀死自己。

我的笛声说还是要寻我的矛，我的家已变成了战场，我的亲人已死在战

斗中，现在除了战斗，我难道还有别的事可做？我要寻我的矛，我是持矛的战士，我必须战斗。

魂灵们的叹息掩过笛声变成秋夜里一道惊雷。魂灵们说如此你必将进入我们的世界。

你们的世界里可有战斗？我们的世界里只有风，秋风。无数魂灵在秋风中瑟缩，他们说我们的世界里安静极了，魂灵是不分国度，不分种族的。但我们生前的伤永远痛，我们还要永远抵御秋风的刺骨之寒。

我的笛声思考片刻说我还是去寻我的矛，我宁愿去进你们的世界。

我看见月光这时候地消失，秋风经过我身边也悄然而止。你在笛声中去寻你的矛吧。

魂灵的声音说，这是个战争的年代，持矛的战士不会失去他的矛，永远不会，他唯一可能失去的，就是他的生命。战士的生命不属于自己，战士是战争的奴隶。

我的笛声呼唤矛的出现，我持笛而行，魂灵们都远远落在了后面。我走在旷野里，寻觅我的矛。你必须承认这是片已消逝的战场，它离三日前的厮杀已间隔数百年。所有战争的痕迹浓缩为干涸的血，倒下的战士已化作魂灵在秋风里飘荡。他们永远回不去他们的家园了，他们把自己交给了战争，所以便要永远守护这片已消失的战场。

而我仍然要义无反顾地加入每一场战斗，我的战斗还没有结束。

我的矛在哪里？我尾随我的笛声爬上一座小山岗，我看见我的矛立在前方不远的山坡上了。那果真是我的矛，魂灵们远远逡行都不敢上前。矛插入地下的锋利仍然寒气袭人，比秋风更烈。

我该狂奔还是慢行结束与矛的距离？我终于持矛在手，让它的锋利直插苍穹，这时我便凝聚了天与地的精气，星月亦为之暗淡。

你可以看到战斗前青年战士的持矛长啸，这时请忘记他的呕吐和哭泣。他即将在天明前和战友去偷袭敌人的营寨，他手中长矛的锋利可以贯穿一切敌人的胸膛。走进历史，你还会发现他被鲜血染得赤红的战袍，还有这个夜晚他和魂灵的约定。

持矛战士看到月已偏西了，我知道战斗即将开始。我要回我那些磨刀的战友身边，还有那曾经讥笑我的卫兵。在今后的战斗中，我不会呕吐，也不会哭泣。我已接受了无数魂灵的诅咒，我必将进入他们的世界，在战斗中。我是受过诅咒的战士，我注定要在战斗中成为英雄。

我寻到我的矛了，我对那些仍在磨刀的战友说 他们仍在磨刀，甚至连姿势都没有改变。他们不关心我的矛失而复得，他们的目光里呈现种死样的灰暗。

他们的刀已经很锋利，他们磨的不是锋利，而是勇气。

这一晚我在帐篷里抱矛而眠，如同拥抱曾在梦中出现的女子。我在战斗前夜梦到了战斗，汇流成河的血液在我的矛下流淌，所有的敌人都倒在我的脚下。战士的梦中当然只有胜利，但是在最后，我却见到有名女子在血的河流中挣扎，想看清她的脸时，战鼓便响了。

战鼓响在黎明前的营寨里，磨刀的战士早已整装待发。夜色里看不见他们的倦意，只见他们刀枪的光芒刺破黑暗。我的矛就在手中，我的矛刺破秋风时发出刺耳的尖啸。

我和我的矛在这个黎明勇往直前直冲向敌人的营寨，我越过我的战友们

最先抵达。

黎明前战斗的第一滴血，飞快地在我矛头盛开。

让我们走进战争，踏着敌人或自己的尸体。我们可以看见无数战士倒下时划出优美的弧线，每一朵弧线上方，都绽放一朵美丽的血花。在秋日黎明的薄暮里，有旗帜升起，有旗帜倒下，纵火的战士已变成了火，狼烟迅速弥漫我们的双眼。让我们聆听，战争的声音就在耳边起伏，战马嘶鸣，刀枪怒吼，身躯轰然倒下时大地的震撼。我们看到的所有战场都有鲜红的土地，我们的目光必须穿越狼烟，才能看清血的流速。它缓缓地却又永不停息地流在历史中，作为六朝古都，金陵粉黛一些画卷的背景。

走进战争，其实我们便走进了历史。这时你最不能忽略的，便是战争中死去的战士和战马，还有千年后已锈迹斑斑的，我们的刀，我们的矛，我们的弓和箭。

其实不是我们走进战争，是战争走进了我们。我们别无选择，只有战斗。

你该看到那个秋月黎明前持矛战士的勇猛和无畏，他那杆凝聚无数魂灵诅咒的矛，在苍茫天宇下挥动，向生命挑战。持矛战士知道自己注定要成为英雄，这个过程需要在杀戮中完成。他的矛刺穿一个个敌人的胸膛，他将敌人的尸体任意甩落在战场的每个角落，他所向披靡。持矛战士是黎明前偷袭战斗中最出色的战士，他的双眼甚至能洞穿黑暗，看到敌人内心的恐慌。

敌人踏过死亡仍然不断出现，持矛战士如猿猴般敏捷，不断避开迎面而来的刀和枪，他的矛虽然锋利，有时也刺不穿敌人的盾。有时他的对手，比他更强悍。我是受过诅咒的战士，我必将走进魂灵的世界。持矛战士的怒吼中响起无数魂灵的回应，他的矛指向天边时，第一缕阳光便顺着矛头落入他的掌心。阳光驱散阴霾，虽然是秋天，虽然有秋风呜咽。阳光下的杀戮，却仍然更悲壮残酷。我们看见长矛刺穿盾牌后矛头涌出的鲜红，鲜红也不能淹没它的锋刃。刀在阳光下闪烁。持矛战士意气奋发飞扬跋扈，战斗之后他的名子将在所有战士中流传。

（这场战斗在卯时以持矛战士所在军队的胜利结束。但这只是无数战斗中的一场，侵略者仍在我们的土地上肆虐，所以，战斗仍在继续。）

持矛战士在阳光下擦他的矛，用一块很白的布。他身后的战场已沉寂，有许多士兵正在收拾残骸。持矛战士很快便擦去了他矛上的血迹，但他的手却已变得鲜红。持矛战士在战斗结束后想要寻找一条河流，抑或是一汪可拭去手上鲜红的水。他离开战场向旷野更深处前进，他感到这个清晨身子异常疲惫。他的矛仍紧握在手中，他已经不用再寻他的矛了，他在战斗后只需要水，来拭去战斗留在身上的印记。持矛战士的愿望在这个清晨终将成空。

我们可以看到战场边上已成废墟的小镇，所有的废墟都能与旷野相融。我们可以设想所有小镇在清晨的风中升起的炊烟，名叫鸡或狗的动物悠闲地在雾岚里行走。你穿越宽脊飞檐的青砖黑瓦，便走进了门背后的温暖。

持矛战士走过废墟时没有停留，废弃的小镇只是旷野里一副凄凉的写意。

你已经寻到了你的矛并且成为战斗中的英雄，你还要去哪里，寻找些什么？曾在月光下持矛伫立的卫兵问我，他说战斗已经结束，你该回我们的营房等待庆功的酒宴。

我要寻找水呵，战争结束我使用不着我的矛了。我要去找一些水来洗去手上的鲜红。

敌人已经死去，可他们的血仍然留在我的手上，我总不能用带血的手握我的杯子吧。

你的寻找注定是徒劳，你找不到水了。河流在临近战场时注定要枯竭，杀戮声中，所有的泉水都停止涌动。水是活泼而明快的，它也惧怕死亡，它要远离战场，流向一些宁静的村庄或者城市，供人们饮用或者洗濯。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真正的战士只需要烈酒和鲜血，水的温柔会褪去你的杀气，让你成不了英雄。

我是英雄！我站在秋日阳光下的一个土坡上大声说，我是英雄，我注定有一天要进入魂灵的世界。但是现在，战斗结束后的战士需要一些水，我的手上沾满鲜血，鲜血总让我想起罪恶，尽管，正是这些鲜血注定我日后会成为英雄，也成为魂灵——战争的魂灵，战魂。

曾在月光下持矛伫立的卫兵不再说什么，他开始转身帮着另一名战士抬一具尸体。

我经过他们时，看见尸体的额头饱满光滑，还不曾留有沧桑的印记。已逝去的年轻战士仍握着他的刀，刀锋在阳光的旷野里回映着水光，我看见名叫勇气的精灵在他的头上盘旋，完成一个俯冲的姿势后终于消失不见。已逝去的年轻战士再无所畏了，他的灵魂将永远守卫这片战场。

我还是要去寻找水，我没有忘记我的双手被血染得鲜红。

我向旷野深处前进，越过已成废墟的昨日小镇，将身后微许的烟尘抛开。我的战友们还在战场上收拾残骸，他们牵走敌人遗落的战马，捡起横卧在地上无主的兵器和帐篷。

战争的所有内涵就是掠夺，我们掠夺到了财物，战争掠夺了我们生命。

行走间我看到田野里荒芜着大片的土地，土地上还留有农人耕作的痕迹。这时我回头仍可以看到战场，战场在农人的田地边人声鼎沸。我是来寻找水的，我与战争无关。

我看到枯竭的沟壑干裂的纹理，耳边有水声潺潺。对水的渴望煎熬着我，我必须走向更深处的寂静，沿着水流的痕迹向前。

我远离战场，我将矛插在来时的路上。我寻找水。

我想象水的清冽和甘甜，它们在天地间悠扬作奔腾的急流，抑或飞流直下荡起三千的银丝。水呵，自然状态的液体物质，你果真远离战争了么？我爬上一道山梁，我看见远方波光鳞鳞。水的影子飘扬作遥远的图腾，我必须狂奔，同时忘了身后矛的存在。

我需要水来消除写在手上的战争，我需要水的洁净度我去另一个世界。

我看见了水呵，它就在我的前方。等等我好吗，等等我，我很快就会来到。我的战斗已耗尽了我的体力，我的奔跑远不及水的流速。秋日清晨持矛战士眼中的水离他而去，他凄绝的哀鸣在旷野深处久久回荡。诅咒我的魂灵呵，请在战斗后给我一汪水，在你们守卫的战场上，我才能延续你们的悲壮。我的血终有一天会变成花，它的鲜艳能照亮你们阴悒的脸。给我水呵，你们这些该死的魂灵，给我水呵，给我水

（持矛战士秋日清晨看见的波光鳞鳞仍然在迅速退却，它们之间的距离永恒。其实持矛战士的矛已不在，遥远的水神思考许久后仍然决定远离战士。我们看见可怜的战士终于踉跄倒地，他干裂的嘴唇在阳光下泛着苍白，他的每一声喘息都有氤氲的热气袅袅升腾。水神看见他前伸的双手是这天地间唯一的腥红，水神叹息一声终于不再回头。）

我倒在寻水途中，水离我越来越远。我看着鲜红在手上凝结，知道再也消不去战争留在身上的印记。这时我该愤怒抑或是厉声长啸，我的四面都充满了敌人，他们将灾难强加于人民的身上，却不容你有一刻的喘息。灾难中你要放弃的着实有很多，包括愿望和梦想。我还是回去握我的矛吧，我将带着满手的鲜红战斗一生。

可我真的累了，放弃思考是我此时最大的心愿。躺在无水的旷野深处，躺在如死亡般寂静的天地间，安祥地沐浴阳光。这时请记了我是持矛的战士，我的矛丢在了来时的路上，我已远离战场。请所有无辜的魂灵此刻远离，让我在梦里能重回家园，觅到一汪水洗去所有的创伤。秋日的风抚慰我，坚硬干涸的土地承载我的躯体。我要睡了，安静地，不惊搅一缕旷野的沉寂。我就要睡去了，开始一个远离战场的梦。

（这时敌人悄然出现在我们的视线里，那是名受了伤的青年战士，他的胸前已鲜红一片，手中无力地提着一把卷刃的刀。他在黎明前的溃逃中离开了军队，他背井离乡在陌生的异域里饱尝痛苦，因而心中充满悲愤。我看见他一步步走向酣睡中已无矛的战士，他的刀在阳光下，和持矛战士的双手一样鲜红。这时他已认出了战斗中最勇猛的战士，他的刀在阳光下产生一道阴影，阴影贯穿过持矛战士的颈项，散发着浓郁的死亡气息。）

我听到魂灵们的声音，他们身着血红的战袍在夜的世界里敲打我。他们说你还要经历无数次战斗，你的矛在来时的路上等你归去。我睁开眼，一道闪电迎头落下，我只来得及微一侧身，闪电便刺入我的肋下。

我看清了闪电原来是一把刀，刀在一名身着敌人战袍的年轻人手中。我还看见敌人的胸前血红一片，有一些血丝正缓缓渗出。年轻人也是一名战士，他现在羸弱得只能向酣睡中的人举刀了。我想到敌人终究要死在异乡，他的年轻并不能帮助他丝毫。

敌人的刀还镶在我的肋下，他已无力收回。

感谢冥冥中无数魂灵的相助，我是受到你们诅咒的战士，我注定要成为英雄后，再进入你们的世界。受伤的敌人最后一次攻击之后，他便注定死在我鲜红的手中。

我的脚踢开敌人后，用他的刀结束了他的生命。我在寂静的旷野深处喘息，我的边上是一具年轻的异国尸体。我凝视他饱满光滑的额头，怀念昨夜磨刀的战士。

这时寂静一点一点流过我的生命，我深刻而真实地感觉血正自肋下涌出。这是我的血呵，在远离战场之后，缓缓离开我的身体。我看见身下干涸的土地变得潮湿且红艳，犹如一朵巨大的花在阳光里盛开。我想到战场其实无所不在，如同我们生活在飘摇的年代。

我沿着来时的路往回走，去寻找我的战友和等候我的矛。我在归途中脚步踉跄，旷野变得无垠且没有尽头。我走过的土地盛开红色的小花，它们在我的足印里自由地生长。

某一刻我忽然想要检视伤口，伤口在这之前一度被我忽视。我在旷野中茫然而无措，感谢魂灵让我忘却痛苦。受伤的战士早已习惯于伤口，而这一处的伤口居然没有痛苦。

你可曾见过没有痛苦的伤口？

我的肋下有一条血痕，如一张拉长了的嘴巴，嘴巴在不停地向外吐着鲜血。我自鲜血涌动中还看见两截肋骨顽强地向外伸张。你不要怀疑年轻敌人

那把刀的锋利，更不要怀疑此刻我面对伤口时心中的惊惧和感激。我的伤口没有痛苦，这违背一切战争的法规。

然而我是虚弱的，我看见立在路边的矛，需要用它来支撑将倒的身体。我在靠近我的矛时摔倒，我的手离我的矛仅数寸之遥。

这个阳光灿烂的秋日，我沐浴着温暖的阳光酣然入梦。我梦见在我们的战场上正弥漫着黑暗，一些身躯倒下，一些粘稠的液体涌过来，它们的流速与水绝不相同，阴影从头顶掠过，鼓点敲击心脏。战争已将酣睡的战士遗忘，持矛战士在这一刻，重回家园。

我被一滴泪惊醒，它的清澈与纯净闪耀出灼人的光彩。我在泪滴中看见了和平的城市与安详的人民。千年之后，他们在我们的战场上快乐地生活。

（持矛战士重新握紧他的矛，怅然前行。）

这时候，战争仍在继续。敌人已侵占了我们的国都，掳去了我们的王，我们的人民在战火中长久地哀号。我们离开营房又回到营房，我们不停地在月光下磨我们的刀，或矛。我们的战斗有时胜利，有时也失败。我们身边的面孔交替转换，前一夜还曾与你亲密交谈，第二天归来，他的血便能浸染黄沙。他的人已化为魂，永久地守卫战场。

那一天，我骑着已逝去的将军的马，带我的矛去旷野深处。我并不寻觅什么，只是在这个傍晚来看夕阳。夕阳如锦绸澄澈的光影弥漫在西天，大大一轮金黄火样燃烧并迅速消亡。我在秋风里瑟缩了一下，我看到前方低矮的树林被夕阳染得鲜红。

如血。我胯下的白马绝尘而去，它嗅出那里，又将是战场。

故事的角色

楚金周末的傍晚和林平在龙河广场的花园里坐了好一会儿，后来天渐渐晚了，林平说，我们该去吃吃东西了。于是楚金和林平就去了一家叫做“男人之家”的小酒店。

“男人之家”里并不是没有女人，楚金和林平去吃饭的那个周末，在“男人之家”里用餐的就有两个女人。楚金看见那两个女人时恍惚了一下，林平马上就感觉到了，他选了个离那两个女人比较近的位置，喊楚金过来坐。楚金背对着低头窃窃低语的两个女人，显出有些心事重重的样子。

林平坐在楚金的对面，可以清楚地看清那两个女人的模样。女人的模样是都市夜晚最常见的那种，林平在见到她们的那个周末便认定了她们不是好人。后来他和那两个女人已经很熟悉了，并且他还把其中一个带到了床上。林平很直接地问你要不要，要就脱衣服，不要就滚蛋。那个名叫玉娜的女人瞪了他一眼，很快就把自己脱个精光。林平不得不承认玉娜实在是个很妩媚的女人，她在进行中让你不得不出些惭愧的感觉。那一次林平从她身上下来，想要穿衣服时女人抱住了他。女人说呆会儿再穿衣服，就这样躺着不好吗？林平不好事后太绝情，反正穿不穿衣服这时候也不是很重要的事，但他想了一下，还是穿上了短裤，女人来扯的时候，林平坚绝不让她动。林平说，有了这块布，我就有了做人的感觉。

和女人之间的这些细节，林平从来不瞒着楚金。他和楚金认识已经有五

年，这五年里很多人认为他和楚金有同性恋的倾向，就连楚金的女朋友都这样怀疑。林平认为他们很无聊，两个男人之间其实还是可以有许多其它事情的，譬如说在大街上寻找女孩子。

这是林平的职业，林平是一位摄影师。

跟林平一样，楚金有关女人的故事从不瞒林平，但这一次显然出了点问题。事后林平回想，那一切都是从那个周末在“男人之家”里开始的。

吃饭的过程中楚金一直沉默不语，林平对隔壁那两个女人发表了一些看法，楚欣未置可否地“嗯”了一声。就在林平从摄影包里掏出那架才买的“尼康F 2”相机时，从外面进来一个穿军装的男人，看他穿的军装，应该是个少尉吧。林平并没有把他的出现和那两个女人联系起来，他手中的相机已经对准了楚金后面的那两个女人。穿军装的少尉挡住了镜头里的视线，林平以为他很快就能过去，但等了一下镜头里还是只有那少尉，并且，他听到了争吵声。一声清脆的响声过后，他从取景屏上移开视线，发现那少尉已经离开了，两个女人中的一个捂着脸一副很倔强的样子。林平立刻就明白是那个女人挨了揍，少尉同志下手不能说不狠，那个女人的嘴角有一些血正缓缓渗出来。

林平心里有些懊恼，如果他及时换一个角度的话，就可以抢下这个镜头。他正在想那个军官和女人之间可能会发生的故事，忽然对面的楚金就不见了，他回头，正看到楚金从后头一个勾拳打在那军官的右眼上。

那天后来发生的事很乱，林平和楚金两个人都不是那个少尉的对手。最后酒店的老板跑出来叫110快到了，那少尉似乎比林平和楚金更怕事情闹大，他丢下对手先跑了。

林平和楚金也跑了，林平在奔跑时注意到了楚金拉着一个女人的手，很自然地，他也拉住了另一个女人的手。

那晚林平和楚金跑散了，那个名叫玉娜的女人在一条小巷里告诉林平，另一个女人叫娅琳，那个少尉是她的丈夫。林平听了心里便有些埋怨楚金，但玉娜最后说，那男人挺不是东西的，他们离婚已经半年多了。

林平和楚金怎么看都不像是街上混的那些青年，他们举止文雅，衣着整齐，而且都有很好的职业，甚至楚金还上过电视。他帮助一个孤寡老人十年如一日，还在去年冬天跳进城北的大兴河救过一个落水儿童。当然，人的行为和他的本质往往存在着很大的差别，这些并不能说明楚金就是一个思想如何高尚品行如何端正的人，但至少，林平和楚金不会是痞子，虽然，他们在那个周末让人看起来和两个痞子也没多大分别。

林平和楚金都是从省里一所师范大学毕业后回到这小城的，林平学的是摄影专业，回来后到报社实习了一段日子，因为报社的编制紧张，而且竞争太厉害，偏偏林平是个天生散漫的人，虽然只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可以进入报社，但他还是从报社出来了。

林平的打算是先赚点钱，然后再考北京的电影学院，所以，他在青年路上开了家图片社。

生意不是太好，但多少也比上班拿的多。在许多人眼里，他是那种不安份的有知识已提前进入小康的人。因为工作的关系，林平的身边当然不会缺少女孩子。林平替女孩子拍的艺术照在这个城市相当有名。

那天，林平和楚金在图片社的暗房里冲洗黑白照片，楚金看到显影盆里渐渐清晰的两个人是玉娜和娅琳，便问娅琳也到这里来过啦。林平说其实她

是陪玉娜来的顺便替她也拍了两张。楚金听了便有些不自在，林平说我没让她穿那些又透又露的衣服。楚金说她穿不穿关我什么事，我又不是她老公。林平笑笑说你别瞒我了，我知道你跟她真的不一般，你们之间一定有什么故事。

于是，楚金开始在林平面前回忆往事。第二天玉娜和娅琳来看片子的时候恰好楚金也在，林平便抽空到对面的花店买了几朵玫瑰，让花店的小姑娘给送过来。娅琳接到玫瑰的时候显然很吃惊，楚金也吃了一惊，因为他凑过头去看到系在花上的一张小卡片末尾写着他的名字。

那晚林平抽空带着玉娜先溜了，林平把图片社留给了楚金。

楚金在林平走后显得很平静，他先和娅琳到一家酒店吃了点东西，然后再回到图片社的时候，他拉住了女人的手。他说，让我送你回去吧。

娅琳和丈夫离婚后单身住在城北的一间两室一厅里，楚金这时候提出这样的要求娅琳当然明白意味着什么。她考虑了一下，同意了。楚金就到外面叫了出租车，把娅琳的车放到车尾箱里。楚金提出先让车去另一个地方，他要拿个东西，娅琳当然同意了。后来车停在一个小巷口，楚金进去没一会儿提着一个包出来，他没说什么，娅琳便也没问，她这个年龄的女人好奇心已不很大了。于是车又向前驶动了。楚金觉得这个夜晚很温暖，他侧头看娅琳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忍不住握住了她的手。他什么也没说，因为这个夜还很长。在这样的夜中，你说什么事情不会发生呢？

楚金当着娅琳的面把一件褪了色的黄军褂穿到了身上，他说你还记得吗，这是你那一年送给我的。娅琳便歪着头想了好一会儿，她还是想不起任何和这件黄军褂有关的记忆。娅琳想我怎么会送他这件黄军褂呢，真是活见鬼了，这件黄军褂有什么好，现在连乡下来的农民工都不穿了。楚金看她满脸疑惑的样子，便笑了。他说你记不起来了么，在那年夏天，在那个叫做民主路小学的补习班里，你真的忘了吗？

娅琳在心里叫天哪我什么时候上过民主路小学的补习班，看来楚金一定是把他当成了另外一个女人。娅琳想那个女人什么不好送为什么要送他一件黄军褂呢？

后来楚金坚定地说一定是你不知觉中得了失忆症一类的毛病，否则你怎么会不记得呢。他坚持要娅琳回忆一下这么些年她的脑部是否遭受过意外的撞击，娅琳立刻就想到了三年前的那场车祸，她变得不像开始时那么坚定了。

楚金温柔地说这些年我还保留着这件黄军褂，虽然它已经褪了颜色。楚金讲这话时，娅琳看见他的眼睛变得朦胧起来，那里面很深，深得似隐藏着一段她遗失的历史。女人心里立刻有了些感觉，她已经好几年没有类似的感觉了，这种感觉生出来时，一些温热的湿润在她身体里飞快地蔓延，好象雨天里一些菌类植物的交合，轻微且沉重地，让你无法抗拒。娅琳这时适时地想到她曾有过的一个女儿，女儿现在正跟着那个男人已经几乎把她给忘了。

娅琳说我想起来了，你就是那年那个精瘦的男生么，你的样子变化可真大。

楚金笑了，他说你记起来了，你记起来了。他说话时眼睛里有一些泪就落了下来。

娅琳抱住了他的头，心里想，我怎么碰上这么个多情的小男孩。

娅琳跟楚金讲了三年前车祸的事，她说我可能真的不知觉中得了失忆症，你能告诉我那年夏天在民主路小学补习班里都发生了什么吗？楚金的心

情这时候看起来很开心，他说只要你能记起我来就行，我会让你恢复记忆的，我会让你一点一点地，回忆起我们那年夏天发生的一切事情。楚金把娅琳揽在怀里，一只手搭在她的乳房上，用很温柔的声音说你这上面的那颗痣还在吗？

这下娅琳真地震惊起来，她心里想我难道真地失忆过，难道我真地在许多年前曾和这个小男人发生过什么故事，可是我为什么一点也记不起来呢？这时候楚金拧灭了台灯，他们俩都陷入在一片黑暗中了。楚金如何动作的娅琳没有一点感觉，她只在想为什么会是这样。像她这个年龄的女人对于做爱已经失去了最初的激情，它在生活中不可缺少，但一两次具体的要求却又是可有可无的。她看到身边的黑暗亮起来了，她自己却在黑暗中渐渐熄灭。她这时候开始变得痛苦，她像一头疯狂的母兽，执着地冲进自己的记忆深处竭力探寻一段历史，她明知自己的探寻不会有任何结果，却又不得不继续下去。她感到黑暗让她无法承受了，她在楚金即将进入的时候用力推开了他，她把他的手拉到自己的小腹上，让他充份感觉到上面一道长且宽的疤痕。她说我已经结过婚了，我还有过一个女儿。

楚金在黑暗中的眼睛黯淡了，他呐呐地说这有什么关系呢？

娅琳忽然重重地推开了他，用的劲大了点，差点把他推到床下去。娅琳就这样赤着身子跳起来，大声叫，滚你妈的蛋吧，你这臭小子编这么个故事来骗人，你不就想和女人上床吗，你没必要搞得这么纯情，跟你还是个处男似的。从我这儿滚出去，我的年龄已经够做你妈了，我见过的男人多了，你是最蹩脚的，滚吧，滚得远远的，别再来烦我！

楚金对娅琳的变化似乎并没有太多的惊讶，他从床上下来，只是那么很忧伤的望着光着身子的女人。他什么也没说，只是那眼神，忧伤得让娅琳想起一些很古老的、好象不属于城市的爱情。

想到爱情时，娅琳的脸便有点红，她自己都能感觉到。这是件很奇怪的事，因为她认为她这个年龄的女人已经不再有可能感觉爱情了。她对自己的冲动有些后悔，但这时楚金已经穿上衣服离开了。看着他的背影，娅琳忽然就感觉到是自己今晚伤害了这个男人。

只有一个人的这个夜晚娅琳在一个皮箱里翻出几本以前上学时看的小说，那个叫琼瑶的台湾女人曾经是她少年时最崇拜的偶像。娅琳躲在琼瑶的夜晚里仿佛回到了她的少女时代，这对一个女人来说是不是很危险？

林平在暗房里正放片子，玉娜来找他。玉娜从来没见过放照片，很好奇，林平便有心在她面前卖弄，将放片子说得很玄。俩人有话没话地闲扯了一阵子，话题便转到了楚金和娅琳身上。玉娜说你知道娅琳和楚金是老相好吗？

林平头趴在放大机镜头下对焦，他说我怎么不知道，他们那年夏天在什么狗屁补习班里早恋，你说他们那会儿才多大呵，现在的孩子都提前进入青春期，要不怎么说人家纯情呢。

你说他们那会儿都能干什么，不会也像你有了块布才有做人的感觉吧？

你多大他们那会儿多大呀。林平头也不抬开始替相纸曝光，玉娜想说什么被他摆手制止了，他在用心读秒。拉上挡片，他把相纸丢到显影液里显影。玉娜这时来搂他的脖子，他一把推开了。他说，你不能回去问问娅琳，看看楚金那会儿到底把她给怎么了。

不过楚金真要把她怎么了她也值了，楚金那会儿肯定是个雏儿，说不定还是初恋。

玉娜很假地做出副好奇的样子，说楚金肯定跟你说了他们那会儿的故事，楚金把娅琳怎么了你也一定知道，是不是？

我知不知道关你什么事。林平把显完影的片子挟到定影盆里，他说娅琳没跟你说明吗，她讲起来肯定比我讲得要精彩，你去问她好了。

玉娜说一个女人怎么好意思讲自己的那种事。

别来烦我好不好，林平已经很不耐烦了。他说反正是娅琳不好，是她对不起楚金。

也就是楚金，要换了我，再见到娅琳非把她掐死。

玉娜还想再说什么，林平已经打开暗房门，她只好出去。

玉娜走后，林平立刻到外面打传呼给楚金。他说你小子别跟我玩这手了，你那补习班初恋的故事也就骗骗小姑娘行，跟我就别玩这套了。

电话那头的楚金说真的有补习班，谁骗你谁是孙子。

好了好了我不跟你说了，刚才玉娜来问我你跟娅琳的事，我照你跟我编的故事跟她说了，她这会儿应该和娅琳在一块儿。

楚金沉默了一下说我知道了。

放下电话的楚金传呼又响，他回电话时已经料到是谁，果然是娅琳。他放下电话时心里想起另外一个女孩，他犹豫了一下，还是朝娅琳家的方向去了。

这时候正是夜幕低垂华灯初上，放下电话的娅琳慵懒地舒展四肢躲在床上等待一个男人的到来。她特地换上了一件粉色的质地柔软露肩露背的睡裙，她开始幻想楚金的手抚过它们时肌肤上会有的颤栗。她已经很久没有真正享受过男人的爱抚了，她想我真的曾在一个补习班里遇到过那个男人，这对我有什么关系呢？我们在那时已经什么都发生了，我们现在不过是在延续一个故事。在等待的过程中娅琳极尽自己的想象来虚构一个少年时的故事，她在故事中看到一个明眸善睐巧笑嫣然的女孩，她想那是我吗？她忽然变得羞涩起来，她看到十六岁的少女娅琳依偎在一个男人的肩头走在阳光里，那男人的面容已经模糊不清了，他是娅琳初恋时的男朋友。娅琳这些年已几乎把这段历史遗忘了，她开始怀念那个男人，她在怀念中等待另一个男人的到来。

娅琳想，我曾经对不起过他，我现在一定会补偿的，用我的一切。

楚金在往娅琳这儿来的路上。楚金和娅琳一样走在自己的历史中。

楚金回忆那一年他上民主路小学补习班的事情，那一年这个城市街头的少年最流行的着装就是一身肥大的黄军装。楚金想我还从不曾穿过黄军装在街上走过呢。穿着黄军褂的样子很滑稽，但是很威风，那一年的楚金最想穿的就是一件黄军褂，最好还能有一条黄军裤，腰上系着很宽的牛皮带。牛皮带的作用除了防止宽腰的裤子滑落外还可以在战斗中作为武器。那一年街头少年的所有战争中，牛皮带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像楚金一样梦想自己能穿上黄军褂的少年在那时还有很多，比如说小妖。小妖是后来大家替他起的绰号，那时他已经在这个城市的街头少年中很威风了。他后来当然可以穿黄军褂，但那时街头少年已经开始流行黑色的双排扣西装，这是跟港台录像里学的，港台录像曾经是一代人的生活教材。楚金知道小妖曾经和他一样想穿黄军褂，小妖比他幸运，小妖穿过黄军褂，在那年夏天的补习班里。

楚金亲眼看到另外几个穿黄军褂的人在校门口殴打小妖，在小妖穿上黄

军褂的当天傍晚。这对楚金无疑是种打击，使他这一生都保留了对黄军褂的遗憾。那几个殴打小妖的人楚金知道，他们都是这城市里最有名的痞子，楚金听说他们最近成立了黄衣帮，他们不让其它人穿黄军褂。

你为什么不穿黄军褂？楚金的耳边响起一个女孩的声音。

在往娅琳家去的路上楚金回忆往事，他的眼前出现一块蓝色的小点。那是种特殊的蓝，楚金在后来的日子里再没有见过。楚金想起那是在补习班的课堂上，楚金趁老师在黑板上板书的时候从前排往后门溜。他是弓着腰跑的，他就在那一瞬间看到了那块小蓝点，还有白晃晃的一片白色。楚金在当天晚上回到家后便开始想坐在教室后排的一个女生，女生今天上课时穿了一条绿色带碎花的短裙，她的两腿微微分开，蓝色便在她张开的世界里呈现在楚金的眼中。

后来的楚金一真认为是那块小蓝点诱惑了他，其实那女生长得并不很漂亮。

那女生在某天对楚金说，你为什么不穿黄军褂呢，你不觉得穿黄军褂很威风吗？楚金说我的衣架上就有一件黄军褂，我明天就穿给你看。楚金的衣架上真的有一件黄军褂，楚金从南极路部队物品商店买来已经很久了。它在楚金的房间里只是一种摆设，楚金虽然无数次想象自己穿上它走在街道上的情景，但他还不曾想过自己能真的穿上它。他在女生面前的随口开河，把他自己逼上了一条绝路。

楚金还是没有能穿上他梦想的黄军褂，这天放学的时候，他畏惧的那几个少年拦住了他。听说你明天要穿黄军褂？其中一个说。楚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知道这件事的，更重要的是他一上来就懵了。他说我不穿黄军褂我怎么敢穿黄军褂呢？然后他就看到了女生鄙夷的一张脸。那女生说，你骗我，你是个懦夫。

一些笑声和谩骂在楚金身边响起，一件黄军装搂着女生离开了。那一次很多人都看到了楚金的哭泣，楚金在校门口伤心地捂着脸，边上有才出来的同学问他你怎么了，你为什么要哭呢？

我为什么要哭呢？楚金在路上想，我就要去女生那里了，我可以在她面前穿黄军装了，我已经不用再哭泣了。

楚金抱住了娅琳，拥抱因为在意想之中，所以，楚金并没有预想中的惊喜。女人已经完全不打算保留自己了，她在一上来就想用自己的热情融化这个多情的小男人。楚金在颤抖，他的肌肤在昏黄的灯光下呈现种异样的苍白。娅琳感觉自己就要燃烧了，她迫切需要进入，她的疯狂是对时间的一种追溯。她终于感觉到男人的手在抚摸了，这是她所渴求的，她想，让我保留这一刻吧。许多个男人在她眼前穿梭而过，有的留下些痕迹，有的连影子都很模糊，她忽然想到那个少尉，她想他其实还是爱我的，我其实不应该对不起他的。

女人这时偶一侧目，忽然看到楚金在流泪，他的泪水为我而流，娅琳心中轰然欣喜。

她抱紧了楚金，她让楚金的头埋在她的胸膛上。

对不起。她听到男人的声音，她开始时还没有能把这三个字和她当前的处境联系起来。而当她看到楚金下床穿衣时，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她听到楚金又说了声对不起，然后，她看到这个男人把那件黄军褂重新收进了包里。此时的楚金泪流满面，他眼中的娅琳已经是个成熟的女人了，而且皮肤已经有些松弛，乳房略微有些下垂，褐色的乳头显示她已是个做母亲的人了，

还有她腹上的长长的疤痕，这一切，让楚金感到很难过。

对不起，我认错人了，你不是那个女生，你也从来没有上过民主路的补习班。

难道你忘了吗，难道你已经真的不认识我了？娅琳光着身子在床上伤心地叫，你怎么能说出这样的话，我会让你想起我的，我会让你一点点地想起我来。娅琳忽然做了件楚金决对想不到的事情，她下床让身上多了块布，楚金再不曾见到的小蓝点便再次出现在他的眼前。

楚金痛苦地呻吟了一声，他瞪大了眼睛，脸上充满恐惧。他手指着娅琳，想说什么，却一个字也说不出。

楚金拉开门离开时想起另一个女孩还在龙河广场上等他。那是个很清纯的女孩，一年多时间里楚金坚持只是吻她而不做其它的举动。女孩已经有些奇怪，现在再清纯的女孩也懂得很多事情。楚金想，我不会让她失望的，就在今晚。

楚金在今晚走到另一个女孩身边，那是他的女朋友。

火鸟传说

周末看电影夜市最好打发时间，我已连续看了三个星期。这星期片子不好，五部中有三部看过了，但我仍然精神十足。我在这城市里属于夜猫子那类角色，我白天接着夜晚在这小城里游荡，我所有的希望不过是为了等待一个奇迹的发生，上星期看电影夜市时我睡着了，我梦见不知是哪个年代的人要和我拥抱。我从他清晰的面容上知道那就是我，却怎么也不能在最后进入他。那次醒来电影院里只剩下不多的一些人，有人发出唿噜声，有人借着黑暗放肆地动作。我知道我们每个人都是不同的，昨天的和今天的。我竭力回忆梦中我的穿着以及笼罩我的富贵气息，懊丧不已。在我们的城市里，等待奇迹的人很多，那奇迹离我们近在咫尺，却又遥不可及。当我某天清晨在阳光中睁开眼，总感觉现实的一切不过是一场幻觉。这个早晨，我应该开始另一种生活而不该一切依旧。

我依旧在周末来看电影夜市，依然在第二部片子结束时到外面去宵夜。我肚子不大，饭量也小，所以我的腰很细。我已经接连三个星期去明珠大酒店门口的唐老头馄饨摊吃唐老头馄饨了。唐老头馄饨没有招牌，我也不记得有谁跟我说过卖馄饨的老头姓唐，反正我知道那就是唐老头馄饨。唐老头馄饨量少、价廉、味却好，是我们这城市最好吃的馄饨。他的馄饨在一只大木桶里煮就，另一只木桶里放汤，也不见怎么调理，那味却鲜得你三天不来就想。唐老头馄饨摊在十字路口一侧的栏杆外，已经坐了很多。我要了碗馄饨挤在位小姐的边上。小姐妆浓，秋风里裹黑丝袜的腿打着结拍抑或颤抖。挨着她坐，我不客气，向她那边挤。小姐吃得很粗鲁，像赶时间。我知道她离开唐老头馄饨摊必然有一个温柔的去处，我羡慕、也妒嫉，但这并不妨碍我对女人的厌恶。这时候，你听到我的传呼响，这是我们城市里某个年轻的富婆在她豪华气派却空荡荡的房间里对我发出的召唤。我身边的小姐颤栗了一下，我对她的颤栗很敏感，扭头看她。小姐并不十分美，因为妆画得好，且在夜色里，看上去挺漂亮，特别是那唇，肥厚性感。更重要的是，我估计

她的年龄也就是二十四五岁。年龄对我很重要，如果你知道我做的营生。我试图和小姐搭话，她却露出满脸的惊慌，惊慌让我注意到她两腿之间的密码箱。我笑了笑，很温柔的，我知道今晚又有一个故事揭开了序幕。

小姐姓黄，叫黄云，住在一个我不曾去过也不曾听过的南方城市。黄小姐和我一样年轻，也和我一样成熟。到后来我已熟知她的一切南方故事，我收留了她，还有她的故事。黄小姐说那是个愁云惨淡的傍晚，很冷。南方的冬天不会飘雪，那时的黄小姐走在回家的路上，抬头便想到了北方的雪。年轻的黄小姐在那个傍晚之前刚经历过一次生命中重大的变革，她无奈且又情愿地告别了自己的少女时代。做出这种选择需要勇气，甚至光有勇气还不够，那需要牺牲。黄小姐跟我讲那是个偶然事件，她在她中学的一个女同学家里碰到了一个男人，男人喜欢她，男人说我爱你，但却不能娶你。黄小姐听了很腻味，那男人说这话时他们见面还不超过一小时。那男人抓住黄小姐的手说我很有钱，只要你能陪我一段时间，我可以给你很多钱。黄小姐第一次当着我的面打开密码箱说这就他是引诱我的钱。我呼吸急促瞳孔放大全身热血沸腾，这时我毫无疑问地肯定自己是个拜金主义者，而且是极典型的那种。黄小姐说我们是同一种人，我们就一起混日子吧。

黄小姐对于那个愁云惨淡的傍晚的回忆只剩下想象中北方漫天的飞雪，黄小姐甚至可以感觉到雪的沁骨和洁白。她回想自己的少女时代，那个着一袭白裙披散着长发走在校园紫藤花下的女孩从此走出她的记忆。南方的天空不会飘雪，黄小姐怀念雪的时候，雪正飘在我们这个北方城市的上空，飘在我青年路北小屋的窗口。我已经和黄小姐同居了将近半年的时间，我看着紧紧蜷缩在被子中的黄小姐，心中也闪过过些许的怜爱。夜已经来了，黄小姐说，你知道我曾是那么地憎恶黑暗么？黑暗来了，我无处可逃，于是，我也就变成黑暗的了。我对黄小姐的经历以及感慨不感兴趣，对黄小姐口中的男人也不以为然。这是个我们司空见惯的故事，有钱的男人玩女人很平常，我们的身边每天都有这样的故事发生。但要命的是半年以后，我发觉自己有点爱上这个小女人了，这才令我痛苦。我在一个星期里避开黄小姐，不断且频繁地出入我们这城市很多间富丽华美的卧房，和一些不同年龄却经历相同的女人做爱，然后挥霍她们的钱物。我挥霍时的豪气以及我与众不同的英俊模样，常常会吸引一些不谙世事的小姑娘，她们主动上来搭讪，我也很端庄地与她们打情骂俏，但到最后，我总是一脸严肃地对她们说，别和有钱的男人做游戏，真的，相信我。

我回到了我在青年路上的小屋，黄小姐在等我。黄小姐说我的失踪在她意料之中，我的回来也在她的意料之中。我有些恼怒，为内心被别人洞悉而羞涩。然后，黄小姐倚在床上，任一头长发凌乱地散在肩上，她的眸子在那一刻清亮极了，那里面盛载的温柔，立刻就要将我融化。我抱住黄小姐时北方的飞雪迅速飘临我们的城市，在南方的天空下，我看到一位明眸皓齿、长发缤纷的少女在阴晦的街头低泣。我竭力想走近她，然后，黄小姐说的夜便来了。我抚摸着怀中柔软温热且极真实的胴体，感觉着心上的一些痛。在更后来的一些日子，这种痛与爱便一道牢牢跟随了我，我在爱与恨中意乱情迷，不知道明天醒来我将面对一些什么。在梦中，我梦到黄小姐所说的那个男人的频率越来越多，他像一座山，压在我的心上和我的身上。我夜半醒来，倾听着外面的风声雨声，和黄小姐的呓语。我抱紧了身边的小女人，我不再怀疑自己是否真地爱上了这个小女人。第二天黄小姐梳妆完毕出去后，我又在

床上躺了好长一段时间，然后起来找出电话号码本翻。

我的号码本是许多把钥匙，它可以轻易地打开许多扇充满肉欲的房门。一张张不同年龄的女人面孔在我眼前闪现。最后我用一把火，将她们与号码本一道焚毁。我很轻松，也很恐慌，我终于可以心无旁骛地面对黄小姐，但想到未来，心里很空。我已经习惯了某种奢侈的生活，虽然我曾经和你们一样是个苦孩子。上帝造人并不公平，但它总会赋予人某种特殊的才能，我也一样。我善长讨女人欢心，各种各样的女人，并藉此生存。我想我永远改变不了这种生活方式，即使与过去告别，即使用心去爱黄小姐。我终于明白了我痛苦的根源，我终于清楚地意识到，我就是我。我憎恶那个夜晚唐老头馄饨摊的邂逅，并同时感恩。我在飘扬飞雪的北方天空下回味爱情。爱情在秋风里来临，在春日里萌芽，在夏季里成熟。然后，我开始有了许多个傍晚在我小屋里的等待。等我的黄小姐，和她带来的食物。我们每天都要出去遛马路，有时也看电影，但我已再没有了看通宵电影的精力。至于唐老头馄饨摊，我们再也没有光临过。我开始同许多有钱人一样，鄙视它的低劣和肮脏。低劣和肮脏有时会传染，沾上与不沾，效果都相同。在这年夏天结束的时候，我和黄小姐第一次谈到了婚姻。黄小姐说，我要为你养个女儿，我说儿子，黄小姐仍重复女儿，我最后满脸无奈地做个邀请的动作，我说，那么请脱衣服吧小姐。

后来我成了市里小有名气的青年作家，有许多人问我是否在少年时代就对写作感兴趣，是否在学校时就有作品发表。我很惭愧，上学时留在我脑海里关于写作的记忆，总和校园里一些漂亮的女孩有关。漂亮女孩的身边有很多男生，其中不乏身强力壮脾气暴躁者，为此，我常挨揍。后来我挨揍的名声大了，便有人上门找我。他们有的揍过我，有的没揍，他们找我的目的相同都是为了让我帮他们写情书。写情书在八十年代的校园还很盛行，情书显示最下流的人至少还有那么一点腼腆。我保证我在为自己为别人写下那么多肉麻的文字时，还没有把漂亮的女孩和床联系起来。那时候我是个好学生，成绩出乎我意料地好。那时候我也有理想，却不是作家。我想当明星，唱歌或者演电影。直到现在，我看到所谓“追星族”对明星所表现出的狂热，心里仍然愤愤不平。我当不成明星那是意料中的事，后来我连大学都没上成。那年夏天，在海边，我将首都一所重点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塞在一个空汽水瓶里，远远地将它抛向海洋。那是我告别少年浪漫的最后一个仪式，从此，我要为生活四处奔波了。在我现在的书房里，打开书桌下端的抽屉，你会见到我的父母。我的父亲停在了四十岁上，相比之下，我的母亲显得沧桑而苍老。他们的最终离去除了崇敬与怀念，再没有留给我任何可凭依的记忆。我因他们而生，我因他们而承受生活与生命的双重煎熬。我在他们留给我的精神里苦苦挣扎，时而滑向黑暗，时而又奔向光明。我无休止地在大厦与小巷的丛林里徘徊，寻找最后的归宿。我同在我生命中出现过的黄小姐一样憎恶黑暗，但是黑暗来了，我无处可逃，于是，我也就变成黑暗的了。黑暗里，我走近记忆中想象的父亲，他的形象和一团火息息相关。母亲说，你知道有一种鸟是永生的吗，它的寿命虽然只有五百年，但五百年后，它会投进烈火，在烈火中焚毁自己，在烈火中得到重生，鸟的名字叫火鸟。父亲在梦中张着两扇燃火的翅膀飞向我，撞击我的胸腔，好痛。父亲，你的名字叫火鸟吗？母亲说，那是另一个年代里发生的事，离我们近在咫尺，离你们却很遥远。那时候满街都盛开各种各样的绿色，绿色海洋里的人们正张扬着某种崇高的疯

狂。早已经结束战争年代，但那时你依然能听到枪声，还有鲜血。如果你生活在我们的城市，是否还记得那个年代里曾有过的一场大火，抑或灾难？那天的风很大，火在夜色里汹汹燃烧仿若要照亮整个城市。很多人走向火场，很多人很快就明白了火来自这个城市老街上一幢古老的小楼，人们也很快听到了夹杂在火的“噼啪”声中一些还带稚音的呼唤。小楼已经很古老了，有一半以上是木质结构，是饥饿的火最好的食物。饥饿的火很贪婪，它已吞蚀了整个楼底，正顺着木质楼梯向上蔓延。楼上有七个或者八个穿黄军装的年轻人，他们还是学生，但学校已经关闭，老师已被打倒，他们为某种信仰加入到那场争斗中去。那晚他们正在策划第二天用自制的燃烧弹去炸毁敌对组织的总部。他们的对手显然棋高一着抢先行动，他们甚至可以闻到在火中发出的汽油味。他们害怕了，感到自己其实挺傻，他们终于认识到活着其实才是最重要的。他们无处可逃，他们从此对火充满恐惧。我们还年轻呵，他们想，我们还要生活，即使面对饥饿、寒冷、孤独、卑贱等一切人世间的苦难。我 - - 们 - - 要 - - 生 - - 存！火在成长，火场外的人们听见火中传来撕心裂肺的呼唤，然后，我们便看到了父亲高大的身影，那是我的父亲呵。我的父亲不是扑火的蝶，他是永生的火鸟，他张开双翼遮挡火的触角，他以滑翔的姿态在火中穿梭。火场外的人们在等待，时间点滴消失，揪痛人们的心。我的父亲在火中，我火中的父亲呵！我后来在无数个夜晚想走进那场大火，父亲在火中的身影高大，但面部却模糊不清。我看不清我的父亲。

我的父亲冲到了楼上，看到了拥在墙角的那帮青年。他没有犹豫，他飞快地用自己的躯体撞向临街的那面墙。火墙烧得正旺，父亲早已感知那是面木墙，撞开一个缺口，年轻人便能摆脱火的拥抱。又看见了黝黑的苍穹，那些清凉，是从天上来。父亲在火墙边，守着年轻人重新走向生活。蓦然，火场外的人们看见父亲高举双臂托住了坠下的木梁。

最后一个青年跳下来了，而父亲却再也不能移动分毫。很多人都看到我的父亲在燃烧，很多人的眼中有了泪，并且心灵震撼。那火因为父亲而成为巨人，照亮了整个城市。父亲屹立的姿态，将成为一段传奇，在我们城市传说。那是我最后一次看到父亲，母亲带着我奔到火场，父亲的站立已成为永恒。他再听不到他的妻儿凄厉的呼号了，他焚毁了自己，他得到了永生。我的父亲永远停在了三十岁上，他的妻子和他们儿子却仍然要走过时间。我十九岁那年高中毕业，我瞒着母亲走进一所幽深的宅院，大腹便便的主人端详我许久，终于摇头，我转身离开了。我无论如何不能把面前的人和当年火中穿绿军装的青年联系起来。我遭到的拒绝在意料之中，谁也不会再为过去付出。我的离去果断而迅速，我要找些事做，我要赚很多的钱，我的母亲卧病在床，她已经老了。

黄小姐常说她是一只候鸟，离开温暖的南方来到我们这个飞雪的城市。你能给我南方的温暖么？我不回答，只闷头抽烟。然后，黄小姐便会从后面环住我的腰，说我逗你玩的，我现在很有钱，我只要一个男人对我好，心里全想着我，这你能做到，是不是？黄小姐很自信，她已在我们这个城市站住了脚，认识了她自己的一班朋友，她的靓丽和她的财富注定她会是一个受欢迎的人。我依然住在我青年路上的小屋，黄小姐不在的时候，我仍然在我们这个城市四处游荡，等待黑夜的降临。我常常回想那个秋日夜晚，我勾引黄小姐完全出于我的职业习惯。黄小姐年轻、且有钱，这对我是种诱惑。黄小姐说，在这个城市里我无处可去，我说我有一间房子，很小。黄小姐说屋里

有床吗，我很累了。

我说我的床虽然破了点，但被褥却很干净。黄站姐歪着头沉思了一会儿说最后一个问题，你是好人还是坏人。我笑了，我不相信黄小姐的天真和坦率，却有点喜欢她的做作。我说你看我像好人还像坏人。黄小姐说不知道。我说那么你必须冒这个险。后来的记忆有好长一段时间在黑暗里，许多天后黄小姐说你知道吗，你带我走其实很危险，你不知道那晚有多少人带着刀来捉我。我明白事情的真象后很恼火，又很庆幸。从此我便和黄小姐一样相信了缘的存在。信缘是少男少女干的事，我和黄小姐都不再年轻，但我们必须寻找到一种精神，来支撑我们的生命。我让自己相信黄小姐是我的归宿，作为一个男人，我必定要面对一个女人。这女人不一定完美，但我必须忠于她。黄小姐的出现，从某种程度上改变了我的生活。我不再为衣食担忧，她曾当我面打开的密码箱，足够我们挥霍十年。黄小姐对我也很好，虽然她早出晚归，但没事总不忘在我兜里塞上足够我花的零花钱，或者，在我传呼机上留一些亲蜜的字句。黄小姐是爱我的，我越来越离不开她。

每天早晨，黄小姐离开后我躺在床上抽烟，想着我的生命、或者生活。我偶尔也会在那时流泪，想到父亲，也想到母亲。我从不问黄小姐现在做什么，和什么人在一起，现在我的生活虽完全依赖于黄小姐，但我知道我们不可能有一个儿子，或者女儿。我们是不同的，我的世界在一个模糊的国度里，它与一团火息息相关。在火中我经常看到一只火鸟，那是我的父亲吗？又是冬天了，干燥燥的冷。黄小姐傍晚时回来，穿得依然很少，妆很浓。我说你终于回来了，今天我很想你，黄小姐搂着我的脖子将冰冷的脸贴在我的脸上，她的手引导我抵达她温热的胸前。黄小姐说我还要出去，朋支请吃火锅。我松了手，很悻然，说你的朋友现在已经很多了。黄小姐出门的时候，我躺在床上看地摊上买来的杂志。我听着黄小姐的脚步声远去忽然发觉很难受。黄小姐说的朋友肯定是个男人，我相信。我想睡觉，一睁眼黄小姐便能在我的身边。我翻来覆去睡不着，想着黄小姐和另一个男人。我又想到黄小姐单薄的衣衫，终于起身取了件棉衣骑上我那辆久已不骑的破车。那天晚上我转遍了这城市所有的火锅店，都不见黄小姐的踪影。我在寒冷的风中感到了痛苦。我长时间地站在一个十字路口的中央，许多车从我身边呼啸而过，它们的灯光将我的影子一会儿拉长又一会儿缩短。黄小姐，你在哪里？我那时便预感到了我后来的寻找。黄小姐是我生命中的一颗星，照亮我，却永远在云层之后。我回我青年路上的小屋，我看见门前干枯的老树下站着我的黄小姐。黄小姐依然穿得单薄，她在寒风中等我回来。她看见我车后架上的棉衣，哭了。那天夜里，我们在被窝里抱作一团，彼此的身体都很烫。我们互相爱抚，疯狂地做爱。整个过程中黄小姐显得很主动，她让我登上颠峰，又跌入低谷。黑暗中，我身上的黄小姐仿若一团火，燃烧了我，燃烧了整个冬夜。那晚，从开始直到我最后睡去，我们都没有说话，只在梦中我听到了黄小姐的呓语。第二天睁开眼看到一窗的阳光，枕边的黄小姐已经不在。我看见了 she 留给我的便条和零花钱，便条上写：亲爱的，晚上我要晚点回来，别担心，我的心和我的身体永远属于你。我低低地“操”一声，揉了纸团。

我第一次打黄小姐，我很猝然地一巴掌扇在她的脸上。那声脆响让我心上一痛，我目不转睛地盯着黄小姐在瞬间变得苍白的脸。黄小姐愤怒的时候和一般妇女没有什么区别，她大声地哭，并张开十指扑向我。我心里虽然已经开始后悔，但黄小姐的反应让我十分反感。我被迫和她扭在一处厮打，并

且，我担心我们的动作会让邻居听到。黄小姐很柔弱，我只要一拳就能打晕她，但我这一拳无处下手，黄小姐却又拼了全力，我的脸上手上全被抓破。血渗出来时的痛让我血气上涌，我终于一拳打得黄小姐向后踉跄跌倒在墙边。跌倒时可能头撞了墙，我看到她歪坐在墙边一动不动，担心出什么意外，上前察看时，黄小姐一巴掌扇我脸上，不待我做出反应，她爬起来拉开门如飞般地跑了。我捂着脸呆在遍地狼藉的屋里好一会儿，终于开始无声地哭泣。黄小姐走了，我相信她不会再回来，我也相信她今晚就可能在另一个男人的怀中。我很痛苦，真的。虽然我也可以重新敲开许多扇已经陌生的门，继续我那个秋日夜晚之前的游荡，但是，我已经习惯了有黄小姐的生活。黄小姐说，黑暗来了，我无处可逃，于是，我也就变成黑暗的了。

我不要黑暗，即使不能在烈火中永生，起码我也要向正常人一样，找份工作，谈恋爱，结婚，有个孩子。我看窗外似乎在瞬间来临的黑暗，虚脱了一般倒在床上。我口袋里的钱就要用完，我桌上的烟也只剩下几颗，明天就要来了，没有黄小姐，我该怎么办？我开始后悔我的冲动，我相信黄小姐是爱我的，只是，她的生活里不会只有我一个男人。

我现在的一切都是黄小姐给的，她骂我没良心，忘恩负义，她骂我狼心狗肺是白眼狼，她是对的。我今天打了黄小姐，我要去找她回来，向她道歉。我不能没有她，没有她，我连明天的早饭钱都没有。别说我懦弱，如果你面临生存的威胁，便会和我一样。我拉开门的时候，看见黄小姐正倚在门边无声地流泪。我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回来的，也不去想是什么力量让她去而复返，我抱住了她，把她丢在床上，剥她的衣服，和她做爱。

当我最终深入她时，我觉得一切都过去了。第二天我独自醒在阳光里，发觉继续的仍是昨日的生活。我的心里被黄小姐的名字充满，深深地感到，她的存在，对我是种桎梏。

阳光透过窗子斜照在我身上，阳光其实早已远离我阴悒的心版。我就在那个早晨决定离开黄小姐，离开一切女人，开始我自己的生活的。我没有等黄小姐回来，也没有和任何人告别，我像电影里的人物一样背着包离开了我们这座城市。我不知道我要去哪里，反正我早已习惯某种漂泊。我竭力在心中把这次远行和许多悲壮的字眼联系在一块儿，以加重自己的决心。事实上没用多久我就开始后悔，我除了饥渴，还必须忍受思念的煎熬。

我向北走，寻找一些寒冷的感觉。想象中北国那凛冽的大风雪呢，它可以撕裂我的肌肤，灼痛我的心么？很久要来，我以为我已经死了，我要活着，就必须寻找。我终于在最著名的北方城市里落了脚，并且找到一份在招待所里洗菜切菜的活儿。我的住处在一家地下室里，地下室很多扇门内整夜都灯火通明。这里住着许多落魄的诗人和作家，他们堆积的作品，比他们日后的名气更为厚重。我就是那时候拿起了笔开始写我的父亲，和我梦中张开双翼滑翔的火鸟。关于我在北方城市里的遭遇你们将在我的另一篇小说中见到，在北方城市里我有两个朋友，男的来自南方的汕头，是个青年诗人；写小说的女孩来自更北方的黑龙江省海林县。我们在地下室里共同写作，第二天揣着稿子游走于各大编辑部之间。傍晚回来聚在一块儿，谈论一天的经历。谁发了稿子得了稿费，我们就去大排档庆祝一番。我们每次只喝一瓶啤酒，我们都很穷。我很快乐，每个夜晚都知道明天将做什么，仅此，便让我不知疲倦。我在迅速地消瘦，我的朋友们对我说，你该少抽点烟了。我在冬天里体重只剩下九十多斤，我的>就要脱稿了。那年冬天我们三个借了辆三轮车在

一个闹市口卖香螺，又麻又辣的那种。赚了点钱，我们买了书买了烟还买了点补品。街上越来越热闹了，北方女孩说，要过年了。那天晚上在路边的大牌档里我们破例喝了很多酒，还唱了歌。几天以后，第一场冬雪来临时，汕头诗人和北方女孩来和我告别，他们说，我们已经出来得太久了，我们要回去看看我们的父母和朋友了。在雪中，我送背了行李的南方诗人和北国女孩去车站，一路无言。候车室里很拥挤，很嘈杂，节日的气氛很浓。南方诗人的车来了，我们握手，很郑重，真正的离愁。车开动时，北国女孩的眼中有泪。我握住了她的手，泌骨的寒。已是夜了，我和北国女孩在拥挤的候车室里等待北上的列车。先是北国女孩靠在我肩上睡了，后来当我醒来时，我的脖子上围着北国女孩的围巾。北国女孩呢？北国女孩已回她的家乡了。我一个人又呆坐了许久，无声地流泪。当又一列车驰出站台时，我告别了停留大半年的北方城市，回我的家。

我的家在北方与南方交界的苏北，靠海，有美丽的水和著名的山。我回家见不到我的父母，却能见到心上尘封已久的黄小姐。列车在飞雪中隆隆驰过记忆，我知道，我的爱情，已走向结局。

向往爱情又退出爱情，回到家乡又离开家乡。这是我朋友汕头诗人的句子。在我后来的寻找中，这句话便牢牢跟随了我。让时光倒流回到我与黄小姐邂逅的秋日夜晚，黄小姐很顺利地走进一个陌生人的小屋和一张床。你必须看到这样情节背后的一些故事，便不会责怪黄小姐的随便。黄小姐在南方城市里刚刚离开一个男人，还带了他的密码箱。

黄小姐那晚成了猎物，需要躲避一些猎人的追杀。黄小姐说她相信猎手终将来临。我回到我的小屋，我没有看见猎手，也没有看见猎物。我的黄小姐不见了，在我明显经过搏斗的小屋里，我闻到了血的腥气。你知道黄小姐去了哪里？我问遍了熟识的每个人，一个邻居老太太说，已经很久了，约有半年吧，黄小姐跟两个男人走了，黄小姐披头散发，显然挨了揍，但她临走时也没忘了锁门。我继续在屋里寻找，期望得到黄小姐留下的只字片纸。我发现了一个信封时很欣喜，打开后里面只有一张白纸。我的黄小姐不见了，或许我这一生都不能再见到她。我又跳上了列车，去黄小姐所在的那个南方城市。

我熟知黄小姐所经历的南方故事，我是这故事里不可缺少的人物。我置身在南方的天空下，像黄小姐一样想象北方漫天的飞雪。我在南方城市里的故事注定要改变我的一生，我也注定再见不到我的黄小姐了。那年冬天，南方城市里依然温热潮湿，许多种常见乔木临街而生，行走的人们穿着单薄的衣裳去商店选购年货。这里的女孩全都长发披肩，嘴唇像黄小姐一样肥厚性感，我在她们中间神思恍惚。想到黄小姐就在这城市里，每向前一步都小心翼翼。我期待与黄小姐重逢的刹那，刹那将成为我生命中的传奇。我在南方城市里游走了三天，处处可见到黄小姐的影子，却见不到黄小姐。我寻了家小旅店住下。因为近年关，旅店里只有我一个旅客，很冷清。那天夜里我很晚才睡，睡梦中蓦然惊醒，我的床前站着熟悉的影子，那长发、那肌肤，适才不正在我的梦中么？我终于找到我的黄小姐了，我和她在做爱时眼泪不住滴落到她的身上，让她光洁的肌肤不时一阵颤栗。我叫着黄小姐的名字，想起半年多的愁苦。我终于来到南方城市了，我来寻你回去，我们的儿子或者女儿正等待我们度他们入世。黄小姐喘息如潮，在黑暗中，我仍然可以闻见她身上的清香。这里的夜是暖的，黑暗成为巨大的温床引导我滑向罪恶。街

道上有夜车驰过，车灯的光束在屋内一闪而过，滑过黄小姐的脸。。后来黄小姐掳去我最后一些钱物时对我说，她也姓黄，她也是黄小姐。我拎了包重新走在街道上，我哭了。

和我做爱的不是我的黄小姐，她已像一阵风，消失在这罪恶的南方城市了。我走在南方城市的黑暗里，黑暗来了，我无处可逃，于是我也就变成黑暗的了。我找不到我的黄小姐，或许她并不曾真的存在。我就要离开南方城市了，我要回家。黑暗这时忽然有了些异样，淡红的光晕缓缓在西方升起，那颜色，犹如盛开在黑暗中一朵巨大的花，又像是梦中的火鸟张开它带火的双翼。那可是我生命中的佛光，抑或是黑暗中的神明用它的火把，带我去寻我的先人？我必须感恩，愿你的国来临，愿你的名受显扬，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穿越南方城市窄小的街道抵达一团巨大的火焰时，我笑了。那是怎样的一团火，闪亮而高傲，它们在黑暗里高昂着头颅，蔑视身下一切卑微而低劣的人。我看见了火中屹立的身影，那是我的父亲吗？他已变成了一只永生的火鸟，他来带我进入永生么？我听到了父亲的召唤，我奔跑的姿态演变作飞翔，我张开的双臂挥舞成翅膀，我变成了一只火鸟。

我现在就生活在你们的城市里，你们的城市美丽而快乐。你们的父母在夜晚的灯下对你们说：你知道有一种鸟是永生的么，但它的寿命却只有五百年，五百年后，它会投进烈火，在烈火中焚毁自己，在烈火中得到永生。然后在接下来的那个梦中，你会看到我张开带火的双翼飞向你。于是，这一夜，你会睡得异常香甜

死在异乡

你如果能见到我的喜悦，便会明白冥冥中存在的一股神秘力量。我是不相信命运的，否则我也不会违背瞎子旺叔的预言在十六岁时背井离乡去往另一些陌生的城市。但是，我知道这地球上的人绝不是最伟大的，你可以将我的心脏换到你的胸腔内，可以用现代的高科技完成你的梦想，但是你仍然不可预知未来的生活。我不知道走过荒芜的村庄和穿越喧嚣的都市会遇到什么，我甚至忘了为什么我要选择流浪。我必须走，天上的星星和月亮照耀每个夜晚疲倦的我，我的长发在夜色里很响亮的歌唱。

我在抵达南方某座烟雨笼罩的小城时，消失的疲倦预示了我将发生的喜悦。你一定不能错过和我共同分享喜悦，它是你许多次遍寻不遇并为此向他人发出恶毒诅咒的某种心情。我来到这不知名的小城时已身无分文，我痛恨我所有干瘪的口袋想起我是我们那个城市最后一名穷光蛋，城市像一部庞大的公共汽车，它拒绝所有没钱买票的人和它一同向前。我在南方小城洒满落叶的街头等待秋霜落上我的眉梢，我肮脏且褴褛的衣衫充份显示了流浪者共存本质。南方小城的人群和我们那城市的人一样庸俗，他们像苍蝇一样涌进餐馆饱食一些动物和植物的尸体，和所有公司的帐本一样选择些伪装来掩盖丑陋的身体。

我喜欢我的愤世疾俗，我想起我是个诗人。

在烟雨笼罩的小城没有人在意我是个流浪诗人，我在诗中饱含热情歌颂的面包牛奶和红烧肉抵不过一碗街头凉面的诱惑。我身无分文，我饥肠辘辘，

矛盾出现在生命的每一处，我们必须做出新的决择。我的喜悦虽与我仅一步之遥，但我短浅的目光里只飘荡着火锅汤料沸腾时的香气。这是个火锅的季节，大江南北的火锅汤料里，无数大麻壳在欢快地吟唱。我再次在江南小城里重温了这滚烫麻辣的感觉，头屑如雪般将肩头装饰得一片银白。

那个午后我带着雷鸣般的腹响不屑地走过小城众多的乞讨者，我看见跪伏在商场门边的老者摇着花白的头发为我惋惜，将一双麻杆粗细的残腿弄得血淋淋的中年汉子瞪眼为我在心里撰写恶毒的咒语。我还看见人行道梧桐树上倚着垂首的女孩，她的颈项正被下端连接一块木牌的细绳勒紧。我当然可以背诵木牌上展现的各种悲惨的故事即使不用看，我在另一些城市里曾见过女孩的另一一些悲惨的姐妹们，她们不是诗人却和我一样在流浪，她们年轻的性别如同情人节里满街开放的玫瑰可以轻易赢得好心人的同情，人们用硬币或者角票借助她们让心灵得到短暂的升华，虽然，他们和我一样能看见这些乞讨者的玫瑰不过是场骗局。我不是玫瑰，我是流浪在南方街头腹响如雷鸣的诗人。

我是在一步步靠近喜悦。正午的雨丝取替阳光落在我阴悒的心版，我想到披发行吟的诗人走过历史仍然不能走进温暖。我置身于众多小说中出现过的典型的南方小城，没有想到这一天将在我的生命中铭下难以抹灭的印记。这一天我十八岁，我们那个城市最著名的预言家瞎子旺叔在我两岁时对我说母亲说，这个孩子将来头大如斗，十八岁时终将死在异乡。

头大如斗的流浪诗人十八岁时在南方小城的街头欣赏雨中绽开的伞花，以抚慰雷鸣般的腹响。我看到伞花下的女孩个个貌美如花，而男人则萎缩不堪。诗人走不到任何一柄伞花下，诗人必须永远走在雨中才能表现旷古的清幽。我已经整整一年没有留下任何文字，我走过的城市，满街的青年都在吟唱流行歌曲，我看到好些优美的诗歌与纯尽的水一道加入水泥石子钢筋成为制造阴影的高楼和大厦，而另一些自诩诗人的人，拙劣的笔尖流出稿费在第二天上街换些猪肉包顿饺子改善伙食。

流浪诗人在南方小城不多的几棵木棉树下再次想起那个传说，腹响的雷鸣终于歇止。

传说在遥远的年代里飘飘摇摇如最后的残红划过时空落入十八岁少年的心中，我用叹息来告别。踏进南方小城，我已告别南方小城。我知道南方小城不是我的终点。

在陌生的人群里我选择不到词汇来描述我的家乡。我的家乡不在北方，因而我无法在足以撕裂我肌肤的北国大风雪里长啸；我的家乡也不在南方，南方的小桥流水和娟秀的女孩离我很远。我不想提及在我家乡汹涌的海和挺拔的山，它的美丽在流浪诗人的心中不起涟漪。你只要知道那个苏北临海小城中有一所学校，十五岁的男孩每天背着沉重的书包混迹于另一些男孩女孩中间。谁都不会料到那个男孩后来会成为流浪诗人且注定要死在异乡，男孩母亲那时早已忘了瞎子旺叔的预言。男孩在后来流浪的途中还记得那是个临近年关临近寒假的最后几天中阳光最灿烂的一天里，那一天城市从男孩的心中远远飘去男孩看到了一年后自己的浪迹天涯。

这时我们必须先知道这是个典型的优秀学校，它的桃李开遍大江南北长城内外的高矮枝头，所以学校里的学生不准打架不准骂人不准抽烟不准喝酒不准和老师顶嘴不准撒谎不准不交作业不准迟到不准旷课不准早退不准谈恋爱不准不好好学习，我们知道这是日后成为栋梁火材所必须在童年少年忍受

的痛苦，我们习惯把心灵交出在狭小的空间里苟延残喘。我们还知道在这样的学校里必定有一个成天板着脸改行后可以当警察的人名叫教导主任，在我们关于校园的记忆里很多故事都和他密不可分。

在那年快放寒假的一天里十五岁的男孩曾和教导主任有过一场对恃，其结果是男孩生平第一次懂得了饥寒交迫足以让任何意志脆弱的人放弃誓言。在那个阳光灿烂的日子里，男孩和另外几个学生在上午第四节课的时候，成功地将分布在校园各处的十余串电光鞭利用几截蚊香点燃，让它们一起歌唱。男孩和他的伙伴为此花费了好多工夫，关键是点燃电光鞭的时间一定要拿捏得恰到好处。上午第四节课正是学生们所受煎熬最惨重的时候，有一半学生趴在桌上昏昏欲睡，另一半人则需要费力抵挡中午家里美味的诱惑。

这个学校的北面是家食品厂，每到这时候总会飘过来很浓的饼干的香味，你知道雪上加霜是怎样的一种痛苦？鞭炮的歌唱就在这时候响起，沸腾的校园在死寂中苏醒，老师们离开教室察看时，学生们跟着冲到外面。男孩永远忘不了那一天的情景，他第一次看到了那么多年轻的面孔上绽放了喜悦。所有人都在呐喊，人如潮水般逃离校门奔向广阔的街道。男孩陶醉在自己的创造中，他的心灵在那时长出翅膀飞上蓝天。

教导主任知道男孩是学校最顽皮的学生之一，他决心从他身上着手将鞭炮事件的参与者一网打尽。男孩想起制造这起第四节课大逃亡之前和伙伴们发下的誓言，决定不理睬教导主任的种种威胁，男孩的目光越过对手凶狠的嘴脸，似乎已看到了几天之后张贴在校门口的写有自己名字的处分公告。男孩对教导主任说这没用的我不会上你的当我没放鞭炮也没看见是谁放鞭炮，你不让我上课是侵犯我人权。教导主任笑笑说没关系我知道你是参与者你是这学校最大的坏蛋，现在不说没关系反正我不急等放学后我再问你。

那整个下午教主任用一把锁将男孩所在的小屋与外面世界隔绝开来，小屋里又潮又湿又冷又暗连张凳子都没有，我们可以想象苏北地区临近春节那些日子的温度，我们也可以想象男孩在飘着浓烈骚味的黑暗小屋是怎样由平静变得焦灼。当最后一抹阳光移开门缝后再也不能投进小屋时，男孩倚墙而坐第一次对外面的世界生出那么多的渴望。

这时，正有一些诗情缓缓地像春蚕吐丝般一点点地凝结在男孩心中。放我出去放我出去！

当黑暗完全降临后男孩敲门呐喊，余音在小屋里回荡，仿若天与地的回应。

披了大衣的教导主任手持一根点燃的蜡烛走进小屋，蜷缩在屋角的男孩在门开的刹那看见满天的星辰。我要回家我又冷又饿求求你放了我吧，男孩央求地道。狡猾的猎人说只要你老老实实交代我不会留你在这儿过夜的。我真不知道是谁干的就算知道了我也不会出卖朋友。那你就在这儿继续反省吧反正我也没事就在这儿陪你省得你一个人寂寞。

教导主任将蜡烛放在地上神奇地从门外搬进来一把椅子和一只保温瓶，打开保温瓶时男孩在烛光下看见袅袅腾升的热气。教导主任当着男孩的面披着大衣吃着滚烫的汤圆，他终于听见男孩在屋角的阴影里发出的哭泣。

你跟我说谁干的你现在就可以回家吃热腾腾的饭菜舒舒服服地看《射雕英雄传》，没有人会知道你是告密者我保证不对任何人提起。

教导主任温柔的声音击垮了男孩勉力支撑的信念，他在哭泣声中终于违背誓言将他的伙伴如何用蚊香为定时器将鞭炮点燃的经过和盘托出。男孩在

叙述时浑身不住地颤抖，他感觉自己的血在流淌时改变了颜色。你不会像日本人对待没用的汉奸那样对待我吧，男孩最后说。这时，他看见猎人脸上绽开一朵美丽的笑容，男孩的心往下沉，他似乎已预见了自己日后极可悲的下场。

男孩的饶兴在两天后的课间操时完全破灭。在我们关于校园的记忆里课间操是每个人共有的，我们可以看见成百上千的学生排列整齐地在操场上伸胳膊摆腿，你在这学校几年你在操场上的位置便几年不会改变。课间操后大喇叭里通常会有声音搅乱你的心神，譬如开会大扫除领导来检查下午包场看电影之类，对学生的表扬处分也通常选择在这时候。那天男孩混迹于众多少年中心惊胆颤地听喇叭里宣布了对制造鞭炮事件的那几名少年的处分，名单里没有他已让他站立不安，后来的一则表扬更是让他跌入了冰冷的深渊。

后来在流浪途中我仍然会常常想那则对男孩勇于揭发坏人坏事的表扬，操场上的男孩涨红了脸任凭周围无数道鄙夷的目光将他刺得体无完肤。所有人那次都知道了我是可耻的告密者，耻辱永远压着我的脊梁让我不能重新坦然走在慢光下。

关于那个男孩的故事你要在南方小城里才能找到结局，但是你不能把男孩的流浪单单归结为对告密者的逃离。你只要每天走到街上晒晒太阳听一些阳光下的故事，便能明白流浪的真正内涵。我们的时代需要更多的精神流浪者，我们的家园在我们疲倦的脚下。

我们可以在深夜数一遍一天里说过的谎话或者看见的虚假，我们便不会再为一顿饱饭满足。

也许流浪仅仅是现代都市里的一则传说，现实中的我并不存在。

南方小城里的流浪诗人走在烟雨中，一餐食物成为理想与现实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

我开始想念遥远城市里一个平凡而温馨的家，我毫不怀疑亲情是这世上可以延续至世界末日的最后一种真诚。我沾雨的长发低垂遮住我的视线，所有城市相同的大厦与平房交织，犹如垃圾堆中盛开几朵美丽的花。我在怀疑我的行走如同日升月沉，离开一个城市又踏进一个城市，周而复始见到的是同一个世界。流浪诗人开始蕴量一些可以流传到后世的诗句，其中有很多都和饥饿有关。

南方小城里有的是鲜美可口的食物，我毫不怀疑我走过的是这城市里最著名的美食街。各种食物的香味交织被雨淋湿落在我的鼻间，我被众多诱惑折磨的四肢无力。这时候我照例又要开始怀疑传说的存在，寻找传说的路途遥遥无垠。这期间流浪诗人除了饥饿还必须抵制堕落的侵袭，虽然，我在众多的城市已见惯了被利欲俘获的人们如何开始罪恶。堕落的城市里流浪诗人注定一无所获，他的传说在远方。

这时我们该让时光倒流走进历史走进传说，我们看见布衣高冠的东晋诗人正从城市走向田野，在无车马喧的人境结庐，在可见南山的东篱下种菊，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在遥远的年代里他指引我们缘溪而行，我们看见那年的桃花在枝头灿烂。我们的目光穿越不沾尘寰的雾气走进世代相传的传说。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隐者邀我们还家，我们在精致的竹楼上听鸡犬相鸣管弦之声，倦了，在一朵桃花蕊中安眠。

南方小城里饥肠辘辘的流浪诗人遥想一千六百多年前的桃花，他削瘦的脸颊在瞬间变得绯红一片，比桃花更艳。

在陌生的城市里寻找水和食物，虽近在咫尺却终究与你无缘，如果你像我一样一文不名。我踏遍南方小城的所有大街小巷和商场，找不到一株结果的树任我采摘。我在都市里流浪，怀念自然。我曾一度向往的名山大川俱都与我失之交臂，我在每一处入山口因为一张门票的价值汗颜。我的脚步毫无选择地只有走向城市，在烟雨的南方小城徘徊。

我想起三年前学校后墙与厕所相邻的小屋里的饥寒，于是比你们更盼望太阳的光芒。

可怜的流浪诗人在南方小城里走进数十家不同的店铺，我愿意用劳作来换取微薄的一些食物。无疑我的长发和褴褛的衣衫蒙薄蔽了你们的双眼，成年累月的小心翼翼让你们不敢相信任何一张陌生的面孔。你们比我更可怜。

谁能告诉我一个诗人该如何生存？

我在南方小城里注定要让我的先辈们失望，当我后来终于坐在一家临街的饭店里连吃了三碗带肉的面条，且干瘪的口袋里重新被几张纸币充满时，传说便离我越来越远，我再次重温了站在操场上迎接四面八方的目光针的感觉。我终于找到一种方式可以让诗人生存，但那需要付出心中最纯净的诗歌作为代价。

在我关于南方小城的记忆里有一条悠长悠长又悠长的小巷，小巷两侧高大的墙壁几乎遮蔽了阴雨的天空，我们知道城市里的罪恶通常都在这里发生。在小巷里我曾邂逅一名南方小城五岁的男孩，闭上眼睛，我在另一个世界里仍然能记起他的模样。我不相信命运，但除了命运又如何能解释我的一生因为这个陌生的男孩而被彻底改变。我不知道这男孩从哪里来，在我们擦肩而过时我甚至还为男孩的天真可爱露出苦涩的微笑。如果不是在我回头的同时看见男孩白嫩的小手紧攥着一张绿色的纸币，那么一切都不会发生，我们那个城市最著名的预言家瞎子旺叔关于男孩十八岁死在异乡的预言也终将成空。

你可以想象我那时的凶残，我有力的双手穿过男孩的哭泣抵达纸币并将之占为己有。

那时南方小城上空所有的云层都聚在我的头顶，以倾盆的落雨作为我的哭泣。我的泪在我逃离小巷走进人群才翩然而至，我感觉需要有位神来听我的忏悔，或者在荒原深处垒一座孤坟埋葬我的卑劣。我不知道，我开始的罪恶，让我与我在南方小城的喜悦仅一步之遥。

我开始走进我的喜悦，那时我当然已经精神抖擞。我因罪恶而生的痛苦神奇地在极短的时间内被一碗带肉的面条驱散。你必须相信这是一条永恒的真理，只要有饥寒它就必定存在。我沿着南方小城潮湿的街道向前，我不知道我要走向哪里，我必须尾随在一群匆忙的人之后，因我不想用孤独来增加因思想而生的痛楚。

我随人流汇集到南方小城最大的一间房子里，南方小城几乎一斗的人都聚在这里玩一种赌博的游戏。你一定知道赌博，还知道赌博的方式有很多种，你也一定知道其中只有一种可以在公开场合里公开进行。所有人都可以放心大胆地最大限度地投入，不必担心会有警察来干预。那一天南方小城几乎有一斗警察都在那房间里维持秩序，并且腰里别着枪。这时你当然已知道房间其实是南方小城唯一的体育馆，里面的赌博其实只是社会福利机构搞的摸奖。

摸奖的游戏一度曾风靡祖国的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它现在仍然在不同的

城市进行，制造着万人空巷。如果你不知道疯狂，便去摸奖，掏空所有的口袋你只能听到喇叭里传出刚刚产生的幸运之星和不绝于耳的鞭炮声，你是否想过有一天幸运运会降临到你的头上，你在梦里可曾梦见过那笔不劳而获的财富如何在你的掌心开花？我们的社会为懒惰者提供了一条荣耀的捷径，勤劳者一生的劳作换不来一张小小纸牌所代表的财富。我们每个人又注定要一次次迎接失望，我们脆弱的神经如何能够让我们保持沉默不选择疯狂。

堕落的流浪诗人在南方小城的体育馆里结束了他两年的流浪，如潮的人群把他撞击得如同涌浪中的一叶小舟。我必须用局外人的目光来记录这段文字，没有理智的叙述会让人感到无所适从。头大如斗的十八岁少年在人群中哭泣的场面吸引了很多人，他们当然不会想到这个头发凌乱衣衫褴褛的少年曾经是位流浪诗人，他现在手中正握着一辆价值数十万元的高级轿车。少年的哭泣中包含着太多的喜悦色彩，到这时他已完全放弃了作为一个诗人的思考方式，他已于常人无异了。

我在用纸牌兑换轿车折算的纸币时，感觉到了比利箭更锋利的诅咒来自我的四面八方。我是南方小城所有土著的公敌，我将带着南方小城的财富溜之大吉。我的行囊里不再是几件破旧的衣物和几本诗集，满满的纸币将把我剩下的人生映衬得光彩照人。抖落痛苦原来是如此轻松，只有贫穷才会向往传说，而富人永远生活在现实中。

我就要离开烟雨笼罩的小城回我有山有海的家乡了，肩上装满钞票的行囊充份让我感觉自己形象的改变的一种挥霍的快感。我想象我走在家乡和南方小城同样狭长的街道上，衣锦还乡的荣耀辐射我所认识的或不认识的朋友。我的流浪已完成使命，流浪的价值就在于它的半途而废，这样的流浪，才会令人向往。

而我在离开南方小城前还必须做一件事，那是传说在我心上最后一点痕迹。我在烟雨如织的南方小城里奔跑，肩上的行囊轻盈我的脚步。你看见一个哭泣的男孩了吗？我不断地向萎琐的路人询问。而哭泣的男孩在南方小城里失去了踪影，男孩男孩你在哪里？

南方小城的暮色来得早，西天最后一点苍白消失时，堕落的流浪诗人看见路边有一朵花正在悄悄地谢。在那时你可曾见过哭泣的男孩，哭泣的男孩在悠长悠长的小巷里被一个头发凌乱衣衫褴褛据说是流浪诗人的人抢去了钱，你可知道他现在去了哪里？城市里的罪恶很多都像这样发生，当身携巨款的异乡少年为寻哭泣的男孩希望重温适才的邂逅时，他看见迎面的路人微笑着走来，你一定不要相信陌生人的微笑，否则，你便会看见一柄匕首在擦肩而过时刺进少年或你的心脏。少年在死亡的瞬间又恢复了流浪诗人的思考，因为他无力的手那时已攥不紧沉甸甸的行囊。在那时他的瞳孔如花般消散，最后一抹投影是布衣高冠的东晋诗人款款走来，身后悠长悠长的小巷正有无数的桃花灿烂地开放。

同样的烟雨在另外一座城市斜织，一个风韵绝佳的少妇牵着两岁男孩的手抛开一路淫秽的目光走进一间阴暗的房子，屋里腰板挺直名叫瞎子旺叔的民间预言家在摸了数遍男孩的头颅后阴森森地说，这男孩将来头大如斗，十八岁时终将死在异乡。

还是不要相信流浪诗人死在异乡的故事吧，因为我们谁都不知道，这世上是否真有传说存在。

雨中红棉

红棉在七月的阴雨中试图走进童年的记忆，因而在那许多潮湿的日子里，新婚的小妇人看上去病恹恹的，好象是一朵午后的睡莲，美丽中透着一些将至的衰败。人们的视线无法透过桑府高大的围墙捕捉到桑家媳妇的憔悴，但桑木在婚后仍不改昔日的风流洒脱，其实已预示了红棉不幸的婚姻生活。关于童年的一些如细雨的记忆，与桑府的清闲寂寞一同落在红棉的窗前。雨丝常常会拂到红棉的脸上，把她新搽的粉弄花，红棉这时会同所有的古典女子一样，在幽如历史的轻叹中，落一些泪，或者将案上的花折断，葬于留传后世的婉约诗词中。

红棉在桑府中的身影愈发单薄，看着她，深宫三千粉黛的怨嗔便在桑府的院落里层层蔓延开来，比七月的雨更绵长。红棉在漫长的雨季里学会了靠记忆打发时间，于是窗外的十里雨堤，荡来一只小船，红棉独上兰舟，缓缓驶入她的童年。

十二岁的少女红棉在历史中于一个阴雨的早晨上路了，她和她的母亲要去寻找传说中能预测未来的隐士高风。隐士高风创造的一个个神话，在那个年代里，如同现在的流行歌曲，在很多人的嘴边传颂。红棉的母亲从一个说书的老头那里得知，高风住在三百里外的“风谷”内。“风谷”不是一个山谷的名字，它是一个小镇。这个小镇必然不同于其它的小镇，它孕育出了一个时代的神奇人物。

少妇与女孩的结伴同行，在官道上吸引了好多人的目光。阴雨的天气里，一切都是倦怠而暖味的。红棉的母亲，那个风韵绝佳的少妇，犹如一株傲然的雨荷，在人们视线可及的雨幕中亭亭开放，撩拨着很多人的心。红棉与母亲同行，那时，许多灼射母亲的目光偶尔也会误撞上她，她忽然有些明白母亲这趟远行的真正目的了。

母亲在临行前再次跟红棉讲述了十二年前发生的异象。母亲说，那一年最大的一场雨居然是红色的，就像血的颜色。那场雨整整下了三天，所有人都呆在屋里不敢出来，以为是老天爷发怒，要降灾难下来。那三天以及后来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都在恐惧中生活，人们变得谨言慎行了，人们其实都在等待不愿发生的灾难来临。后来人们才知道，红色的雨只落在了我们这个城市，于是，便有人说，我们的城市终将在一片血光中灰飞烟灭。红棉每听到这里，便认定了自己是个罪人，因为母亲最后总要说，其实只有我知道红雨是为你而下，我在榻上挣扎了三天，终于生下了你。雨在你出生的刹那悄然而止，甚至，雨停后人们居然在我们的城市里找不到一丝红色的印记，那些红雨就这样神奇地消失了。许多天以后，才有消息传来，只有城南的上千亩棉田，还保留着血的颜色。那一望无垠的棉田呵，就像被血浸泡过一样，充满杀机。

母亲说得红棉快要落下泪来时，这才又宽慰她说，其实人们等待的灾难并没有发生，倒是那上千亩棉田，那一年卖了好价钱，让棉农们发了一笔财。有钱人买了红棉织的布挂在内室里，或者做成内衣贴身穿着，据说能够避邪，百毒不侵。

十二年后寻找隐士高风其实是因为十二年前的那场红雨，母亲说，只有

高风才能知道红雨背后的真正含义。如果那是老天爷降下的一些征兆，我们却弄不懂它，这岂非是件很糟糕的事？于是，红棉和母亲就上路了，去三百里外的“风谷”找隐士高风。

桑木是大侠古兰的徒弟，现在的桑木甚至比当年的古兰更加出名。宝马和美女是桑大少爷最喜欢的，这符合一个江湖大豪的秉性。江湖中许多有名的英雄以及洛阳城的百姓在春天时目睹了桑木娶妻的风光场面，桑木也一改当地民风，居然让新娘当众掀开盖头，于是大家才能一睹红棉的绝代风采。新娘红棉因而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成为被议论最多的人，大家都在为少年英雄桑木担心，自古英雄难过美人关，何况是红棉这样的绝代佳人，桑木会不会在美人的温香软玉中失去大侠的豪迈和让女孩子着迷的风流？这一时成为人们最关心的话题。

桑木当然不会让大家失望，他在婚后的第三天，就告别美丽的新娘，带领他的三个结义兄弟去了关外。他们得到确切的消息，长白山上，出现了一匹稀世的宝马。传言此马通体雪白，只有四蹄漆黑如铁，乃大宛名驹汗血宝马与长白山野马交配而生，日行千里，夜行八百。又有传言说，此马暴烈异常且天生蛮力，关外已有数名高手为它所伤。

少年英雄桑木与他的兄弟星夜兼程，要擒宝马回洛阳。关外豪杰闻听这消息，着人送来书信，说是备好了酒宴只候他的到来。

桑木的行为博得了江湖中人的一致赞誉，都道是英雄本色。桑木一路策马扬鞭的情形在极短的时间内传遍江湖，后来又有人亲眼看见与桑木同行的除了他的三个结义兄弟，还有一个紫衫女子。能够陪在桑木身边的女子当然不是平常人物，有人认识她就是桑木的红颜知己燕七。

少年英雄桑木成了这个时代所有少年人崇拜的偶像，在桑木途经的大道旁，经常有佩剑的少年人等候桑木经过。更有许多深闺的少女，为谋桑木一面，不惜离家出走，一时间不知惹出了多少事端。

桑木离家的日子，红棉不断地听到他一路上的各种传闻。红棉懂得了做一个英雄妻子将要面对的各种苦难，她在连绵不断的阴雨天气里叹息，并且作种种情理中的猜测。

如果红棉是那种甘于牺牲的传统女子，或者她认识到这是作为英雄妻子所必须付出的代价，那么，我们的故事便要简单得多了。

红棉在百无聊耐中打开了衣柜，桑木的许多崭新簇亮的衣服忽然给了她灵感。红棉对着铜镜穿戴起来，一个俊俏柔弱的书生便站在她的对面向她伸出召唤的手。红棉决定离开桑府一段时间，人们的视线都集中在英雄身上，一个独守深闺的少妇在高墙内消失一段时间，大概不会有人注意。

身穿青衣肩背行囊的红棉撑开一把红伞消失在洛阳城外。没有人知道从他们身边走过的俊俏书生就是英雄桑木的妻子，也没有人知道红棉的出走究竟为了什么。在红棉前方三百里外有一个名叫“风谷”的小镇，小镇上有个名叫高风的隐士。高风这些年成了真正的隐士，他在人们眼中，已丧失了能预测人未来的神机，而且，他已经老了，他已到了该被人遗忘的时候。

红棉踏着当年她和母亲走过的官道，去“风谷”，去找高风。

许多天后，一个名叫“桃林”的小镇出现在她的面前，或者说，是“桃林”挡住了她的去路。“桃林”里没有一棵桃树，但它的名字就叫“桃林”。

白衣如雪的大侠古兰最后一次在人们的视线里纵马狂奔，十年后挡住红棉去路的“桃林”镇在同样的地方将他拦住。古兰没有任何暗示，他的马停

在了该停的地方。古兰将马拴在“平安客栈”门前的马桩上时，忽然有一些异样的感觉，他觉得他从此要失去些什么了。“平安客栈”是各处市镇最常见的那种旅店，但它却是古兰千里飞奔的终点。

古兰在“平安客栈”里没有见到妻子，却看见了另外一个素衣的少妇。

素衣少妇说，你再也见不到你的妻子了，因为你的妻子已经死了。在古兰悲愤地瞪大了眼睛的时候，素衣少妇又说，你现在可以拔你的剑了，因为你的妻子是我杀死的，如果你要为她报仇，现在就可以动手了。

古兰的剑指在素衣少妇的咽喉上，那剑却重逾千斤。

古兰忽然说，你换上了她的素衣？素衣少妇说，我知道你喜欢，所以特别换上了等你来。

古兰的剑开始轻轻地颤抖，这不是好迹象。大侠古兰和素衣少妇相会的那个晚上，月光如水，整个“桃林”镇陷入一片死样的沉寂。月华在高处倾泻下来，将古兰与少妇染得一身银白。素衣少妇从历史的某一处走来，她的出现带着浓重的神秘气息，纵横江湖的大侠古兰也无法抗拒历史的某种必然。

素衣少妇说，你知道么，我是多么渴望这一天的来临，我的整个童年，因为渴望而显得漫长而死寂。在我十二岁的那年冬天，我在我的家乡亲眼看见了一个白衣如雪的少年侠士纵马从长街上走来，那时街上的所有少女都变得羞涩起来，她们的目光在投向少年侠士时，都如她们的欲望变得饱满且充满暧昧。在那整整一个冬天里，少年侠士成了所有少女心底的秘密，也成了我的。我像那些成年的少女一样，以极大的热情搜寻着有关少年侠士的一切消息，我因他的每一场胜利而欣喜，他的一切构成了我此生唯一的梦。

我的一生都是为了这个梦而活着，我以为我用一生都不能圆我这个梦了，但是，我终于等到了这一天。

古兰看到一些比月光更晶滢的泪花湿润了少妇的双眼，少妇凄白的脸颊在月光下犹如带雨的梨花，楚楚动人，且我见犹怜。大侠古兰丢开了他的剑，巨大的悲愤在失去对象后，另一种更深的痛苦刺中他的心脏。

然后，素衣少妇带他去看他的妻子，心爱的女人长眠在永远的睡梦中了。古兰抱着脸颊红晕体温尚存的妻子，整个人都在那瞬间萎缩下来。

素衣少妇这时幽幽地说，你知道么，其实是你杀死了你的妻子。

古兰的长啸就在那时响起，古老的“桃林”镇那晚有许多人在睡梦中被惊醒，他们惊恐地在黑暗中瞪大了眼睛，等待一场杀戮的发生。灾难的感觉从此困惑了“桃林”镇许多年，直到后来名叫红棉的少妇的出现仍然冤魂不散。

大侠古兰丢弃了他的剑，但他的掌已越过有限的空间，朝向素衣少妇的顶上击去。

素衣少妇闭上眼的时候，大侠的掌改变了方向，重重地击在自己的胸膛上。血腥的感觉如期飘荡在许多人的黑暗里，它们和着月光一起穿行，成为历史中又一道阴影。泣血的大侠古兰抱着长眠的妻子大踏步离开，看也不看身边穿着他妻子素衣的少妇。少妇不是他的仇人，他的妻子被一枚叫做“爱”的暗器谋杀。

素衣少妇的声音再度响起，仿佛凝聚了九天十地所有神魔的妖异。她说，你要留一点时间给你的妻子，但我希望我不会等得太久。三天的时间也许不算很长，但却可以发生很多事情，或者，我可以为你的妻子报仇。

十年后，红棉站在“桃林”镇的夜里，回忆历史。素衣少妇的恶毒重新浮现在“平安客栈”门前的黑暗里。只有红棉知道大侠古兰十年前退隐的真正原因，它和她与桑木日后的婚姻密不可分。

古兰再度出现在素衣少妇的面前，已几乎很少有人能认出他就是名满江湖的大侠了。

中年的古兰花白了头发，健壮的身体伛偻下来，只有满面的胡茬还算硬朗，在凄白的月辉下根根如寒芒样森然。

古兰依然是纵马飞驰而来，他奔到如雕塑般伫立的素衣少妇面前没有作丝毫的停留，人与马绝尘而去，只留下沙哑的一声大喝：要走，便上马来！

凝固的寒霜在少妇的脸上融化作春天，春天在夜晚开放作一朵巨大的花。少妇张开的双臂挥舞成鸟的羽翼，转瞬间便唤回远去的一人一马。少妇被奔驰中的古兰拉上马背时迟疑了一下，她的目光折向“平安客栈”幽静漆黑的店堂。她来不及作任何的思想，“桃林”镇已被远远抛在了身后。“平安客栈”恢复平静前的最后一点响声，是素衣少妇竭尽全力的一声呼喊。“桃林”镇上的人第二天醒来仍然能听到那声音在耳边环绕。

经过仔细辨析，最终确认那声音是那少妇女儿的名字。

红棉在声音最初破空而来时，躲在客栈的黑暗里一动不动，她的目光与母亲的最后相撞，扑天盖地的恐惧淹没了十二岁的女孩。后来红棉跟人说，我的母亲飞走了，她说要带我去找隐士高风的，但她却飞走了，你知道隐士高风住在什么地方吗？我要去找高风。

红棉站在“平安客栈”外的黑暗里，看见一个素衣妇人缓缓从更深的黑暗里出来。

那是红棉的母亲，她现在成了大侠古兰的妻子，但她消失在历史中，我们只有通过红棉才能发现她有一些踪迹。红棉与桑木的婚姻作为一种补偿，是她在红棉二十二岁时送给她的一份礼物。少年侠士桑木现在是少女们暗恋的对象，红棉的母亲只不过对古兰说起十年前独自留在“平安客栈”里的小女孩，春天的婚礼便让很多少女的心事在绵绵的春雨里徘徊。

你还记得那年里的那场红雨吗？母亲的声音响在“桃林镇”的黑夜里，她说，我知道你要去找高风，你想让他告诉你红雨背后隐藏的征兆，是不是？红棉在母亲的阴影里想到了桑府高墙里的凄清和落寞，她的一些泪那时便顺着鼻梁流下来。大侠古兰的妻子重重地叹了口气，她说，我给了你世上很多女孩心中的偶像，我以为你会快乐，但是，显然我错了。我要陪你去“风谷”找隐士高风，只有他能预测到我们的未来。我的女儿，我一定会让你快乐的。

我不要去找什么高风，我知道你就在这“桃林镇”上，我来找你，只不过想问你一些许多年前的事情。红棉的声音果断而充满杀机，它让整个“桃林镇”的夜晚都笼罩在一层红色的雾气中。大侠古兰的妻子想到许多年前的那场红雨，一些极深的恐惧瞬间爬上她的心头。她说我们还是去找高风吧，他的神奇可以帮助你，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很久了，有许多我已经忘了。

你是怎样杀了古兰的妻子。红棉残酷地说，你不要瞒着我，我是你的女儿，十年前你抛下我走了，我不曾怪过你，为自己心爱的男人做出什么事来都可以原谅，但是，你给了我被天下少女当做偶像的男人做我的丈夫，我必须学会如何保护自己。我现在要做的，不过是重复你当初做过的事，你能做到的，我也能做到。那场红雨既然是我带来的，那么我有权力知道它的神奇力量。

大侠古兰的妻子在黑暗里像风一样无力且无奈，她注视着出落得比她还要秀美的女儿，想起一些古老的传说。她知道自己已经无法阻止将要发生的事，因而她的神情逐渐被一些悲剧色彩浸满。

她说，你可以杀尽天下所有爱你男人的女人吗？现在你的心中没有爱，只有占有，这样，你终将失去你的丈夫，甚至是你的生命。

大侠古兰的妻子又说，剑有双锋，杀得死敌人，也杀得死自己。

素衣妇人在“桃林镇”的黑暗中预见了自己女儿将来的危机，但她已无力改变什么了，她的女儿这时拔出了一柄七寸长的匕首抵住了母亲的咽喉，她的声音在穿越数十年的时空后抵达那一年最大的一场雨，婴儿红棉在雨声里“呱呱”落地，她的全身笼罩在一层氤氲的红色雾气中，诡异且充满杀机。

红棉说，古兰已经老了，现在是桑木的时代，我是桑木的妻子，我要让所有爱我丈夫的女人尝到痛苦的滋味，我要让我的丈夫看着他所爱的女人死在他的手中。红棉凄楚的尖叫声让“桃林镇”的居民们再次重温了十年前血腥的感觉。在尖叫声中，红棉泪如雨下，她的全身战抖不停。大侠古兰的妻子抱紧了她，心痛的感觉转变为深深的懊悔。

该来的终究要来，我得到了我少女时代的偶像，却要用我的女儿作为代价，莫非这就是报应。

红棉似乎立刻洞察了母亲的心思，她说，你在十年前已经抛弃过我一次，你在那时就应该想到你其实已经失去我了。

大侠古兰的妻子没有说话，她已经无话可说了。

少年侠士桑木从关外归来那一天轰动了整个洛阳城，无数深闺少妇与怀春少女早早地在桑木途经之处痴痴等待，一些混迹街头的少年便趁此机会四处混水摸鱼，惹出许多乱子。桑木骑着一匹浑身雪白，只有四蹄乌黑如墨的白马终于出现在人们的视线里，当地的士绅和江湖人便轮番上来道贺，人们这时当然都知道了桑木关外之行已经为他赢来了更大的声誉，他跨下的宝马便是最好的说明。他的三个结义兄弟神采飞扬，遥远的跋涉并没有让他们感觉疲劳，他们的声名也在这次远行中得到了提升。回来后他们中的一个即将去名头最响亮的“中原镖局”就职，另两个也受聘将去王府做护卫。大宛名驹与长白山野马杂交而生的宝马载着少年侠士桑木在人们的眼前稍纵即逝，许多女子甚至还没看清他的面孔，他已经远远地奔到了前面。有人便向他的三个结义兄弟打听情况，三人开始时摇头不语，后来有人说桑木已经不把你们当兄弟了，他的事情你们怎么会知道。

于是，桑木的结义兄弟便说了些路上的事情。人多，又嘈杂，很多人都没听清他们说了什么，但大家都知道了桑木不快乐。像桑木这样少年得志的人会有什么不快乐呢？看到红棉，桑木才从与燕七的纠葛中摆脱出来。红棉那时正在卧房里为桑木的一件披风绣些图案，桑木过去看，见红棉绣的是一只鹰，鹰展翅停在一棵树上，树下还有一只张牙舞爪的熊，桑木知道这取的是英（鹰）雄（熊）斗智的意思，心里便多了些柔情。

他看着红棉削瘦的背影，想到这就是我的妻子，他上前搂住了红棉的肩膀，低低唤一声她的名字，在红棉闭眼喘息的时候，他找到了小女人的唇。而红棉却蓦然地推开了他。

红棉说，你的身上好香，大英雄身上怎么会有脂粉味？桑木怔了怔，想起一个名叫燕七的女子。红棉说，我知道你不快乐，因为我不是你的红颜知己，你娶我只不过因为你师父要你这么做。所以，你现在大可不必在乎我怎

么样。我是你的妻子，只要别人当我是你的妻子我已经很满意了。

桑木想了想没有说话，红棉丢下他已经独自回内室了。

少年侠士桑木开始为两个女人的事情烦恼，这是英雄们所必须经历的过程。很多英雄们能轻易将感情的困惑抛开，但他们决不是真正的英雄。忘情只是一种表象，它在几千年的岁月里迷惑了狂热的追星少年们。桑木新婚第三天便出门远行，其实是他扮演英雄的角色还缺乏经验，真正的英雄流传下来的故事绝大部分都和女人有关。它可以让一个英雄趋于完美。

桑木之所以能够成为英雄，除了他的师父古兰和他的武功，还因为他的多情，他其实在一见到红棉的时候就喜欢上了这个小女子。红棉脱俗的美貌与纯粹的古典气质让她具有了某种超越的魅力，它符合大多数人对梦中情人的幻想。桑木知道她是师娘十年前失散的女儿，而十年前，师娘作为母亲的形象经常出现在他的梦里。那时他已经是个十余岁的少年了，少年人的成长过程总伴随着许多莫名的烦恼。师父严厉而师娘随和，这让少年桑木在心里找到了接近师娘的合法理由。师父不在的时候，他密切注意师娘的一切动向，师娘的一笑一颦都装在他的眼里。忽然有一天他在师娘面前红了脸，师娘便笑了，抚住他的头说，木儿已经长得比师娘还高了。桑木知道师娘已经洞察了他所有微妙的心事，再见到师娘时，眼睛便不敢朝她看。而师娘仍和以往一样，关心他，像个母亲。

后来的桑木回想往事总要在那个午后的阳光中多停留一会儿，师娘从那个午后起便恼怒了他，甚至连看都不愿再看他一眼。那个午后的桑木将随师父与师娘一道儿去某个所在，出门后师父忽然想起遗忘了某样东西，便让桑木回去取来。桑木一个人推开师父与师娘的房门，忽然看见房内的角落悬挂着一些师娘刚洗出来的女人贴身的衣物，它们似一群待哺的幼禽，无限热烈且毫不设防地承受着桑木目光的灼射。桑木的心那时便飞起来，与空气时里飘荡的一些温暖的气息碰撞，终于变作了一团火，在桑木的胸腔内燃烧。桑木是火中一只挣扎的小兽，他赤红了双眼大汗淋漓，仍然无法战胜此生最大的敌人。他变得虚空起来，他颤抖着轻抚，并把它们贴在脸上，全身似虚脱了一般无力，且泪如泉涌。他知道自己从此后将万劫不复，他已把自己的一和生交给了自己的敌人。师娘出现在门边的时候桑木进入了种魔的境界，他的敌人已经击垮了他，师娘一些怨嗔的目光投过来，桑木的哭泣便从此伴随了他一生。

新婚的桑木从红棉身上看到了师娘的影子，他的敌人那时便走出来，在无限的黑暗里冲他冷笑。可怜的桑木那时不是我们看到的英雄，他甚至连轻抚一下红棉的勇气都没有。而桑木又是如此的渴望，他在往关外的路上小心翼翼地让心中的敌人走开，他告诉自己红棉是他的妻子，师娘已将她托付给了他，他已经不用再受任何煎熬了。

红棉的负气无疑对归乡心切的桑木是个打击，由此他开始怨恨起一路伴他北上的女孩燕七。燕七不是他的红颜知己，燕七是那个时代最狂热的追星族。桑木不讨厌她，她终究是个很漂亮的少女，但桑木知道，自己的纵容已经到了尽头，她从此将走出他的生活。再也见不到那样美丽的少女，他多少还是有些伤感的，所以，他想到燕七还是个挺不错的小姑娘，他其实不该怨恨她什么的。

红棉就在这这时再度出现，她的悄无声息像个巫女（这当然是我们后来才感觉到的）。

红棉一出声便问到了名叫燕七的少女。

你的红颜知己燕七姑娘陪你上关外着实很辛苦。红棉说。

桑木不说话，他并没有弄清红棉的意思。

但是你回来显得很快乐，是不是燕七姑娘离开你的缘故？桑木的思绪停在了和燕七分手的时候。燕七对他与红棉的婚姻当然充满怨恨，她最后的离去无奈且带着对桑木的失望。

桑木说燕七已经走了，她不会再回来。

你是不是很伤心，谁失去那样一个美丽的姑娘都会伤心的，是不是？桑木想到自己确实有些伤心，就说我是伤心但却不是很伤心。

红棉笑了，她说你不要瞒我了，我是你的妻子，我怎么能不为你着想呢？你是英雄，你决不能让人知道你也有伤心的时候。所以，我能够让你喜欢的女人永远对你不变心，而且，无论你在何时何地，只要你要，她都会义无反顾地到你身边，超越千山，超越万水。

桑木奇道，世上居然还有这种奇事。

红棉的笑容里便多了些揶揄的味道。她说，你已经迫不及待了。桑木想分辩，终于忍住不说，他心里已经有了自己的主意。

红棉这时候却出去了，桑木急道，你还没有跟我说你的办法。

红棉背向桑木的眼中涌上了些泪，她抬头看天，从容地道，我已经把办法留在你的书房了，现在天下已经没有能抗拒你的女人了。

桑木捧住一摞薄薄的红纸时，他的生命刹那间变得充盈且浑厚。红纸在书房的桌子上，桑木见到它最初的感觉竟是仿佛听到了遥远的、来自历史深处的某种召唤。那纸红得像血，桑木面对它时曾有一刻的恍惚，以为它是新婚小妇人来潮时的褥物。想到血时，整个房间里便真的开始飘荡一些血的腥咸，它们疯狂蔓延，如同雨季里一些不可见的菌尖植物的交合，清新且带着种无法言喻的诱惑。桑木迷惑在时间形成的断裂中了，他无限温情地重温了许多年前那个午后极灿烂的阳光，还有静静悬卧在角落里一群待哺的幼禽。那些热烈且矛盾的情愫直接影响到了桑木此时的心情，他开始用一些跟随他度过整个少年时代的、一些隐藏极深的思维语言来虚构可能会发生的变化。这时他当然不会联想到二十二年前一场罕见的红雨将会在他身上显露神机。

红纸轻薄且纤秀，如同它的主人一般呈现种凄怆的美丽。它们安静地躺在桑木的手心，一如古典女子般典雅。那些红色，仿佛浸染了生命繁衍的魔力，又像是多情的少妇用她的泣血捍卫神圣的爱情。桑木不可抑制地要去抚摸，并让心跳加速。桑木在整个臆想的过程中绝没有想到名叫燕七的女子。

在红纸的一旁有一张白色的素笺，它作为陪衬，却又具有绝对重要的地位。红棉留在上面的一些蝇头小字记录了我们这个故事结局的所有因果联系。

桑木在当天便重新跨上了他那匹来自关外、大宛名驹与长白山野马杂交的白马消失在我们的视线里。很多人在这一天两次看到白马乌黑的四蹄腾空，他们想到少年侠士桑木的爽朗和风流，继而再想到他新婚的妻子时，便都很暧昧地相顾窃笑。这时，桑木和他的白马早已绝尘而去，只片刻工夫，他便走进了他的少年时代。

高墙内红棉黯然神伤，她想到不久后熟睡的燕七额上将被桑木粘上一张红纸，心里便不自主地多了些我们熟悉的古典哀怨。红棉在红纸旁的素笺上告诉又桑木，红纸被冥冥中的神明注入了神力，你有幸得到它，把它贴在熟

睡中你心爱的女子额头上，你便永远获得了她的爱情。这是个古老的民间传说，它在我们进入的这段历史的某一历程，曾于红棉与桑木所在的那个城市广为传颂。

传说是红棉创造出来的，你不要忘记二十年前红雨过后如血样燃烧的红棉。

“达达”的马蹄声传来时，大侠古兰知道那不是过客。

古兰看到飞来的白马是这整个天地间唯一的亮色。这时已进入夜了，古兰不曾料到这个夜晚历史将在他的身边重演十年前的一幕。他拥住了桑木，这是他创造出来的英雄，他的辉煌将在他的身上得到延续。

桑木知道师父已经是个平常的人了，除了他还有一身高绝的武功。是一个女人改变了师父，那个女人是有魔力的，他来向魔力臣服，他来给她改变。桑木想到十年前的那个夜晚，手无缚鸡之力的女人居然杀死了身负高超武功的大侠古兰的妻子，然后得到了古兰的爱情。桑木想这才是传说，大侠古兰退出江湖，但他退不出历史，没有人能抹杀女人在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

大侠古兰早已习惯平常的生活，他十年前花白的须发十年后又神奇地恢复了青春。

不是大侠的古兰已经是个健康的平常人了，所以，他很满足。

桑木能来看他，他当然很高兴。师徒二人转回家中，贤慧的女人已经做好了饭菜。

桑木满面红光，显示新婚后的幸福，于是，古兰和妻子的幸福感便也生出来。桑木讲了北上关外的一路见闻，滔滔不绝，春风得意，只是，他的目光有些畏缩，他的心思已经飞进了少年时第一次进入魔道的愉悦。

桑木在夜中无眠，夜晚是历史的关键时候，你一定要好好把握。

今晚月光如水，水银般流动着音乐的韵律。十年前的女人出现在桑木的面前，带着一身夜的浓重。木来不及收藏好抚弄的比血更灿烂的一张红纸，索性便不再掩藏，让它尽现在师娘的眼前。女人沉迷在血光的灿烂中了，眸子如星空样深邃。她在今晚得到了天机的暗示，但却已无力挽回了。

你要带着手中的红纸去哪里？她问桑木。

当然去找一个女人。桑木笑道，师娘如果知道那个传说，请不要责怪我。

你很爱那个女人是不是？桑木发觉自己很难回答这个问题。幸好师娘自己将这个问题跳开了，她说，你要送这张红纸给她？她忽然不相信地道，难道你出门这么长时间，就送这张纸给我的女儿，她对你这么做一定会很失望。

我并没有说那个女人是您的女儿。桑木微笑，避开了师娘的眼光。

于是，女人也笑了，如释重负地叹息，终于回身，飘然而去。

桑木在这个晚上一夜无眠却仍然精神抖擞，他没有对红棉所说的话产生丝毫的怀疑。

他想到从此以后他将成为魔的同道，心中充满无比的快感。他对师父的那一些愧疚也终于被他找到了合理的理由驱散。做人人瞩目的大侠并不很快乐，师父早在十年前便明白这一点，但他却仍然要将这重负压在他的肩上。桑木想我其实很想婚后在家陪着红棉的。

天将放晓的时候，桑木听到脚步声响起，他知道那是古兰又开始他数十年从不间断的晨练了。桑木在脚步声远去后起身，轻手轻脚地转到师父的房中，对熟睡的师娘他没有多看一眼，他将一张红纸粘在女人的额上后，迅速地离开了。他没有和师父告别，他快马加鞭，直奔洛阳。

次日清晨，桑木回到府中，红棉犹在酣睡，桑木在他额上轻吻一下后，将又一张红纸粘在了她的额上。这时，我们的故事已接近尾声。

小镇上没有一株桃树，但小镇的名字就叫“桃林镇”。

风韵绝佳的少妇与十二岁女孩走进“桃林镇”的时候，正是绵绵的梅雨季节。她们在小镇上的“平安客栈”里遇到了穿素衣的另一位少妇，素衣少妇说她是大侠古兰的妻子，她要在这里等她的丈夫到来。你知道我的丈夫吗？天下有哪个女人不知道大侠古兰呢？与少女同行的少妇说。

两个少妇相遇的当天便显得很亲热了。风韵绝佳的少妇说，我知道等待是最难熬的，只有我们女人才知道等待的苦楚。素衣少妇不由叹息，她已经在这“桃林镇”上足足等了三天，她的耐心已几乎到了极限。她忽然听到新结识的伙伴说，夜已经来了，你想不想在梦中见到你苦苦等待的人？然后，她就看到了一张颜色比血还要鲜艳的薄纸。

那纸轻薄且纤秀，呈现种凄恹的美丽。

许多年后的梅雨中，一骑马飞驰进“桃林镇”。那马全身洁白，只有四蹄乌黑如铁。

马上的青年人脸色惶急，他拦住一名卖杂货的小贩，问他往“风谷”去的路。他说，我要去找隐士高风，只有他能告诉我为什么会这样。

小贩便问他有什么事急成这样，青年人便讲了红纸的故事。小贩愣了愣，从货柜里拣出血红的几张薄纸，说你讲的就是这种红纸吗？它是用二十二年前一场红雨过后八百亩棉田里被血淋过的棉絮做成的。

青年人把红纸抢在手中，英俊的脸这时都被雨淋得变了形状。

那小贩又道，传说人在睡着时他的魂魄离体神游，那魂魄是看不见红色的，如果你在熟睡的人额头上粘上一张红纸，那么魂魄就看不见自己的身体，从此，它就要变成永远飘泊的无主孤魂了。

那青年人问，那么人呢？小贩盯着他好久，摇摇头，什么都不再说，挑着货摊慢悠悠地向雨中去了。“桃林镇”上的居民这一天里忽然听到了熟悉的哭声，久违的感觉让他们都涌到了街上看那痛苦的青年人。那青年人冲着人群吼叫，我知道这不是真的，我知道这不是真的，我要去“风谷”，我要去找隐士高风，只有他才能告诉我为什么！

青年人和他的马远离了“桃林镇”，他们去前方的“风谷”找隐士高风。“风谷”不是一个山谷，它是个小镇，和“桃林镇”一样的小镇。

“桃林镇”里没有桃树，“风谷”内是不是也没有风？

